



#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六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二零一八 – 二零一九）

第一組

第 VI – 69 期

VI LEGISLATURA

2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8-2019)

I Série

N.º VI – 69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梁孫旭、蘇嘉豪。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缺席議員：梁安琪。

（七月五日開始、結束時間）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七月八日出席、缺席議員）

結束時間：下午七時四十六分

出席議員：崔世昌、高開賢、陳虹、吳國昌、陳澤武、區錦新、黃顯輝、崔世平、梁安琪、麥瑞權、何潤生、陳亦立、施家倫、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葉兆佳、邱庭彪、胡祖杰、馮家超、龐川、林玉鳳、柳智毅、李振宇、林倫偉、陳華強、梁孫旭、蘇嘉豪。

（七月八日開始、結束時間）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六時二十九分

缺席議員：張立群、高天賜、鄭安庭。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賀一誠（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宣佈放棄議員資格及主席職務）

（七月五日列席者）

副主席：崔世昌

列席者：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丁雅勤

勞工事務局代局長吳惠嫻

第一秘書：高開賢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趙寶珠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廳長吳志強

第二秘書：陳虹

勞工事務局研究及資訊廳法律及研究處處長徐潔華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高級技術員張旋

勞工事務局副局長陳元童

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務廳代廳長魏瑞斌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高級技術員陳偉樂

統計暨普查局副局長麥恆珍

法務局法制研究及立法統籌廳廳長陳志揚

勞工事務局研究及資訊廳職務主管蘇榮勇

法務局法制研究及立法統籌廳高級技術員陳智航

（七月五日出席、缺席議員）

出席議員：賀一誠、崔世昌、高開賢、陳虹、吳國昌、張立群、陳澤武、區錦新、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麥瑞權、何潤生、陳亦立、鄭安庭、施家倫、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葉兆佳、邱庭彪、胡祖杰、馮家超、龐川、林玉鳳、柳智毅、李振宇、林倫偉、陳華強、

(七月八列席者)

列席者：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丁雅勤

勞工事務局代局長吳惠嫻

統計暨普查局副局長麥恆珍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趙寶珠

法務局法制研究及立法統籌廳廳長陳志揚

勞工事務局研究及資訊廳法律及研究處處長徐潔華

勞工事務局研究及資訊廳職務主管蘇榮勇

法務局法制研究及立法統籌廳高級技術員陳智航

(七月五日議程)

- 議程：一、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法案；
- 二、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法案；
- 三、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
- 四、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七月二十九日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法案。

(七月八日議程)

- 議程：三、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
- 四、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七月二十九日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法案。

簡要：會議開始時，賀一誠主席在大會上宣佈放棄議員資格及主席的所有職務，接下會議由崔世昌副主席主持。高開賢議員、何潤生議員、葉兆佳議員、胡祖杰議員（與陳華強議員聯合發言）、林倫偉議員、李振宇議員、李靜儀議員、馬志成議員、梁孫旭議員、崔世平議員、陳虹議員、宋碧琪議員、施家倫議員、黃潔貞議員、高天賜議員、麥瑞權議員、吳國昌議員、林玉鳳議員、蘇嘉豪議員、鄭安庭議員、區錦新議員、邱庭彪議員先後發表了議程前發言。隨後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修改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及《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三法案獲得一般性通過；最後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七月二十九日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法案，該法案不獲通過。

會議內容：

(七月五日會議)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開會。

在議程前發言階段開始之前，我根據《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向大會作出以下的通知。

本人於 2019 年 6 月 20 日根據第 3/2000 號法律通過的《議員章程》第十八條的規定，向立法會執行委員會提交了放棄本人從工商金融界選舉組別產生的第六屆立法會議員資格的聲明。根據《議員章程》第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資格的放棄經立法會執行委員會在全體會議上宣佈後生效。我現以執行委員會的名義，並以現正履行的執行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議員資格的放棄作出宣佈。

各位議員都知道，議員資格的放棄即是導致主席職位的放棄，因此，經作出以上的宣佈後，我亦同時卸下了立法會主席的一職。由於這是我最後一次主持全體會議，亦是以立法會主席的身份作出最後一個的行為，我想藉此的機會衷心感謝各位議員。自我擔任第四屆立法會副主席，至擔任第五屆、第六屆立法會主席以來給予的信任及支持，非常感謝大家。

感謝澳門市民在我擔任立法會主席的期間對立法會的工作提出的寶貴的意見及建議，以及對立法會工作的包容、體諒及協助。同時，對於我有幸擔任立法會副主席及主席多年以來，大家給予我本人的支持深表謝意。感謝特區政府在我擔任副主席及主席期間對立法會工作的支持及通力的合作，讓立法會的工作可以順利進行，容我在此衷心致謝。

此外，亦感謝傳媒朋友在向公眾發佈立法會信息所作出的努力及配合，非常感謝。

最後，多謝立法會工作人員的辛勤勞動及鼎力協助，沒有他們，立法會是無法完成與澳門市民福祉攸關的工作。

最後，祝大家工作順利，身體健康！非常感謝，多謝大家。

(賀一誠主席離開主席台及崔世昌副主席步上主席台)

崔世昌（代主席）：現在繼續我們的會議。

首先是議程前發言，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特區政府 2015 年提出《2015—2019 電子政務五年規劃》，今年的施政報告亦反覆提到，要發展電子政務和建設智慧城市，但至今，澳門的電子政務發展卻成效不大，主要問題在於政府各部門之間沒有建立統一資訊服務平台，資訊不能互聯互通，跨司、跨部門的政務不能統一辦理。比如，在澳門註冊結婚，民事登記局有資料後，男女雙方還需要親自去身份證明局或自助機上分別更改身份證明資料；也有市民反映在身份證明局更改了地址，辦理稅務時又要再在財政局改地址；類似種種，都無法達致簡政便民。

對比大灣區的佛山市，電子政務的發展已真正實現了“一窗式”服務。佛山將原來上千個分散的事項分為五類綜合服務，開放綜合服務窗口，同時，將受理權從審批部門剝離出來，改由窗口人員負責，窗口人員就像“全科醫生”，可以提取各部門存放於政府統一平台的資料，市民在任何一個綜合窗口均可辦理所有同類事項，實現了市民辦事等候時間減少一半，審批時間縮短一半，政府辦事窗口平均減少 15%，窗口的工作人員平均減少 30%。佛山通過互聯網＋大數據等技術支持和聯動審批等機制支撐，市民都可以輕鬆使用電腦 PC 端、手機移動端等實現網上業務辦理。

我們反觀澳門，政府傳統業務流程存在的弊端越來越明顯，正因為各部門分散審批，審批效率低下，一項業務往往要經過若干部門進行處理和審批，隨著政府組織自身的不斷膨脹，管理層次的增多，資訊傳遞與溝通過程的程序時間甚至更長。另外，由於部門與部門之間的資訊沒有實現共享，市民提交資料或資料更新，還要親自逐個部門跑去重複遞交相同資料。

所以說，澳門真的要奮起直追，學習內地加快電子政務的建設，加快建立統一數據平台，推進不同部門之間的資訊共用，打破各職能部門之間的界限，加強部門內部及部門之間的協作，實現跨司、跨部門的資訊共用和聯動審批，縮減市民奔跑於不同部門之間，以及輪候辦理各類申請的時間，同時也有利於政府能更有效地分配人力資源，提升服務效能。

其次，電子政務的可操作性也是十分關鍵的因素，只是進行硬體投資和網站建設，而不在操作上下功夫，電子政務的真正普及就等於是空話。現在，澳門的幾款電子政務 APP 裡有很多業

務，即使在網上提交了申請，還需要本人親自到相關部門交資料，操作體驗並不理想，促請政府構建電子政務的同時，也要將公眾的體驗放在首位，要讓公眾切實體驗到電子政務帶來的方便。

我們很期望特區政府加快電子政務的建設，將各職能部門的資源高度整合，打造統一政務平台，真正實現從“部門政府”向“整體政府”的跨越。

多謝。

**崔世昌（代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廉政公署早前完成及公佈關於青洲山地段的調查，指工務局未完成《青洲都市化整治計劃》修訂而批出土地規劃條件圖，嚴重違反了“城規法”和“文遺法”規定，社會亦有意見希望特區政府擱置青洲山腳下興建高樓的規劃條件圖，從這次事件可見，特區政府忽視了青洲整體規劃和保育工作，而導致這種本末倒置的做法的根本原因，就是澳門的城市總體規劃遲遲未能出台，《青洲都市化整治計劃》根本未能根據總體規劃的規定完成修訂。

按照《城市規劃法》規定，特區政府需要完成總體規劃後才進行分區的詳細規劃，即使現時政府已對部份區域進行詳細規劃，仍然沒有一個法律效力，只能作內部參考之用，目前在未有城市總體規劃的情況下，甚至當一些工程項目所在的地區缺乏規劃藍圖時，根本難以評估此類項目對該區的影響及其他條件，所以只要總體規劃一日尚未出台，相信未來類似問題還會陸續出現。

事實上，《城市規劃法》早於 2014 年 3 月已經正式生效，但總體規劃及各區的詳細規劃拖沓多年，依然未見蹤影，特區政府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當中提到力爭於 2019 年完成總體城市規劃，但特區政府於 2018 年底才公佈“關於編製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體規劃草案事宜”的行政批示，訂定規劃草案須以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與美麗家園”為策略主軸，並設立十一個目標，至今 2019 年已經過了一半，實在令人質疑今年是否真能完成，但其實總體規劃一直沒有具體清晰的時間表，就算編製的工作亦都不能一步到位，也應該要有階

段性的時間表，才有可能確保完成時間，否則一再拖沓，只會窒礙本澳的城市發展。

本澳社會對於城市總體規劃可謂望穿秋水，因此，本人促請特區政府儘快訂立總體城市規劃的時間表，並應從人口、居住環境、產業、分區、土地用途及空間布局等不同層次進行規劃，提出具體實質的指標，解決當前本澳面對的交通擠塞、住屋困難、休憩設施不足、產業缺乏多元化、生活空間擠迫等一系列主要問題和矛盾，使城市得以有序發展，而且任何的規劃及政策在推動過程中都需要有更新的思維，近年本澳擁有很多大大小小的機遇，包括：特區政府取得 85 平方公里海域管理權、參與“一帶一路”的建設、港珠澳大橋的開通、《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出台等等，可以說城市總體規劃的編製也必須抓好澳門的定位，與國家發展對接，融入區域合作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為澳門經濟尋找新的增長點，着力改善本澳居民的生活質素，創造真正的美麗家園。

多謝。

**崔世昌（代主席）：**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的發言主要是提到活化社區經濟及都市更新的問題。

社會上經常聽到有意見指“新馬路最旺”，其實這說法是一半一半。我觀察到，不論平日或假期，新馬路的人流都只是主要集中在前半段，而新馬路往十六浦方向的後半段，好多年來一直都是人流疏落，比較蕭條。俗話常說“好頭好尾”，現在新馬路的狀況卻是“好頭不好尾”，“旺頭不旺尾”。

隨便到新馬路後半段走一走，數一數，就看到沿途有幾十間店舖“關門大吉”或者正在招租，還有很多一些破舊的樓宇建築，這些建築物外部已有嚴重破損及剝落，亦都存在安全隱患，有可能危及行人安全。

新馬路是本澳最早開放和建設的街區，至今已經超過百年歷史，是澳門相當古老的商業區，區內有不少殘舊建築物都超過百年之久。新馬路一帶地勢較低，每年夏季遇到颱風水浸，很多建築物外牆出現霉漬，內部腐蝕損壞，不但影響整體觀感和印象，

亦對區內的營商環境造成極大的影響。

很早以前，新馬路已經被評定為受保護的建築物。今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第 31/2018 號行政法規對《文化遺產保護法》進行補充，公佈被評定的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場所及其緩衝區的名錄和圖示，明確了新馬路屬於被評定的建築群。據《文遺法》規定，被評定的建築群內的新建築工程或拆除工程發出准照，須先取得文化局的意見。正因為受法律的規定，新馬路一帶的發展空間受到很大程度的限制。曾有商戶反映，就如在新馬路安裝招牌來說是很困難的，以前還是民政總署，民署作為發牌部門，根本無權審批，必須要問文化局的意見，而文化局限制很多又沒有清晰的指引，所以拆招牌容易，安裝一個招牌都困難重重，所以很大程度上亦是約束了新馬路一帶的商業發展。

所以，我期望政府能夠認真關注、重視到澳門的舊區改造，除了要文化保育之外，也要徹徹底底、切切實實制定一個政策措施，下決心整治舊區，盤活舊區經濟。就如新馬路一帶，其周邊還有十月初五街、蓬萊新巷、關前街、爐石塘等等，若要進行整片整治活化，必須要由政府牽頭，政府落實政策，整個片區進行活化，打造良好的營商環境，才有條件吸引投資者，有投資自然就會有生機，有活力，亦都起到有保育的作用。

另外，我也留意到，今年首季入境旅客平均逗留 1.1 日，其中不過夜旅客佔 54%，超過一半，當中很大原因或許是澳門酒店住宿費用太高，導致很多旅客不選擇留宿。現時，新馬路後段的舊區，已有兩、三間二星酒店基本建成，相信都能較吸引旅客過夜。針對這方面，政府也可以提出政策，吸引投資者將舊區一帶的殘破樓宇，整棟改造成為二星、或者三星級酒店，有助延長旅客留澳時間，特別是帶動當區及周邊商舖的經濟發展，為舊區注入新的營商活力，真正打造“好頭好尾”的新馬路。

多謝主席。

**崔世昌（代主席）：**跟著請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唔該代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今日是由胡祖杰、陳華強議員的聯合發言。題目是“澳門建造業何去何從？”

過去 20 年，根據統計局資料顯示，澳門 GDP 從 2000 年的 539 億（澳門元）增長到 2018 年的 4,403 億（澳門元），增長了近 8.2 倍。並據非官方統計，工程建造量也增長超過 10 倍。

在未來五年，也正值澳門進行多個大型基建項目，包括新城填海及公共房屋的興建、粵澳新通道、軌道交通區域連線、第四及第五通道等；但長遠來說，建議由政府予以政策傾斜，協助本地業界參與本地大型基建項目，並推動與國際建築業有相關經驗的公司合作，協助本澳建築業吸取相關經驗。

我們一直推動澳門工程專業資格融入大灣區，逐步將橫琴建設成為澳珠區域未來發展的重心。在穩建、協同發展基礎上，橫琴是一個打造粵港澳深度合作示範區非常好的試點，開發潛力巨大，工程量集中，而最重要的是橫琴已定位“為澳門產業適度多元發展服務”。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及「一帶一路」是澳門人，特別是年青人未來發展的方向，以澳門現時的經濟規模、極其有限土地及人力資源前提下，澳門未來在大灣區的發展中，尤其是建造業，更需要明確扶持，打造一個專業而效率提高的本地建造行業，比大灣區內任何一個城市更為迫切。吸引年青人進入橫琴工作和生活，亦符合長官閣下所提出澳門與橫琴之間將採取“定位合作、錯位發展”的策略方向。

事實上，澳門建造業目前正面對嚴峻時刻，行業間低價競爭造成惡性循環、本地技術員嚴重缺乏及老化、新晉工程師及或技術員缺乏，業界人材流失嚴重、新型建築技術培訓困難，甚者將影響已開展及將來本地業界參與的建築及基建工程。

上述種種問題建議相關部門及早考慮及採取下列建議：

一、預期未來十年政府工程將成主導，但現時建築條例、規範、法規等多沿用回歸前的法則，未能與時並進，配合不到澳門急速發展的需要，應全面總覽、審視建築工程業未來發展。以鄰近為例，早前推出《香港建造 2.0》，正正針對建造業必須徹底改革，從法規、技術、管理、科技、人力培訓等，作全面提升效率及設定評比指標，其中一個目標就是配合大灣區經濟發展規劃。

二、澳門建造業界需要提升，必需有政府前瞻性決策配合。

建議當局設立專案牽頭，促進技術效益提升，以及提高各建築工程相關部門運作流程開始，針對公共專案規劃、私人項目批則等，為避免影響公、私工程項目上的經濟效益，當務之急必須盡快推行簡化流程，減低人為因素，浪費不必要的資源。可採取聘用顧問工程師參與相關項目的形式，可有效地減輕政府處理量大繁複的項目所產生的壓力。

三、另一方面，建議基建項目多考慮採用 D&B（設計連施工），BOT（民間興建營運後轉移模式）及 PPP（公私營合作模式）合約模式，同一時間可密集開展中、大型工程基建項目，減省一些非必要的時間及早完成，惠及市民，帶動經濟，改善民生。

四、最後，應該按澳門發展需要，設計實用工程技術課程，讓年輕一代有途徑去學習技術。以香港、台灣為例，設立技術認證，持證上崗，讓專業技術人員受企業重視，受社會尊重。本澳長期缺乏工程技術員，建議相關部門、本地企業及工程專業範疇社團互相合作，讓年青人有機會參與本澳各大型建設項目及實習；另外，共同舉辦技術施工課程、改善工程環境安全、提升工程業界形象，讓更多青年投身及加入。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同事。

**崔世昌（代主席）：**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代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本人的議程前發言是“加強打擊跨境販毒，盡快檢討刑罰罰則。”

港人來澳販毒屢禁不止，近年更有上升的趨勢。根據司警公布 2018 年罪案數據，其中，偵破涉及香港人來澳販毒案件有 40 多宗，較 2017 年增加 1 倍；共有 53 名香港人被捕，上升 4 成。而今年截至現在為止媒體有報導偵破的販毒案就高達 31 宗，涉及港人來澳販毒就有 23 宗，當中涉案的大部分是年青人，年齡最小的更只有 13 歲，情況令人非常擔憂。

當然，偵破案件多可以說明當局持續作出有力的打擊，但亦客觀反映了販毒的情況非常嚴重。早前立法會就修改禁毒法進行

討論時，不少議員都關注到販毒和吸毒問題，認為應加大罰則以修阻嚇之力，避免本澳刑罰過低，成為犯毒的避風港。但列席會議的保安司司長黃少澤認為加強有關毒品的罰則要得到社會共識，又認為本澳現今的刑罰並不低。

本人認同當局持續作出打擊販毒行為，但打擊跨境的販毒問題不能本澳單方用力，如不協同合作，步調一致，會令犯毒集團有機可乘，令跨境販毒問題更嚴重。而隨著港珠澳大橋通車，交通更便利的情況下，犯罪集團有更多渠道販毒，增加了警方的打擊難度。因此，本澳有必要和香港警方加強交流和進行聯合打擊，才能收到成效。而在罰則方面，相信社會已有一定共識，希望當局盡快向公眾進行諮詢，凝聚共識，共同打擊毒害。

雖然在這方面來說，涉及本澳的青少年的犯罪數字不多，但隨著暑假到來，犯罪分子可能會利用青少年販毒及引誘吸毒，家長、學校和政府有關部門應更關注青少年，以免他們因一時好奇心或被他人利誘犯下罪行，影響一生。而毒品問題近年漸趨隱蔽與年輕化，吸毒場所更多留在自己或朋友家中，家長們須多加留意子女的日常活動，及早預防子女遭受毒品的影響。

多謝。

**崔世昌（代主席）：**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多謝代主席。

我今日發言的主題是“勞動世界，以人為本。”

今年是國際勞工組織（ILO）成立一百週年。一百年來，國際勞工組織始終以保護僱員免於不可接受的工作條件和提高整體生活水平作為其存在的根本理由和使命。從為僱員爭取平等的對待、工作場所的尊嚴、足夠的薪水、八小時工作制和結社自由，到為實現可持續發展而提出人人享有體面勞動，國際勞工組織成立百年，一直專注解決勞動世界中不斷增長的不平等。

國際勞工組織在成立之初便認識到建立清晰規則的重要性，它能使全球經濟發展的同時，全人類亦能獲得社會公正、繁榮與和平。因此，自成立之日起，國際勞工組織就致力於維護和發展全球勞工標準體系，旨在促進人們獲得體面工作的機會、勞動中的自由、平等、安全和尊嚴。一百年來，國際勞工大會共通過了一百九十項國際勞工公約以及二百零六項建議書，這些公約和建議書構成了現時國際勞動力市場的勞工標準。

“勞動者不是商品”是國際勞工組織制定國際勞工標準時首要考慮的根本原則。勞動者不是以最低價格在市場上交易的商品，勞動者是人，擁有權力、需求和願望。勞動者有權在自由和尊嚴、經濟保障和機會均等的條件下謀求物質幸福和精神發展。國際勞工組織堅信，堅持這一原則無論是過去抑或是未來都將使社會受益匪淺。

今年初，國際勞工組織發佈了《為了更加美好的未來而工作》的報告，提出了以人為本的勞動世界的未來議程。該議程包含三大行動支柱，包括增加對人的能力的投資、增加對勞動機制的投資及增加對體面和可持續勞動的投資。這一議程的提出標誌著方向的轉變，它使經濟邁向以人為本的增長和發展道路。

作為國際勞工公約的適用地，截至目前，澳門引入的國際勞工公約共有三十六項，當中包括全部八項核心公約。然而，政府在推動國際勞工公約本地立法及保障僱員勞動權益緊跟國際勞工標準方面卻難言理想。本人在此促請政府切實貫徹“發展為民、成果共享”的施政理念，從覆蓋面、保護水平及合規程度三方面加強僱員勞動保護，在確保經濟發展的同時，讓居民亦能夠合理分享發展成果。

最後引用國際勞工組織的一句話，“經濟並不是為了經濟自身在繁榮，而是為了改善人類生活而發展”。

多謝！

**崔世昌（代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代主席。

各位同事：

根據《澳門環境狀況報告 2018》，隨著澳門旅客量急升、經濟穩步向好以及本地人口的增長，近十年，耗電量、固體廢物量、用水量、溫室氣體估算排放量整體呈上升趨勢。2018 年耗電量 53 億度電、用水量 9 千萬立方米、固體廢物量亦都多達 522,548 公噸，這三個環保節能指標均較 2017 年有約 2 至 3% 的升幅，顯示澳門面對較大的環境壓力。以人均棄置固體廢物量為例，2018 年的棄置量為 2.17 公斤，較 2017 年有所增加；均較新加坡、北京、廣州這些地方為高。近十年，縱使本澳回收種類或者回收量不斷增加，但由於固體廢物產生量亦增加較大，故按進出口統計資料計算的這些資源回收率整體只呈較平緩的上升趨勢，垃圾焚

化和堆填的壓力亦都日益加重。

資源能夠循環再用固然好，但從源頭上避免能源或者資源的浪費、做到垃圾減量才更重要。另一方面，節能減排、減緩氣候變化步伐是全人類的責任，我們作為澳門居民有責任為應對氣候變化而努力，實踐低碳的生活模式，政府更應多管齊下，通過政策、經濟誘因和教育，積極推動節能減排的措施。

雖然澳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中提到：積極配合國家綠色發展戰略，從減排、減廢、循環再用等多維度強化環境保護。但多年來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推動進程未如理想，部分一些提出多年的建議措施仍流於討論階段。例如在立法會討論緊的膠袋收費立法，政府在 2015 年底至 2016 年初就已經進行公開諮詢，並於 2016 年 8 月就已經做了總結報告及意見匯編，但今年才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仍有待我們的討論及通過。又如建築廢料管理制度，2015 年 11 月作公開諮詢、2017 年完成諮詢總結報告，一直都聲稱進入立法程序，但法案至今提交無期。又如政府多年前已提倡推行階梯式電費制度，在無礙居民用電和關顧低收入家庭，以及減輕一般用戶的電費負擔的同時，體現多用者付更多的原則，以推動節約用電、提升能源效益，符合節能減排的要求；當局早於 2011 年 11 月及 2012 年 12 月就制度進行兩個階段的公開諮詢，市民普遍支持相關方向，亦曾表示新電費制度預料 2013 年可出台，但是直至現在，經過這麼多年之後仍然石沉大海，計劃拖至現在仍未有新消息。這些環保政策及工作的開展，確實需要市民的支持和配合，但上述的制度在諮詢時都有較大的民意支持，而實施細節亦可於立法過程中詳加討論，為何拖足這麼多年仍未見有正式方案，更沒有立法和落實的時間表？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十九大報告中指出：必須堅持節約優先、保護優先、自然恢復為主的方針，形成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空間格局、產業結構、生產方式、生活方式等。有關要求可以看出澳門仍未達標，我們必須繼續著力推進環保各項相關立法及基建配套的建設和完善，以政策鼓勵或規範市民實施一些節能減排的生活模式，加大“源頭減廢、分類回收”力度，尤其須有恆常宣傳措施鼓勵居民在衣食住行中和企業在營運管理中珍惜資源、節約能源，實踐減廢。同時，積極推進區域合作，共同應對與日俱增的環境壓力和挑戰。

唔該。

崔世昌（代主席）：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代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過去幾年，澳門唔少創業青年，在特區政府持續開展“青年創業援助計劃”“青年創業孵化中心”“科技發展基金”等政策，以及實質支持底下，創業活動越來越活躍。他們前段時間的努力，雖然只算得是做了一些前期鋪開的工作，收穫是一定有的，但面對困難亦不少。有調查反映，澳門市場太過細小，始終是創業者的隱憂。這個憂慮，還會影響到新創企業的生存發展。

所以，走入灣區開業或者擴張業務，一直係創業者重要的心頭選項。隨住《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出台，為有意進入灣區做生意的他們帶來一個很大的希望。大灣區不只地大、人口眾多，交通還十分便捷，加上商事制度、稅務制度、人才交流等機制不斷推進改革，澳門企業融入灣區發展，前景只會變得越來越好。

與此同時，澳門創業青年對灣區情況，感覺還是比較生疏。這種心態，會影響到他們投入灣區發展的決心。可喜的是，灣區內部亦有所配合，例如打造 12 個為港澳青年創新創業服務的平台，澳門企業家可以通過這些平台，加深了解內地的情況，投資就可以少走一些彎路。當然，最好還是多一些參加交流考察活動，親自走入灣區，加深了解，這樣對規劃未來發展，就會更有信心。

上面所講，說明澳門創業青年有深入了解灣區的迫切需要；內地又着手打造為港澳青年創業者服務平台。我建議政府應該配合做好牽線的角色。一方面組織青年創業者可以進入灣區，做深入的考察，又可以請專家介紹大灣區新的商事制度等知識，幫助澳門創業青年加深認識大灣區，並加快融入大灣區發展。

多謝。

崔世昌（代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代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的議程前發言是“關注本澳建造業的發展及人才培養。”

本澳近年雖然積極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科技創新和人才培養，但作為主要產業之一的建造業，即使較過去有所進步，但無論在技術、環保和創新，以至人才培訓等方面的發展仍然較鄰近地區滯後。

本人認為，“創新”並不代表“忘舊”，尤其對一些可持續發展的傳統行業，應透過不同的政策和措施，扶持業界創新發展，推動從業員提升競爭力。以香港的建造業為例，同樣面臨發展樽頸和少人入行的局面，但建造業議會近年透過成立基金和不同的政策措施，鼓勵業界積極採用創新建築方法及科技，並透過樹立行業的專業形象，推出各類培訓課程獎勵計劃，積極推動新人入行，以促進生產力、提高建造質素、以改善工作安全和提升環保效益。

人才發展委員會去年公布的《澳門建築業未來人才需求調研》報告顯示，本澳建築及土木工程範疇的技工類職業人才存在大量缺口，報告亦都建議須加強對本地建築業人才的培養，考慮設立相關的建築業培訓機構。本人認為，建造業作為社會必需的傳統行業，一旦出現行業斷層，最終對整體的產業競爭力和就業結構都有不利影響。因此，本人促請政府盡快為建造業制定長遠的發展規劃和人才培訓政策，加緊培訓本地人才，提升本地建造業的競爭力。

未來，本澳將有大量的公共工程陸續上馬，包括澳氹第四、第五條通道、輕軌工程、新城 A 區의 公屋項目等等，將為本澳的建造業界提供大量的發展和就業機會。過去，本澳的大型基建一般由較具規模和經驗的內地承建商承接。從城市建設的角度，無可否認由大型的承建商負責，其人手、質量、技術和效率等方面具有一定優勢。但為扶持本地的建造業發展，政府或可參考內地及香港已實施多年的分級制，將承建商的規模、經驗、技術和歷史紀錄進行分級，並實施計分制，大型公共工程適合由具規模承建商承接，另可將規模較小的工程分判予中小承建商承接。在確保建設工程質量和進度的同時，讓本地建築業界可以參與。另外，即使公共工程由外地的承建商負責，也應該盡量增加本地工人的崗位，研究一個合適的比例，推行“以老帶新”的方式，協助本地建造工人提升技術能力，並借助這些大型工程，推動建築產業升級。

在建築技術方面，為使業界與時俱進，也可應參考香港經

驗，研究相應的法律同政策配套，鼓勵和推廣業界引入國際的新技術同標準，向國際水平接軌。比如建築信息模擬（BIM）、「組裝合成」建築法（MiC）等技術，既有助提升興建效率和工程質素，亦都對於促進環保和工作安全也有比較好的成效，為本澳的城市建築建設帶來嶄新的一面。

最後，社會長年批評政府興建公共房屋速度緩慢，為此，本人建議政府將「組裝合成」建築法等新技術引用於未來的公屋項目，比如將要興建的偉龍馬路、新城 A 區等公屋項目，作為先導計劃的試點，以提升工程效率及質量。

多謝。

**崔世昌（代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今日發言的主題是“促進智慧政務發展，建設利商經濟環境。”

智慧城市的建設是特區政府近年的重點發展方向，提出以人為本、以科技創新為動力，把澳門建設成為宜居、宜業、宜行、宜遊、宜樂、可持續發展的世界旅遊休閒智慧城市的新願景。在推動創新經濟環境目標的相關工作上，政府就優化「飲食及飲料場所牌照」申請作為電子政務先導計劃之一，先後推出“飲食及飲料場所牌照管理系統”、“申請進度查詢”、“查詢持有牌照的飲食／飲料場所資料”、“網上申報價目表”、“網上牌照續期”以及“牌照續期網上繳費及自助領證”等電子服務，令相關發牌優化工作取得一定成效，為市民及業界提供更便捷的服務，是值得我們表揚的。

為了可適當地平衡公共利益和舒緩申請者開業成本的壓力，今年初市政署亦都新增了“前置式”臨時牌照制度，讓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在申請計劃獲通過後，透過具專業技術資格證明的人士或實體簽署聲明書，在工程的消防系統、載人升降機及燃料設備等符合現行法例及執行部門的指引及要求等聲明之後，這個場所是可以進行初步的營運，要人初步獲得四個月的臨時牌照，讓申請者可提早投入營運。然而，這個服務推出的半年間，僅有三宗“前置式”臨時牌照的申請，有關行政當局的好意似乎並未得到市民注意和使用。

本著促進智慧城市發展目標之一，建設適度多元的創新經濟

環境，以及提升城市核心競爭力，希望政府可加強優化有關牌照申請服務的效率，同時借助大數據、雲計算等智慧解決方案為市民提供公共服務需要。為此，本人有以下建議：

建議一、開闢多元渠道加大宣傳力度。目前市政署每半年以舉辦“申請飲食／飲料場所牌照手續講解會”，建議以後研究不同的網路宣傳這個方式，加強申請牌照事務讓更多人知道，協助他們可以更快辦理好有需要的工作，提升整體的服務態度。

建議二、適度延長「前置式」臨時牌照有效期間。建議對具備合理原因或受不可抗原因單位，允許其延長「前置式」臨時牌照的有效期，以減輕中、小企營運者的經營成本壓力。

建議三、藉一站式電子服務基礎引導跨部門智慧政務發展。建議當局著實研究尤其物業登記、准照鑑證本、圖則、工程准照等文件數位化的可行性，全面擴展電子服務至申請、繳費、取得證明等程序，以提升權限部門之間的互聯互通效率。並將有關經驗逐步套用至其他領域及其他部門的申請工作中，實踐真正的智慧政務，為本澳商務經濟環境提供更便捷、更高效的公共智能服務。

多謝。

**崔世昌（代主席）：**陳虹議員。

**陳虹：**多謝代主席。

各位同事：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把澳門定位為“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其中“一基地”是指“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文化交流合作基地。這個定位，有助於澳門藝術文化事業進一步發展，本澳藝文界希望特區政府能藉此加大對藝術文化的支持力度，尤其是解決困擾業界已久的展覽、演出及排練場地不足的問題。

社會對藝文空間的需求殷切，當局採取了一定的應對措施，如推行“藝文空間釋放計劃”，包括“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 2 號”、“演藝學院小禮堂”等 10 個藝文空間，供本地社團及個人租借使用。但是，這些釋放出來的藝文空間仍然是“杯水車薪”，難以滿足眾多團體的實際需求。現時最繁忙的舊法院大樓黑盒劇場和展覽空間，隨著新中央圖書館建設工程的開展，

可能也將取消。討論多時的工廈再活化計劃至今也沒有具體措施，短期內難以支持藝文團體作為展演場地。

在排練及演出場地不足，現有設施不完善的情況下，本地藝文團體經營十分困難。引進國際水平的藝術表演固然重要，但是支持本地藝文創作，活躍本地文藝氛圍同樣重要。打造澳門成為文化交流合作基地需要政府跨部門合作，加大資源和政策的扶持，豐富市民的藝術生活。在此建議政府：

一、對屬下的藝文設施逐步進行升級改造，購置實用的設備，供藝團和市民免費使用或租用；

二、尋求與社會機構、社團、學校等的合作，釋放更多的排練、展演空間；

三、加快文化中心黑盒劇場的建設進度；

四、利用已回收的閒置土地及在新填海區，建設大型的，具國際水平的藝文展演中心，以支持本澳藝術文化事業的長遠發展。

多謝。

**崔世昌（代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我今日的發言主題是“深化公共行政改革 構建公職公平發展。”

公共行政改革一直是特區政府的施政要點，從良政善治到精兵簡政，特區政府都花費了不少時間和精力在公共行政的體系改革上，包括推行電子政務、梳理合併部門職能等，務求提升施政效率，打造一支廉潔高效的公務員隊伍，以更好地服務社會。經過幾年的推行，電子政務初有微效，一些部門主管改變了思維重視推行，使居民減少了跑部門，但一些部門主管仍存有「多做多錯、不做不錯」的舊心態，使相關的政策發展緩慢，也嚴重拖垮特區政府的施政威信。

特區政府的公共行政改革已進入深水區，非小修小補就能推行，更大需要破釜沉舟向重心推進，尤其是公職人員的發展制度。社會一直期望特區政府在用人上要構建使能者上、庸者下的

公平制度，然而現實上卻出現了不少差距。有一些勤奮努力工作的公職人員積極主動作為，做了十幾年終於有個升職，做了主管人員也更努力，誰不知一個換屆，新官上任不是自己人無得留低，終止委任只能返回原職。若果原是編制內合同則受到保障好一些，不用任何人批准還有一個公職可以保身，若果原是編制外人員，雖然現時也作了進一步的制度完善，但仍然是換湯不換藥，可以免開考繼續聘用，但這個聘用要獲行政長官批准，即使獲聘用入職還要有六個月試用期。而有一些亂作為、不作為的公職人員只要有關係，升職快過火箭，雖然換屆也有機會被換落來或出現違法違紀的情況會被終止委任，但當中有一些卻可以利用編制制度繼續得到保護，官位無了，原編制內職位不用批准卻永遠得到保留，難道真是同人不同命？這種不公平的制度，特區政府不能再視而不見，而是要以更大的決心深化行政改革，以構建更公平的公職發展制度，打造新的政治生態，煥發行政活力，以提升施政水平。

現屆政府任期即將屆滿，所剩時間不多，這個改革可能要留待下一屆政府，讓有心有力的人士來擔當作為。但無論誰人來做，未來特區政府要有良政善治，始終要靠人，要打造一支廉潔高效的公務員隊伍，相信只有從公職人員制度入手，團結廣大公務人員，才能邁向一個新的局面。為此，本人有以下幾點建議：

一、社會要有發展，就需要特區政府的施政有一定的穩定性及積極性，尤其是一些社區發展的工作，這是需要靠一班有質素的中層主管人員持續性跟進工作。然而因為中層主管人員的選任都是由相關部門的領導主管決定，然而當領導被換走了，中層主管也隨時會被終止任用。這種由個人選任的制度無疑會給予社會無限猜疑，更會導致任用的不公平存在，而且也無法使公職人員穩定發展。為此，應該建議考慮研究設立獨立委員會來選拔主管人員，以防止任人唯親的現象再次出現，使公職人員在晉升上能得到公平的發展機會，也有利於提升公務人員士氣，穩定公務員團隊發展。

二、特區政府用舊有編制制度為名義，將公職人員隊伍一分为二，造就同工不同待遇，雖然亦透過訂定《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來縮窄編制內外人員的權利差異，但現實中，尤其在主管人員的晉升等方面，有些部門用編制作為條件限制，使相關人員依然得不到公平發展機會。建議特區政府能進一步完善公職人員發展制度，尤其讓編制外合同人員在獲晉升後應按編制內制度得到保障，使同工不同待遇的制度得以真正打破！

多謝。

崔世昌（代主席）：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隨著政府財政儲備達到 5600 多億，社會一直關心政府提出多年的財政盈餘分配長效機制，期望有關機制的落實及推進，能夠實現共建共享，為居民帶來實質性的幫助。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顯示，2017/2018 年澳門的堅尼系數為 0.36，較 2012/2013 年高，而若然扣除政府的福利及津貼，堅尼系數將會上升至 0.4 的國際「警戒線」。從數據顯示出，由於近年來社會上貧富差距擴大，同時政府的公共福利開支加大的因素，使社會上貧富差距得到收窄，但同時亦意味著一旦本澳經濟出現危機，社會福利支出減少時，將會更容易出現社會矛盾。所以，政府提出的社會保障體系、房屋、醫療、教育、人才培養及防災減災等六大長效機制，必須盡快推進及落實，做到未雨綢繆，防患於未然。

另外，對於有關盈餘的分配及掛鉤，政府亦需要與社會達成共識，必須要有完善的制度建設，才能夠做到公平性及針對性，以保障社會福利的穩定性。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雖然政府表示財政盈餘分配長效機制作為今年的施政重點，會與社會分享有關情況，但隨著本屆政府任期即將屆滿，期望政府盡快公佈有關研究結果及分配辦法，以讓社會能夠瞭解及參與有關建設工作。

二、對於財政盈餘分配長效機制的分配及掛鉤等情況，政府應聽取社會各界及居民的意見，使機制具備系統性及科學性，並且遵從「陽光政府」公開透明的理念，使財政盈餘在公眾的監督下得到合理使用。

三、由於現時政府財政儲備較為充裕，可以考慮建立「全民共享基金」，並且將每月賭收按固定比例投入基金，對居民而言會比現金分享及各類津貼更適合，同時亦為社會長遠發展注入動力。

多謝。

**崔世昌（代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代主席。

各位同事：

日前，司警局公佈兩宗年僅 6 歲兒童被性侵個案，有關獸行令人髮指，社會必須予以強烈譴責。然而，回顧今年初司警局在公佈去年各類刑事案件的立案情況時，就指出兒童被性侵個案有上升趨勢，無奈令人髮指事件在今年仍一再發生，當中就包括了 3 月份發生的內地青年涉性侵 14 歲少女；菲律賓女傭涉性侵未滿 3 歲女童；以及 16 歲男學生涉強姦女同學等個案。

在此必須要強調的是，保護未成年人免受性侵害，預防比治療更加重要。面對兒童被性侵的個案數上升，反映性教育不僅學生需要學習，家長、教師以至全社會也需要共同參與。雖然今次兩宗案件受害兒童都有主動說出情況或作出反抗，家長亦能主動報案，反映過去性教育開始有一定效果。但據報導指，其中一宗被父親侵犯的案件，其母親因女童趕著上學未有即時報警。因此，本人認為有必要持續擴展性教育至各個年齡層面，一方面讓兒童提升自我保護意識，另一方面身為家長及成年人亦要負起預防及揭發個案發生的責任，讓他們能及時察覺兒童異常狀況並盡速處理報案，共同守護兒童的成長。

此外，在法制層面，雖然 2017 年有關涉及兒童的性犯罪法律已作出修訂，加大了“刑罰”及“對未成年人性侵作公罪論”，但在社會上的普法工作是否足夠？同時，相關法律實施至今近兩年，當中累積數十宗案件的處理經驗，當中有否遇到取證及舉證困難，案件有什麼共性，這些亦值得當局關注，當局應盡快檢討及優化工作，為婦幼提供更大保障。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由教育局統籌整合現時分散在學校、社團及社服機構的性教育資源，研究制訂具系統性的“性教育發展方針”，落實各年齡層的推廣工作；並研究設獨立的“性教育資源中心”，統一管理性教育的教材編制與導師培訓，以及學生、家長及社會的性教育工作；

二、加強全民有關性犯罪的普法工作，讓社會大眾、家長及兒童清楚知悉法律內容及自身權利，以及讓社會得知犯罪的嚴重性。同時，建議執法部門持續檢討及優化取證、舉證的途徑與流

程。例如避免小孩、女性受害者的作供過程受二次傷害；以及針對過往累積的個案進行統計及分析，藉此研究出案件共性，作出防範措施；

三、學校可加強與家長溝通並舉行相關講座，提供家長在突發事件發生時向學校通報的渠道，讓有關事件及早報案；學校亦能快速知悉，及時處理受害學生與同學的後續輔導問題；

四、假期間兒童參與暑期活動機會增加，家長及舉辦活動團體需多關心孩子的生活及活動情況，盡量避免低齡幼童獨自外出；多加提醒並教導幼童自我保護意識，對陌生人要提高警惕；

五、針對去年性侵案件有三分之一發生在青少年活動及教育的場所，促請當局儘快完成《核准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之發牌及監察制度》的修法，加大相關罰則與連帶責任；增加所有涉及未成年人活動場所的巡查密度，並嚴格審查有關場所的教學輔助人員身份及資格，藉此加強對未成年人的保障。

唔該。

**崔世昌（代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Substituto.

Caros Colegas:

Qual é o resultado prático dos Relatórios do CCAC?

Desde o estabelecimento da RAEM até a presente data, que os cidadãos de Macau foram habituados a ler uma catadupa de relatórios do CCAC resultante de meses, e alguns deles anos, de investigação às entidades públicas. Estes relatórios normalmente recomendam melhoramentos, mas também citam, muitos deles, a existência de graves ilegalidades e irregularidades, tais como, por exemplo, o sistemático abuso de poderes públicos, condutas violadoras dos deveres gerais dos trabalhadores constantes no estatuto dos trabalhadores da função pública de Macau, e fazerem tábua rasa dos princípios da legalidade, igualdade de oportunidades, da justiça e do tratamento imparcial, do nepotismo, todos eles referenciados no Código do Procedimento Administrativo.

O exemplo paradigmático são os recentes relatórios do CCAC sobre o Centro de Produtividade e Transferência de Tecnologia de Macau, em que se conseguiu descobrir uma teia emaranhada de familiares que entraram pelas portas traseiras do estábulo, a existência de graves ilegalidades e irregularidades que deviam ter como consequência imediata, por parte da respectiva tutela, a instauração de processos de averiguação e mesmo de inquérito para apurar responsabilidades. Devia a tutela deste organismo, CPTTM, ordenar, de imediato, uma sindicância, como emana da norma do artigo 354.º do ETAPM, para apuramento da verdade dos factos, a fim de evitar que os cidadãos cheguem à conclusão que a própria tutela, muito provavelmente, tinha conhecimento dessas ilegalidades e não actuou.

Ainda há dias, rebentou um novo escândalo n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studo de Políticas e Desenvolvimento Regional (DSEPDR), cuja direcção vem acusada de suposta contratação de familiares, encomenda de estudos a amigos do interior do continente, utilização de fundos em gastos privados e fumar em lugares proibidos. O CCAC prometeu investigar as acusações, contudo, a tutela da DSEPDR deveria também mandar instaurar uma sindicância para ver, nos termos do artigo 354.º e seguintes do estatuto dos trabalhadores da função pública... face à gravidade das acusações.

Enfim, os cidadãos têm reparado que, nos últimos anos, os relatórios do CCAC foram perdendo algum respeito e importância por não terem... por não trazerem quaisquer consequências práticas no âmbito das responsabilidades. Ninguém tem de assumir responsabilidades. As tutelas visadas pelos escândalos encolhem os ombros, como se nada tivesse a ver consigo. Ninguém se demite e ninguém pede desculpas, as culpas para eles não existem ou morrem solteiras. Passado algum tempo, os erros voltam a repetir-se. Os relatórios do CCAC repetem as mesmas recomendações, repetem os mesmos abusos, as mesmas ilegalidades e irregularidades e os cidadãos desinteressam-se pela leitura desses relatórios. Volvidos meses, tudo volta à normalidade, como se nunca tivesse acontecido alguma coisa. Como se diz num famoso ditado chinês: os cavalos voltam a galopar, e as danças recomeçam.

Resta-nos a esperança de o próximo Chefe do Executivo cumprir cabalmente o seu Programa Eleitoral, introduzindo

mudanças reais.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代主席。

各位同事：

廉政公署報告有何實際效果？

特區成立至今，動輒就有公共實體受到廉署經年累月的調查，調查報告連篇累冊。對此，市民早已習以為常。此類報告一般是建議作出改善，同時指出存在嚴重違法、違規情況，比如頻繁濫用職權、違反《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規定的一般義務、無視《行政程序法典》規定的合法性原則、機會平等原則、公正原則及無私原則、任人唯親等等。

其中典型的例子就是廉署最近公佈的對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的調查報告。報告指出該中心眾多工作人員有親屬關係、走後門受到聘用，而且違法、違規情況嚴重。對此，監督實體應立即展開簡易調查程序，乃至專案調查程序，追究責任。該機構的監督實體應根據《公職人員通則》第 354 條規定，立即命令進行全面調查，查出事實真相，以免市民認為監督實體知情不為。

近日，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又爆出醜聞，該局領導涉嫌聘用家屬、將研究項目外判給內地的“熟人”、公款私用、在禁煙區吸煙。雖然廉署已承諾對此舉報進行調查，但是，由於情節嚴重，政發局的監督實體應根據《公職人員通則》第 354 條以及後續條款對此展開全面調查。

市民注意到，近年，廉署的報告逐漸失去了其權威性和重要性，這是因為沒有產生實際問責效果。無人需要承擔責任。醜聞牽涉的監督實體聳聳肩膀，好像完全與其無關。無人請辭，無人道歉，好像根本沒有過錯，最終不了了之。一段時間之後，又重蹈覆轍。廉署報告又重複同樣的勸喻，指出同樣的濫用職權、違法違規，而市民對此已經失去興趣。幾個月之後，一切又恢復常態，仿佛沒有發生任何事情。正所謂“馬照跑，舞照跳”。

現在，只能將希望寄託在下一位特首的參選政綱上了，但願能切實帶來改變。

多謝。)

**崔世昌（代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代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議程前發言的題目是“源頭減廢、循環再造。”

近日，根據政府公佈的《澳門環境狀況報告 2018》顯示：「澳門棄置的城市固體廢物量是 522,548 公噸，較 2017 年的 510,702 公噸上升 2.3%，每日人均城市固體廢物棄置量是 2.17 公斤，較 2017 年 2.16 公斤上升 0.5%。而香港、新加坡、北京、廣州、上海每年人均城市固體廢物棄置量分別是 1.45 公斤、1.45 公斤、1.17 公斤、0.99 公斤、0.84 公斤。」

對此，有市民認為，雖然政府多年來推行多項措施處理“垃圾圍城”的問題，例如：垃圾分類回收計劃、廢舊電池收集計劃、利是封回收計劃、廚餘處理示範項目等等，而根據這些資料顯示：按 2018 年進出口統計資料計算到的廢物資源回收率為 22.1%。但是政府推行垃圾分類、源頭減廢的環保項目成效是否真正達到市民的期望呢？然而，澳門定位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及宜居城市，面對每年成千上萬的旅客數量，城市固體廢物量有增無減的情況下，有市民就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澳門到底幾時先可以全面實行垃圾分類的有效舉措？

反觀內地近日已出臺強制性垃圾分類的措施，據媒體報道：「內地加速推行垃圾分類制度，北京、廣州、深圳等 46 個城市已經試點，預計明年底建成垃圾分類處理系統。其中，上海市七月一日起率先對不分類投放垃圾的個人和單位開罰，包括到上海旅遊的遊客。」另外，鄰近地區的台灣，其“垃圾不落地”政策自上世紀 90 年代推行至今，垃圾分類回收工作成效顯著，環保署亦都公佈數據：2018 年全臺灣資源回收率達 53.28%，突破 2017 年的 52.51%。

國家主席習近平近日亦作出重要指示：「推行垃圾分類，關鍵是要加強科學管理、形成長效機制、推動習慣養成。要加強引導、因地制宜、持續推進，把工作做細做實，持之以恆抓下去。要開展廣泛的教育引導工作，讓廣大人民群眾認識到實行垃圾分類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通過有效的督促引導，讓更多人行動起來，培養垃圾分類的好習慣，全社會人人動手，一起來改善生活環境作出努力，一起來為綠色發展、可持續發展作貢獻。」

因此，有市民叫我再問一聲行政當局，澳門垃圾分類回收計劃已推行多年，並已投入不少資源來推動相關的環保工作，但究竟幾時先可以制定及實施到真正從源頭減廢的有效政策呢？特區政府是否應該認真思考，積極響應國家領導人的號召，學習周邊地區實行環保政策的成功經驗，持之以恆推進垃圾分類循環再做，推動這個綠色生活，儘快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

有市民叫我在這裏跟大家說一聲，提醒大家。最近很多商舖收到有些速遞公司的人送一些貨物去一些公司，但是又收幾千元，但是實際那個公司就沒有叫過那些貨品的，這個在上一年年初的時候就有很多人受騙，現在暑假期間又有人做這些事情，希望在這裏大家注意一下，如果有人送東西去你屋企或者公司，自己沒有訂過貨的，真的如果有需要就報警，不要被他們騙。

多謝大家。

**崔世昌（代主席）：**林玉鳳……對不起，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澳門特區地小車多道路擠塞永遠解決不到，不持本地駕照的非本地居民在此駕車因不熟悉環境而引致人命損失的風險太高。所以本人一再敦促特區政府在與內地駕照互認的協商中，公開明確表明立場，堅定要求在協議內容上絕不採取盲目對等的模式，而是按照中央政府所認同的地區合作優勢互補的方針。在公眾以社會行動質疑盲目對等的駕照互認採取不同的社會行動之後，特區政府暫時還未簽署協議，但特區政府回答本人先後在去年及今年提出的書面質詢時，一再聲稱駕照互認協議已進入相關程序，以及認為駕照互認便利澳門居民融入大灣區。

現在協商已逾一年，特區政府理應清楚向市民交代，特別是表明政府是否堅定要求在協議內容上絕不採取盲目對等的這種模式，而是按照中央政府所認同的地區合作優勢互補的方針。特區政府應當在協商中坦誠表明，按照中央政府所認同的地區合作優勢互補的方針，一方面可以容許讓相對人數極少的澳門駕照持有者是可以進入內地裏面是駕駛的資格，以便澳門居民需要的時候可以融入大灣區，另一方面須同時明文說明基於澳門特區地小車多交通繁忙不能解決這個情況，同時亦都必須持續發展為世界級旅遊休閒中心，在這樣的局限與特點下，集中以優化公交與步行設施為遊客提供方便，並籌備設立機制規定有特定需要在澳駕車的內地同胞須作事先登記。

儘管現行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條規定持國際互認駕照的非本地居民在十四日之內，在本地如果要駕車是有豁免，豁免期後必

須在治安警察局登記方可在澳駕車，但由於內地始終沒有加入國際道路交通公約，這項規定不適用處理與內地駕照互認問題。一旦處理與內地駕照互認協議，為免隨時遭受大量自駕遊對本地交通系統的衝擊，是必須堅持在協議內明文規定因特定理由真正來澳自駕遊者必須事先作出登記，有一個正式登記的機制，而並不是仿效第八十條規定的十四日豁免期。

**林玉鳳：**主席、各位同事：

日前本澳發生兩宗令人髮指的性侵女童案件，兩名六歲女童分別懷疑被其父親及大廈的外地清潔員性侵。事件再次引起社會大眾及多個社團關注兒童性侵問題，本人是譴責這一對暴行的同時，亦都呼籲當局藉今天的案件重新審視澳門兒童性侵案件的制度，加強對未成年人的保護。

本人在過去就曾反映，兒童遭遇可怕經歷，可能表現出類似受過性侵後的跡象時，刑偵當局在向受害者取證期間，是需要特別的處理手法，否則很容易對兒童造成「二次傷害」。現時本澳處理兒童性侵取證時通常只會安排受過兒童詢問技巧專業培訓的女偵查員於一個舒適房間內給兒童進行詢問，但是經過本人接觸的個案，受害兒童需要重複案發內容多達 5 至 7 次，再加上在庭上作供，最終需要重複案件的內容次數可以去到 8 至 10 次。多次回憶不幸事件，毋庸置疑會對受害者產生二次傷害，令其心理創傷更難復原。所以本人呼籲當局，研究放寬《刑事訴訟法典》第 253 條「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的有關規定，借鑑香港及台灣等等地方容許以錄影方式作供的做法，用作開庭審訊時的證言，避免多次重複會晤這個兒童，同時亦都應該盡量安排具有經驗的兒童心理學家，以及精神科的專家在詢問案情的時候，與受害市民會晤的。

對於取證辦法，其實現在很多地方都通行一套制度，是由美國開始的，這套「司法詢問」制度是用以處理兒童遭到身體虐待，兒童受到性侵害或性虐待案件及嚴重兒童疏忽案件中，這個制度亦都希望特區政府可以參考的。制度裏面是有釐清被侵害兒童是否真正有遭受身體虐待、性侵害等等的問題。制度當中使用的一套是簡稱 NICHD 詢問技巧，這一個技巧是準確地方便這一個詢問員嘗試客觀使用非誘導性的技巧，強調整個詢問過程及結果有詳實的文字記錄與文件製作。將被詢問者所陳述的所有文字真實記錄下來，不是經由記錄人員重新用自己的遣詞用字去撰述。此程序目前已於台灣、葡國、日本、英、美、加拿大、以色列等等國家各地採用。

所以希望特區政府重新檢視本澳的刑事偵查制度，採納不同國家都已經實行的詢問制度，以及放寬目前《刑事訴訟法典》裏面的「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的相關規定，減少兒童性侵的受害者可能因為詢問太過繁複而要遭受二次傷害的可能，完善法制，真正地保護兒童。

**崔世昌（代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主席：

這個是自製的，與立法會輔助部門無關的，我要澄清。

今年 8 月 25 日，澳門將會舉行一場名為「特首選舉」的「小圈子」活動。

這場「小圈子」活動只是直接服務於 400 名選舉委員，但總預算就消耗了澳門幣 3,245 萬公帑。這場「小圈子」活動只是為了行禮如儀地走完法律要求的過場，一如既往地將 31 萬合資格選民拒諸門外。這場「小圈子」活動充分體現了「澳門特色的民主選舉」，即是「我係民，你係主」，因為距離這場所謂選舉還有 51 日，我們已經完全知道所謂的選舉結果。

值得我們深刻反省的是，為甚麼到了 2019 年的今日，澳門特首選舉的投票人比例仍然只有少得可憐的百分之 0.13 呢？1000 名合資格選民當中，只有一人擁有投票權。普選權理應是基本人權，《基本法》第 26 條亦明文規定：「澳門永久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但特區成立已經 20 年，特首選舉的投票權依然是一項不折不扣的特權、一項能夠換取龐大利益的特權，而我們超過百分之 99 的合資格選民只能淪為「次等公民」。難道我們絕大多數選民都不是選民？難道我們絕大多數人都不是人？

半個月前的特首選委選舉，正是一場所謂「人唔笑，狗都吠」的「小圈子」活動。這場所謂選舉，只是由 569 個獲政府認可的社團，負責內定 5,735 名會員選民，在同樣由這些社團提名的 350 名候選人當中，選出 344 名特首選委。當中有社團預先向選民派發「貓紙」，提醒他們「堅決不投」的 4 個候選號碼，提醒他們必須精密確保誰人當選、誰人落選。

其實，小圈子裡面，眾人明知做戲，但仍樂在其中。「非常幽默」的選管會主席更在選前一晚呼籲踴躍投票。請問：作為 31 萬選民的一分子，我們應該如何響應選管會這個呼籲？殘酷

的事實是，當我們選民手持身分證走到票站，只因為不是社團內定的選民，甚至大部分人根本沒有參加社團，我們都被迫放棄履行這項神聖的公民責任。

當這場同樣「未投票就知結果」的「小圈子」活動結束後，選管會主席又堂而皇之地聲稱，投票率達到百分之 87，顯示特首選舉具有認受性。殘酷的事實是，政府利用落後到不得了的政治制度，先篩去百分之 98，即 30 萬合資格選民，餘下由社團內定的 5,735 人，當中有 5,001 人投了票，所以才得出選管會所說的所謂高投票率。這樣的「篩選後再篩選」、「小圈子外再小圈子」的選舉，有哪門子社會認受性？選出的特首又有哪門子管治正當性（legitimacy）？

在與我們唇齒相依的香港，過去這十幾年來，包括最近的政治困局，正好為澳門上了寶貴的一課，也算是沉重的警示：制度暴力是一切暴力的根源。我相信，我們沒有人希望社會不穩，亦沒有人希望內耗、撕裂，但如果作為根源的政治制度、選舉方法一天不改革，制度暴力永遠都會存在。當任何人坐上特首這個位置，都一樣缺乏最關鍵的管治正當性，都因為只得區區數百票而失去應有的執政自信。政治上，「小圈子」政府無必要接受市民問責，市民亦都無法以最和平的投票手段促使政府全面問責，結果大量怨氣得不到及時疏導，久而久之，這裏的管治將無可避免走向不穩、內耗、撕裂。

我們知道，現在沒有任何一部法律禁止澳門終有一天實現特首普選，讓數十萬澳門人重奪失落已久的一張選票。我們堅持，普選是民主旅程的入場門票，普選是政府問責的制度保障。我們深信，繼續推動民主進步，終究是希望城市可以永續發展，社會可以長治久安，生活可以過得更好！

多謝主席。

**崔世昌（代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副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隨著離島區人口增加，居民對醫療服務需求上升，尤其是石排灣公屋群住戶逐漸遷入，該社區的醫療服務更顯不足。根據居

民反映，目前石排灣社區僅設有臨時衛生站，但僅在週一至週五為居民提供服務，而且只能提供預約護理，沒有即時門診及急診。雖然當局對居民到社區外就診作出了相應的交通安排，但居民前往山頂醫院就診後，由於石排灣目前的藥房能夠取藥的種類較少，令取藥十分困難，居民表示區內的醫療設施並不便民。另外，近市中心的氹仔醫療中心人手不足，輪候時間長。在離島醫院綜合體目前尚未投入服務的情況下，居民希望當局能夠加強對離島醫療資源設施的投放。

政府從 2009 年開始規劃離島醫療綜合體的建設，2010 年完成選址，2011 年落實興建，最初預計 2014 年落成，幾年來一直推遲；之後曾預計第一期工程 2019 年落成，第二期工程 2020 年完工，但早前當局又表示，無法於 2019 年落成，首期六棟建築物僅完成樁基礎建設，而第二期工程的康復醫院至今未開展任何設計及工程，當局保守估計最快要 2021 年才有望完工，目前工程預算已超過 92 億元，尚未封頂。立法會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跟進離島醫院綜合體項目進度過程中曾指出，該工程在設計和建設銜接上有問題；另外，由於當局表示有些設施需要追上社會需要和氣候變化而更改原設計，各部門間往返多次回覆圖則意見，耗時長；加上有些項目因部門職能改變，需要時間交接等種種原因，導致對之後的招標、評標及工程建設方面造成了影響，嚴重拖慢了整體進度，令工程預算攀升。

隨著離島區入住居民逐漸增多，但區內醫療資源不足，離島醫療綜合體又未能如期落成，導致居民需要跨區看病，十分不便。當局現階段應考慮從設施及人手等方面着手完善離島區的醫療服務，以回應目前該區居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另外，當局應盡快就該工程所涉及的跨部門溝通及審批程序等方面進行檢討，以提高工程進度，從多方面做好準備，讓離島醫療綜合體能夠盡快落成並投入使用。

多謝！

**崔世昌（代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代主席。

各位同事：

海一居事件算是澳門社會乃至中央政府都極為關注的事件。所以，當海一居事件發生後，立法會同事們對此都極度關注。而政府亦同時動員了多個法律團隊去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最終

才用了現時的方案，在原土地建置換房和暫住房，其中部份置換房提供給海一居的苦主購買。這項措施不論包裝為「善意」也好，「善後」也好，總算是解決了購樓者可在同一地段以同等的價錢購得物業的問題。所以，大策已定，政府就在沒有任何舊區重建的計劃下匆匆忙忙先就置換房和暫住房立法。而立法會亦全力配合，完成了《都市更新暫住房及置換房法律制度》的立法程序。本以為可以喜劇收場，沒料到卻留下了尾巴，竟然有部份苦主被摒棄於這個解決方案之外，令人深感遺憾。

以立法方式去解決一群人的問題，當然要清晰界定這群人的資格。而《都市更新暫住房及置換房法律制度》用了一條專條條文（第十二條）去處理海一居事件所導致購樓者不獲履行合約購得住屋單位的問題，當然也應該清楚界定甚麼人可以購買置換房。已按樓花法第十條的規定作出物業登記，固然可以是一個有效的認別。但若小業主拿着與發展商簽訂的樓宇買賣預約合約，及已由於此一交易而向財政局繳交了印花稅的證明，其實同樣能夠清晰界定相關人士的資格。若現實中每個小業主都已經辦了物業登記，那上述兩個認定取用哪一個都沒有問題。但現實中有部份小業主並沒有辦理物業登記，而政府又清楚有一百多戶是存在這種沒有辦理物業登記的情況，卻在立法時規定必須做了物業登記才有資格購買置換房。那是否代表政府刻意排除這部份同是受害人的購買置換房的資格，善意不向他們釋出？

立法會面對海一居事件，大部份同事都希望透過立法一次過全部解決購了樓花的小業主因發展商無法履行合約而導致樓花爛尾的問題，而不想留下尾巴。可是，政府在清楚有部份樓花小業主沒有做物業登記情況下，卻在法律條文中規定符合購買置換房的海一居樓花認購人必須辦了物業登記。而在立法過程，政府是在明知道有此一百多人是沒有進行物業登記的情況下，卻故意隱藏有關資訊，不向議員披露，誤導議員認為如此立法已可全部解決相關問題。這種做法既是坑害了相關市民，亦坑了立法會。

很清楚，若在討論法案時政府如實告知有這樣一群人，以法律如此行文是會將他們劃出了救助措施之外的，相信立法會的同事也會積極要求在立法時把他們包進去。但政府一直守口如瓶，令立法會在資訊不足下通過法案，最終留了條尾巴。到底當局為何明知有這種情況卻在立法時不向立法會透露有此問題存在？只解決部份人的問題而留下部份人的問題不予解決，是否政府今次處理海一居事件的政策決定？

這批市民面對如此問題，大感人心惶惶，曾一度約見行政法務司司長，司長透過法務局局長回應「特區政府已發出正式新聞

稿，表明政府立場」，所以不再安排見面。就是說，只要政府發個新聞稿表明立場，就不需與市民溝通、不必聽取市民意見，不理市民生活，這種官僚傲慢，實在可怕。而受害苦主轉而約見行政長官，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回應亦是一句「無法安排見面」就將市民打發走。這就是特區官員的嘴臉？遇問題拖泥帶水解決問題甩甩漏漏，面對問題就躲躲閃閃，可說是澳門官場特色，但這絕不可取。期望新一屆特區政府切實扭轉此陋習，挑選官員應選勇於面對問題，積極為市民排難解憂的賢者。

海一居事件中的眾多苦主，不論已作物業登記或未作物業登記，都面對同樣困境。在《都市更新暫住房及置換房法律制度》頒布實施之前，並沒有因為有否進行物業登記而在境況上存在差異。本人促請，政府應同樣以善意的態度，一視同人地解決他們的問題。

多謝。

**崔世昌（代主席）：**邱庭彪議員。

**邱庭彪：**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午安。

回歸以來，為了適應社會發展的需要，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於推動公共行政改革，早前通過撤銷、合併、重組多個部門，優化了行政架構，提升了行政效率，近期又將檢討《行政程序法典》列為重點工作。政府改革的決心與擔當的精神值得稱讚。

提升政府施政效能關乎澳門的長治久安，而完善《行政程序法典》更是打造高效政府的基礎工程，為此，本人想就目前的修法工作提出兩點看法與大家交流：

一、加入服務型政府作為其中一項主要原則。

二、確立公務員要堅持以效益大於成本的原則。

發言完畢，多謝。

**崔世昌（代主席）：**我們現在進入我們今日的議程。請各位稍等。

(政府代表進場中)

**崔世昌 (代主席):** 在這裏歡迎梁司長及各位官員蒞臨出席今日的會議，我們的議程的第一項議程是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的法案，現在請司長作出引介。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 多謝代主席。

各位立法會議員：

現在我就向大家引介一下有關於是《修改第 7/2008 法律〈勞動關係法〉》的法案。

為了逐步是推進《勞動關係法》的修法工作去回應是社會的訴求，以及是完善現行法律的規定，令到有關的法律能夠更切合及滿足社會的實際狀況以及是發展需要，從而促進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以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特區政府在經過了公開諮詢，以及是聽取了社會各界對有關修法的內容的一些的意見及建議之後，我們制定了這一個的《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的法案。

這一個法案的主要內容如下幾點的：

第一點就是話要增設這個男士有薪待產假。法案是建議是男性的僱員可以因為成為父親而享有五個工作日的待產假，並且是可於是嬰兒出生前，又或者是在這一個出生後 30 日之內連續或是間斷這樣去享受，而且他那個的勞動關係已經滿一年的男性僱員是有權收取是待產假期間的報酬。

而第二點是調升有薪的產假。法案是建議將現行 56 日有薪產假調升至是 70 日，並且是設有過渡的規定，建議在生效之後首三年內分娩，而且分娩之日勞動關係已經是超過一年的屬澳門居民的女性僱員，僱主需要向她是支付至少 56 日產假報酬，特區政府就會向其是發放上限為 14 日的基本報酬的產假報酬這個的補貼，產假的補貼措施是會在三年之後是進行檢討。

第三點就是引入是週假以及是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法案是建議僱員有權享受的週假及強制性假日出現重疊的時候，重疊當日是按強制性假日去處理，而僱主須要在 30 日之內另行安排僱員的週假。

第四點就是增加強制性假日補償休假的靈活性。法案建議是將僱員在強制性假日工作後可以享受補休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延長到三個月之內是享受。

第五點就是增設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法案建議勞資雙方得以書面的協議是選定在週假以及是強制性假日是工作而獲得補償的方式，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協商為以“兩假”是作補償，而在這一個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以協議是選擇是金錢補償或者是補休。

第六點就是平衡勞資雙方權益的補償制度。法案建議是增設是按比例去計算補償的處理方法，例如是僱員他在週假或者是強制性假日工作期間，因為他自身原因而終止了工作，除了當日的報酬之外，有關的額外補償是應該是按這一個他已經工作的時數去計算的。

上述六項的修訂內容之中，前面三項是屬於社會比較關注的事項，而第四項至到第六項是屬於可以增加靈活性的事項，而是提出有關可增加靈活性的事項是主要因應澳門特別行政區那個的經濟以及是社會發展的需要。為了配合是產業結構的改變及人資需求的增加而是作調整的，希望這一個能夠體現補償的公平性、合理性、以及是增加法律的可操作性。

而在另一方面，《勞動關係法》第七十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對於用於這一個計算解僱賠償的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澳門元 20,000，是須自有關法律生效起計是每兩年檢討一次，且是可按經濟發展的狀況是作調整，上述的規定是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是生效。

特區政府在 2017 年是展開了相關的法定檢討工作，經諮詢這個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勞資雙方的意見，並且結合了 2015 年至到 2017 年期間的經濟狀況，受惠僱員人數的變化，以及是評估是中小企業的承受能力等多方面的因素，尤其是要考慮到是本澳九成以上的企業是屬於中小微企，所以在這個平衡勞資雙方權益的前提下，我們建議是將這個《勞動關係法》中有關用於計算解僱賠償的月基本報酬最高金額上調百分之五，是由澳門元 20,000 調升到澳門元 21,000。

基於這一個調整有關金額其實都是涉及到這個修改《勞動關係法》第七十條的第四款的規定，而考慮到是特區政府已經完成了對增設男士有薪待產假，以及是提升產假日數等這六項剛才介紹的規定進行了優先修訂的諮詢工作，從一個集中統籌立法作整

體考慮，我們建議將調升用於計算解僱賠償的月基本報酬最高金額這件事都納入是《勞動關係法》六項優先修訂的法律草案之中，以便我們可以合併這樣是進行相關的修法程序。

最後，是法案我們是建議是自公佈第二日之後就生效。

以上是我對有關法案的引介，多謝各位。

**崔世昌（代主席）：**現在進入一般性的討論階段。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代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勞動基準作為社會體現經濟進步，作為僱員體現勞動尊嚴一個重要的指標。其實我們會看到，這幾年來儘管澳門的經濟得到了比較好的發展，我亦都見到澳門的人均 GDP 亦都成名列世界前茅，但是我們的勞動基準亦都似乎在這幾年來亦都停滯不前。

特別是今日亦都在七個《勞動關係法》的修訂的項目入面，頭三個關於延長產假，關於解決疊假補假，以及增加男士有薪待產假這三方面，其實在社會上面亦都得到了廣泛的討論及認同，這個亦都是我們勞工界長年爭取。而且其實來講，即使在我們的施政報告入面，亦都在 2016 年的施政報告入面亦都已經提出了，亦都是 2018 年的立法工作入面的項目來的。

但是時至今日，這個法案至今先擺到上來我們立法會，為甚麼我們的施政效率會這麼低？到底是我們政府不重視我們的勞動保障？還是我們的行政過程上面存在些甚麼問題呢？希望政府能夠在這方面來講，能夠作出一個檢討。而未來在特別是針對我們居民權益、勞動權益的時候，希望都能夠可以加把勁，做好相關的工作。

而針對今日的 7 項修訂入面，先去討論婦女產假那方面。其實今次亦都是從 56 日調升到去 70 日，但是儘管如此，70 日的產假，對比現時《國際勞動公約》建議的 14 周，即是 98 日仍然存在著有一定的差距。其實在國際勞動組織在 2014 年都曾經出過一份報告的，它都顯示其實在 185 個國家入面，其實有高達 98 個國家至少她的產假是不低於 14 星期的，當中更加有 42 個國家是超過 18 星期的，超過 14 星期的產假的國家的比例其實是接近 53% 的。而另外亦都有 60 個國家它提供 12 至 13 星期的產

假，所佔的比例亦都不少，而僅只有 27 個國家的產假的數量是低於 12 周的。

大家會見到，其實儘管現在特區政府將現時的產假從 56 日調升到去 70 日，但是你見到，我們目前仍然是屬於僅有少數比例低於 12 星期的這個行列入面。所以其實社會一直都好希望能夠鼓勵優生多育，希望能夠推動家庭友善政策，其實未來入面，我們到底幾時會朝著這個方向，最起碼的就是到底我們的公務員 90 日，我們會不會有個方向，或者是朝著我們國際勞動組織建議 98 日的方向，希望能夠可以看齊，進而保障我們婦女的權益，這個是一方面。

而針對婦女產假方面，因為今次政府亦都即是為了能夠照顧廣大的特別是中小微企，亦都實施了一個叫做產假的補貼制度。都想了解，其實這個制度，其實的操作過程，即是政府目前會有些怎樣的安排呢？而涉及的金額預計會有幾多呢？而這些金額打算會在政府的那個範疇上面去撥備呢？這裏希望政府能夠可以介紹。

第二個就想講關於疊假補假，其實我這裏必須要強調的，其實疊假補假並非是增加我們的假期，而他是一種彌補現時勞工法入面的不足。大家都知道，其實現時法律賦予了我們 52 個星期的周假，六日的年假，以及十日的強制性假期，加起來 68 日。但是就無說明當我們的強制性假期同我們周假重疊的時候到底有無得補？所以導致其實好多的行業的僱員一旦出現了這些疊假的情況，往往他就無辦法得到公平的休假休息權利的。而今次政府亦都是接納民意，亦都透過修改今次的法例希望解決這方面的事情。

但是實際上面來講，澳門的休假休息權長年以來其實是得不到任何的一個……應該相對較少的進步。例如好似我們的強制性假期，又例如我們的年假制度，目前仍然是沿用緊 1984 年所建立的制度，六日的年假及相關的一些強制性假期的。我們看返其實這六日的年假的規定，其實亦都是用緊我們國際勞動組織在 1936 年的一個建議，而這個建議其實國際勞動組織亦都是 1970 年的時候亦都提出了調升這個帶薪年假的規定的。但是我們見到，儘管我們的現時公務員我們有 22 日，亦都是符合了國際勞動組織建議的不少於 3 星期，但是我們非公務員的範疇入面，仍然停留在那個 1936 年國際勞動組織的標準，顯然了我們的現時的年假制度上面來講，與世界或者鄰近的地方其實存在一個比較大的一個脫節。

所以亦都好希望，其實今次因為政府是針對我們的休息權，特別是針對我們的3項的那個制度上面進行調整。但是實際上面來講，我們勞工法關於我們的休假休息權入面，其實仍然存在大量的不足，所以亦都好希望政府其實到底會不會？第一個希望政府能夠儘快去檢討；第二個來講亦都希望政府能夠有一個時間表上面來講，對於我們整體的勞動法的修改上面來講，會不會有一個比較全面的檢討，以及有一個修改的時間表？

然後關於我們的男士有薪侍產假，因為其實好多的研究都表明，其實男士如果能夠可以參與或者是照顧子女的話，其實對於無論是促進我們家庭和諧，又或者對於小朋友健康或者智能的發展，其實會有幫助的。因此這方面來講，我們是會支持的，亦都希望政府能夠可以有一個……將來能夠因應實際的情況，能夠可以參考周邊的地方，或者與時俱進，能夠可以調升相關的一些休假的時間。

而關於那個不合理的僱賠償上面，因為其實包括了我們社協的勞方代表也好，我們幾位的勞工界議員其實多次透過書面質詢、口頭質詢，或者透過媒體上面亦都好強調，其實來講，不合理的僱賠償本身不是屬於僱員的責任，往往由於僱主的情況而導致到僱員是被受解僱，因此這個責任本身是屬於僱主的。

但是由於現時不合理的僱賠償它存在兩個上限，一個就是月工資的上限，以及月薪月報酬12個月的上限，所以導致到其實來講不少的僱員因為這兩個上限而導致未能夠得到合理的賠償。其實我們多次，無論是工聯總會，或者我們勞工界議員亦都好希望能夠取消這兩個上限。而今次政府只是因應實際的情況下，因為返他們所提出的一些條件上面來講，就話調升5%，將從20,000元調升到21,000元，我認為這個金額其實是不合時宜，亦都未能夠照顧到廣大僱員的。因此亦都希望政府能夠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希望能夠可以調整相關的金額，希望能夠可以保障更加廣泛的僱員的。因此針對上面三個問題，希望政府能夠有個回應。

多謝。

**崔世昌（代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代主席。

司長：

從今次修改《勞工法》，在方向上當然會支持，因為其實入面講的疊假補假、侍產假及有薪產假的增加，其實都是社會訴求好強烈，亦都討論了好多年，所以從方向上會認同。只不過在細則上面可能有少少的跟進，將來在小組會入面，即是如果今日通過到，在小組會度希望可以跟進返的就是譬如好似疊假補假，我們都知道是一個彌補返現有法律不足同漏洞的一個機制來的。政府一直以來，在無論諮詢文本抑或寫這個法案時候，好強調是有薪的周假，即是本來的周假，周休日，如果同強制性假期重疊的情況是作出一個，即是補返一個周休日，這個方式我覺得是可取的。

但是有一些小的細節，就是可能政府需要考慮是否都會納入在這個機制入面。就是其實強制性假期都會與強制性假期重疊的，這個情況在2012年曾經發生過，就是我們的10月1號國慶日是正好是八月十六，即是農曆八月十六的中秋節翌日，這個情況我相信是非常罕有，即是可能好多年都不一遇，亦都出現的情況好少。所以在這裏其實不是講緊話計較一天半天的假期，但是作為一個制度的完善，既然疊假補假機制是為了彌補返《勞工法》入面的這個漏洞，我希望就是在這裏少少地可不可以從制度完善上都去考慮這個情況。即是它很罕有發生，但是我希望可以即是政府都納入這個想法。

而作為今次在同意之餘，政府是一直強調這六項前面提出的諮詢的項目就是屬於一個要優先修訂，就是其實社會訴求比較強烈又有共識，而對僱員的保障亦都比較重要，所以我們不要拖，做了先，這個其實我覺得都是即是可以做，可以接受，你快一些去做了它。

但是我亦都希望政府在一些勞動修法的整體檢討上不要停步，因為我們目前用緊的《勞動關係法》在2009年用到現在是十年的時間，入面其實除了這六項修訂，還有好多一些重要的機制是出了一些的問題。譬如我舉一個例，剛才梁孫旭議員講到的年假制度這個天數的檢討需要的。而另外一個在我的角度更加重要的就是要怎樣強化返僱員薪酬權的保障，強化返對僱員追討欠薪的這個機制。

最近我們這幾個月都收到一宗是集體欠薪的個案，到目前為止相關公司的員工已經被欠薪累計至少有四個月的時間。但是到現在為止，勞工局就一路跟進緊，可能正在開立個案，但是都追不到，這四個月。來緊我不知那個公司還會出現些甚麼問題，但是事實上現時在勞工法入面追討欠薪的機制是出現了問題，就是我們過份縱容一些即是欠薪的過程入面，如果你僱主是無錢，或

者是做生意上出現問題，我相信是會發生，但是問題就是僱員現在很被動，我們有的欠薪的墊支機制，好多時候就是我要結束了勞動關係先可以去申請。

但是問題就是欠薪的過程入面，截至到上去法院為止，在《勞動關係法》的機制是不會處罰個僱主任何的罰款。其實我覺得這裏對僱員的保障，或者促進迫使僱主履行返他那個支付薪酬的責任，這一個機制是相當之，即是其實我覺得是滯後了，怎樣能夠強化返這方面協助僱員追討欠薪的機制，及早要求那個僱主他要發還他所拖欠的工資，這個我相信在下一階段的《勞動關係法》的檢討入面，希望政府可以引入一些更好強化保障僱員的機制。

而針對返這一個法案入面的一些內容，我有兩大方面主要想同政府去反映一下一個意見的。一個就是現在那個產假發放補貼的機制，當然會稍後由補充性行政法規去做，但是其實我自己的看法，就是好希望政府即是解釋下，現在你們的做法就是，在法律規定 70 日是產假天數，有薪的部份就是 56 日，而僱員你自己要拿那 14 日的差額的話，如果你僱主是只是給 56 日錢，你拿那個差額，你要自己由個女性僱員去向政府申請的，現在那個機制是這樣。

但是其實在我的角度，我覺得更清晰地，是否是應該《勞動關係法》本身是釐清僱員與僱主之間的一些勞動基準的最低標準保證，其實是否應該政府好清晰在《勞動關係法》入面訂定我們的有薪產假就是 70 天，當你勞動關係滿了一年你可以拿 70 日的錢；不過，作為政府去支援僱主，或者是一個過渡規定，由政府去為申請的僱主作出補貼。其實這裏好似看上去一樣，那個僱員都是拿到 70 日，政府都是有 14 日補貼，即是好似無差別那樣。但是其實在我的角度就是話，《勞動關係法》既然是釐訂僱員同僱主的關係，而政府亦都是無論在你的引介或者理由陳述，好清楚講我們本澳是認同 70 日有薪產假這個方向，其實就應該在法律裏面定清楚，僱主就須要給僱員是 70 日有薪產假，不過政府為了支持及鼓勵僱主，我會有三年的這個過渡期入面，我政府會提供 14 天的補貼金額給個僱主，你僱主就申請。而調返轉頭，如果個僱主已經提供 70 日或以上的一個有薪產假給予緊那個僱員是優於《勞工法》的，其實這個僱主亦都不會去作出這個申請補貼。

所以即是其實從那個做法上是否可以這樣會比較清晰返《勞動關係法》之間的關係，將來政府這個補貼計劃其實是給僱主的，就不是再參與政府補貼計劃參與了在這個《勞動關係法》的雙方關係當中，所以這裏想看看政府的看法。

而另外一個就是關於修改第七十條那個解僱補償上限的問題，我在這裏首先需要強調，政府好多時都會講要去考慮中小企的情況，這個當然我覺得是政策修訂上面必然會考量的一個方向。但是其實這一度到中小企的影響是否因此而成為了政府訂定 21,000 元這一個最重要的考量？我覺得要看幾方面。一個就是解僱補償需要強調，他不是所有僱員必定入職到走的時候一定拿到，拿足全部 18 倍，拿足全部 20,000 元以上，不是這樣的。他裏面是看你個薪酬高低，年資高低，甚至乎是只有在僱主不以合理理由解約，或者我剛才講到的欠薪個案，他累計欠薪，我頂不住了，我要與僱主合理解約的情況，先至可以拿到相應的解僱補償，不是所有的僱員一定走那時一定可以拿得到這筆錢的，這個我是需要強調，所以不是所有的僱主的硬性產生的一個叫一個人資成本這樣的。

而另外一個就是話，本身我人工高低，在僱主聘用的時候，他已經會計算返我相關的人事費用。法律入面訂定了兩項的上限，本身似乎都不是太合理，但是我先不去再講你訂定這兩個的上限合不合理，現在訂定了這個上限之後，它裏面至少會講，每兩年是需調整相關金額。今次政府講調整是由 20,000 元調整到 21,000 元，講緊的就是話考慮中小企的一個的情況，但是我想有一些數據就與政府交換返的。

是我自己問了財政局索取了關於本澳是僱員在 2017 年的整體收入的一個分類表，數據上面同早前政府在社協介紹的數據有少少出入的，我未搞得清楚它中間那個差別在那裏，但是我先引述就是勞工局當期時講的數據。勞工局當期時講的數據就是話，今一次我們調整到 21,000 元之後，其實以本澳僱員所有企業來計，不論規模，他覆蓋的人數是會是 176,000 人，而中間的覆蓋率就會下降至 63%，這個是政府的數字。而當中小微企的覆蓋率是八成七，受惠的僱員是 115,000 人，這個是政府那個數來的。

但是對比起我們在 2015 年討論與實施的這一次的調整，2015 年 4 月我們調整過一次，就是調整由 14,000 元調整到 20,000 元，當年的僱員的覆蓋人數是 198,000 人，覆蓋率是 77%。今次政府儘管是叫做相隔四年幾的時間調升了 1,000 元，但是他的覆蓋人數就只得 176,000 人，同覆蓋率剩回 63% 左右，覆蓋人數少了，覆蓋率低了。而中間，根據我問財政局拿的資料，涉及的中小企業的僱員，由於中小企業的僱員一般都人工不會太多人在 20,000 元以上的，其實大概 21,000 元至到 22,000 元、23,000 元左右只是不夠 3% 的中小企僱員的。所以就是話，即使你不是 21,000 元，你按返足夠的百分比，大概 75%，調整到大概是 24,000 元左右的這個上限，第一僱員不一定拿到這筆錢，第二他涉及影

響的中小企業的僱員是非常之少。相反是甚麼呢？剛才我講的原有的覆蓋 77% 降到剩回 63%，影響的僱員絕大多數是甚麼？博企員工、文職人員、銀行金融業、專業人事這類型的受僱僱員，他們的人工通常會多過 20,000 元。

所以在政府今天的政策，儘管你話我調升 1,000 元是否你不接受？我都無得話不接受調升，但是 1,000 元這個金額的確就不是一個很科學及合理的指標。就是政府在覆蓋率同覆蓋的僱員入面都有所下降，就是原來有好多僱員按照他的薪酬可以計足全部整個解僱補償的，如果有得收的話，但是現在就變成計不足，而且這些僱員主要不是中小企，主要是大企業、博企、文職這些大型的公司，或者是酒店業有一些的人員他們的薪酬會比較去到 20,000 元以上。

我自己問了財政局拿這個數據，的而且確是印證了這個情況。其實人數 100 人以下的，在定義上第一組僱主的中小企入面，在 21,000 元至 24,000 元中間是不夠 3% 的人數。政府是否有一個這樣的邏輯，就是我們會令越來越多，尤其是大企、博企這些具能力的、條件的公司，但在僱員提供解僱補償的時候他是可以計少一些數，或者在那個比例上是否放過更多的這些，即是讓到更多的僱員得不到這個保障呢？我覺得這個需要去解釋清楚的。不是話不應該調升，法律講是兩年一檢，你已經是事隔四年幾個月先至交到個法案過來，我們都不知審議幾耐，可能是四年半至五年先調升一次，你調升的金額個幅度及比率令到更多人是計不足數的，我不覺得這一個是一個合理同科學的一個計算模式來的。

所以我好希望從產假的一個津貼的機制，以至於就是解僱補償上限 21,000 元這個調整上面，希望政府可以解釋你們那個調整的一個基準是怎樣。

**崔世昌（代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代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想就我今日主要都是講返女性僱員那個保障那方面。

我記得就兩個月之前在這一度辯論我曾經即是講過司長你任內五年，你勞動關係的政策應承了的有幾多做到？公道一些講，你好快“叭叭聲”這三個法案就行政會經過這個公佈交來立

法會。首先有一件事就是原則上的事情希望司長都可以講一講，你們那個立場或者個態度。就是現在這個法案入面那些仔細的數字，日數，包括那些的金額的上限的數目，去到小組的時候是否無得改？還是即是司長或者提案人都覺得仍然還有得傾的，我覺得這個的態度就比較影響我在一般性對於這一些的內容的投票的取向的。

關於就產假那方面，我記得就一些原則大家都好清楚為甚麼有產假，其實都是希望保障返勞動力入面女性僱員的平等。當然平等之餘亦都希望保護返母子之間那個的關係，以及她母子的健康及那個安全。我記得就在兩年前，即是立法會選舉的時候，亦都有些的團隊，包括即是有些議員同事提出，女性應該有這個法定的生理假的。當陣時就有些社會意見就好像很嘩然那樣，我覺得就都幾無知。他就話如果有些女性不受這一個的困擾那就不公平？你有這一個的月事，你有生理假有薪的，但是無那些怎樣呢？這個是相當之無知的講法。同樣地，產假都一樣，如果不生產的女性，是否又不公平呢？因為有產假，我覺得這件事就需要是向回社會大眾是搞清楚這個概念。當然亦都聽過一些更家是不合理的講法，就是因為有產假及待產假的提升，可能就有些人因為要放那幾日假就去生產，這些完全即是歪理來的，所以在這裏澄清。

講返一些實際的情況，就剛才兩位勞工界議員都有提到，關於國際勞工組織第 183 號公約，2000 年修訂的《保護生育公約》，其實就好清楚那個產假是其中一個要求就是為期最少 14 個星期，即是 98 日。對於現在這一個這樣的，即是事隔 2008 年到現在，事隔這麼多年，只是增到 70 日，即是其實提案人有些甚麼科學的依據？為甚麼只是加 14 日？我們已經遲了這麼多，但是仍然都不能夠是達到國際對我們一個最低的一個標準 98 日。

我記得就在諮詢的期間我們都有參與到給意見的，其實就當時勞工局就話參考香港那個的日數，就是 70 日，法定的期限 70 日。但是即是其實我在之前施政的辯論入面都已經提出過，我想司長都亦都好清楚聽過，其實這一個的基準其實就已經是 1995 年訂定的，香港 1995 年訂定。大家都好清楚，2018 年，舊年香港特區的施政報告已經提出，是將原先的 70 日是增加到 98 日，亦都即是符合返國際一個最低的基準的。所以這一部份我覺得就需要是再搞返清楚我們行得這麼慢的原因，以及你們根據的科學依據是甚麼呢？

如果看回剛才，其實我聽到梁議員，梁孫旭議員都有講到，包括就是一些鄰近的地方，無論是中國內地或者是新加坡，其實

他們的產假的日數，新加坡是 112 日，內地是 98 日，如果現在這樣的增加的天數，所以我為甚麼一開始開宗明義問司長會不會有得再傾在小組那裏，這一個的這些的日數有得再傾，我想這一個是一個，希望可以有一個開放的態度可以再傾的。

另外就是關於一個補貼那部份，剛才就亦都有議員同事提到，那個的操作上，我不重複，即是我想這個是需要在小組那裏弄清楚的。你要個僱員自己走去政府那裏去申請這個補貼，似乎這個又好像與《勞動關係法》本身的精神，保障返那個僱員的權益有少少的抵觸。但是我想問就是在那個法案那裏就是講居民的女性僱員是可以獲得即是三年的過渡的，得到這一個政府補貼她那 14 日的人工的。如果是非居民的話，其實那個情況是怎樣？是否就沒有這一個的規定。我想搞返清楚，如果是非居民的女性僱員，如果她享受了法定的 70 日產假之後，是否所有這個過渡期入面，他的錢都是由僱主給全部，政府不補貼呢？這個就是要搞返清楚的一個部份。

但是總的來講，我想產假方面，就值得認同的一點，就是諮詢的時候其實那個政府的立場比較保守了些的，再保守一些的，就是這一個的 14 日就直接是無薪的，合理缺勤的，但是現在都有一個過渡的補貼措施，相對來講無那麼保守。

另一方面就在那個法案那裏，其實就有一些無提到，我都希望可不可以即是提返，與女性僱員有關，即是孕婦僱員有關的，就是關於即是懷孕的女性僱員他們本身的一些不適合擔任的工作那個的限制。現在其實講真，就是在這一個的規定入面，有講到這個的生產前後的三個月都是不適合做一些……這一些叫做對女性僱員身體不適宜的工作，應該就是講緊在懷孕期或者分娩後三個月內。

但是其實這一個就是勞工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對女性僱員的保障。這一個其實仍然未是我們希望的科學的機制來的，因為事實上對身體不適宜的工作，其實這一個是似乎沒有甚麼的指標的。究竟是那一類的工作呢？幾長的工作時間呢？又或者是，是否輪更夜班的工作就已經根本是實質上對於她身體是不適宜呢？其實這一個是否應該都可以是進一步釐清。因為政府現在還未有一個明確的一個機制就是，對於這一個所謂損害，或者這些這樣的影響做一個評估的，我覺得這個是否可以透過這次的修法去一併去討論及檢討返呢？

或者我都可以引用返就是在最近，在 3 月份是一本醫學雜誌，英國醫學期刊，入面其實有一個的關於丹麥的一個觀察的研

究的，其實就是關於懷孕婦女返夜班的那個對於她那個 BB 那個影響的，我不知即是司長有無看到。其實她那個研究好清楚，就是那個取樣都不少，在丹麥的公共部門入面，就有 22,744 個孕婦的數據。最後研究得出就是話，當懷孕第八周，即是大概兩個月左右，如果在她前一個禮拜有兩次或者以上返夜班的話，她下一個禮拜流產的風險是會增加的，比起不做夜班的孕婦是高百分之三十二的，而流產的風險亦都隨著每個禮拜的夜班的工作數量及連續的次數多而增加她流產的機率的。

事實上就是，我想返夜班的婦女在這個即是研究當中亦都好清楚講，在本應睡覺休息的時間長期暴露在燈光之下，身體的晝夜規律出現混亂，導致褪黑激素釋放量降低，影響胎兒的生長，導致流產。我的意見，或者即是我的希望提案人可以考慮，其實可不可以現在的《勞動關係法》入面規定，就是話這一些懷孕了幾多周的女性僱員，其實就是僱主是不得安排她再返夜班。我覺得這個是值得特區政府去思考一下的，而事實上有一個的例子就是，香港亦都是近這兩、三年，香港的醫管局，它自己做了一些的指引的。不是指引，是一些規定，就是懷孕 32 個禮拜的員工就是豁免是返夜班的。當然他們希望，即是護士的群體希望爭取到是 28 周的。所以這些希望開放意見是給提案人去知道的。

而最後就是關於那個剛才只有議員同事都提到那個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即是解僱賠償那方面，事實上就是那個檢討我們是非常之不滿意的。2015 年修法生效每兩年檢討一次，2017 年就檢討，應該做檢討，但是 2019 年到今日先至定這一個的金額 1,000 元，然後就交過來立法會，其實你那個檢討期是否形同虛設呢？原先講兩年的，現在四年，跟住到不知在這個小組要傾多久。但是更家不止，就是不單止好似違背了那個兩年一檢的原意，而進一步就是那個的金額。我都希望科學一些，究竟你那 1,000 元又是怎樣定出來的呢？剛剛有議員都講了，加了 1,000 元，其實覆蓋的面還細了。如果 1,000 元其實講緊就是 2015 年到現在是百分之五，即是司長是否覺得即是這樣是，是否一個合適的做法這樣？

另外勞工法方面就有一個小的問題，就是關於那個有薪假期的，今次法案無包括。六日的有薪假期，就是如果你是做滿一年的僱員是可以享受不少於六日，六個工作日的有薪年假。其實這個就三十幾年都無提升的，1984 年的法令已經是六日，現在已經是三十五年的時間，是否有必要檢討及修改？

我的意見在這裏，多謝代主席。

**崔世昌（代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

其實這一個《勞動關係法》有隔了十年，即是時至今日十年，再次一個修改。這個修改的內容上當然是在保障方面多了很多的，特別是對女性僱員這一方面的保障，家庭方面的保障是多了不少的。所以在整體來講，即是在這一個法案的精神來講是值得支持的。不過就在現在有些細節性的，即是一些政策的措施，即是我覺得有需要再進一步去探討一些合理性。

即是剛才很多的同事就講到這一個的女性產假方面，即是跟不上國際的標準，我想這一方面不少的同事都講了，即是講了比較多了。其實這一方面即是政府都需要政府去解釋。

第二部份就是，因為亦都有社會意見提出就是話，我們現在公務員都有 90 日，你無 98 日，為甚麼不去到 90 日，去統一化這一個的制度呢？其實亦都是有些社會的意見都是進行了一些的調查的，當時在做諮詢的時候，其實對於這一個 70 日，當時是有一個調查顯示只是有一成七的支持，反而是 90 日就有八成半的支持。

這個是社會民間的一個調查，其實在民意上是看到大家對於這個 90 日都是支持度是比較高一些的，但是政府現在的選擇反而就是選擇一個低支持度的這一個 70 日的做法，到底在政府的即是這一個選擇這一個制訂的這一個標準是怎樣去決策的呢？即是大家都不明白為甚麼要選擇 70 日不是 90 日，或者不是跟國際的標準 98 日。在這一方面，即是希望政府可以解說清楚。

第二個就是在現在我們的政策上，其實為甚麼我們澳門經濟發展得咁好，即是大家的環境都不錯，為甚麼我們，整體的社會發展都不錯，為甚麼我們現在的政策不可以再行前多一步呢？即是只是去到 70 日就去做呢？不是行前多一步去到 98 日呢？即是這個都是有不同人有不同的這一個的想法存在。

第二個就是關於這一個產假補貼的這一個公帑使用的合理性。其實就是現在政府就想對本地僱員進行一個 14 日的這一個有薪產假的這一個的補償的，即是補貼，但是我想這一個的原意都是考慮到我們本澳一些中小企，或者是一些的經營壓力而採取的一種平衡的做法，即是話令到我們這一個企業不用負擔這麼

大，即是可以在這一方面減少一些的成本。

但是我們這一個法案就是即是無分大細企業的，只要是本地僱員你都是補貼的，換言之就是我們現在有些大博企，其實它現在未有這個法律現在它都實行緊 70 日的，完全是它這個企業自己 pay 薪給這個僱員的，為甚麼政府這一部份都要補貼？即是我希望政府可以解說清楚，是否這一個的企業是會剔返出來還是怎樣呢？因為，雖然現在不是話直接補貼給企業，即是我們是補貼給員工，但是事實上有個機會是會令就這一個的大企業，即是話因為政府現在有補貼給你這些員工，我可以不出那 14 日給你那個僱員，我大博企可以只是出 56 日。是嗎？所以這一部份大家都是覺得在博企現在現行的制度都已經是行之有效，為甚麼政府是要再去進行這一個補貼呢？是否應該是按企業的這一個負擔能力去進行這一個補貼的合理呢？即是這個在政策上政府到底那陣時是怎樣去思考的呢？

第三個就是關於外地僱員的產假這一方面，其實即是我理解，補貼本地僱員是政府覺得這一個的資源應該是用在本地人身上。但是事實上，即是政府亦都要考慮到一個現實情況，其實我們有一些的企業，可以講不是，即是有些僱主不是企業，譬如家傭，家庭僱主，他不是企業來的，他不是做生意的，但是如果那個外地僱員有了 BB 的話，他都是要不炒得，按照我們的《勞動關係法》，都是要照補，要給 70 日的這一個的有薪產假，但是他沒得補。即是我們做緊家傭的那部份的沒得補的，全部都是由我們些家傭的僱主全給 70 日的有薪的這一個的工資。其實對於這一班的家庭僱主來講，他們負擔其實是好重的，反而他不是做生意反而無得補，做生意那些反而有得補，為甚麼是會這一個差別呢？是嗎？

即是大家要去看的就是話，這一個的做法是否會對於他們來講是有些的不公平存在呢？因為這一件事，即是雖然政府現在的財力或者各方面都是有存在的，為甚麼不將這一部份包含在裏面呢？即是這個亦都是有些不少的家庭僱主是提出的一個問題。我希望政府在這幾方面是可以向社會再進行一個比較詳細的解說，唔該。

**崔世昌（代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代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記得司長兩年前你在這裏就曾經都講過，修改《勞動關係法》裏面的男士有薪待產假的落實是心中有期，行動有序的，到了今時今日，見到這份法案，都證明司長一路都將這個工作都是有效這樣推進緊的。

而今次的法案裏面修訂的內容，亦都是社會爭議多項裏面其中的優先幾個項目先擺上來是修改，我自己個人都是表示是支持的。但是當中對於延長產假、增設有薪男士待產假這方面，除了支持之外，其中都期望在未來在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方面，作為你那個部門，或者未來有關司長再做有關範疇的工作方面，都可以繼續推動有關家庭友善政策的措施及推進的。

在今次的法案裏面，經歷了好多時的討論，亦都是真是政府接納了社會上的不同的意見，其中是增設男士有薪待產假方面，亦都是體現了對男士父親履行親職方面的責任的體現，亦都可以體現返政府對現在在男女性別平等及家事共分擔方面都是有積極推進的作用的。

而在延長產假方面，的確由最初在諮詢文本裏面，由最初是延長 14 日無薪，到現在延長到 14 日有薪，都是透過社協裏面討論，官、商、民三方面共同努力之下的一個成果來的。但是值得一提的，亦都是在提升產假方面，其實剛才好多的同事都講到關於天數方面的延續，現在是增設 70 日的有薪產假。如果在天數方面，同其它地方去比較，甚至我們本澳自己同公務員體系裏面相比較，的確在天數方面是存在著差距。

以及剛才同事都提到，就是話選擇 70 日的理據是在那裏呢？而我自己亦都是了解到其它地方，它在天數方面的確是比我們超前的，但是有關是否屬於有薪或者是無薪，其它地方其實又怎樣呢？其實作為我們自己澳門來講，朝著有薪同無薪裏面，你們現在取出來的這個 70 日有薪，其實是否亦都是超前於其它的一個地方？其實作為有關政府，其實都可以作為解說一下。

所以未來，隨著無論是國際對於產假的天數的一個邁向，又或者作為本地女性僱員的一個保障，其實邁向更多的天數是我們的目標及方向，至於涉及到是否有薪，或者是整個社保體系未來怎樣去完善，鼓勵生育政策是我們共同社會需要去面對及研究的。

面對返人口老齡化及生育率下降的一個情況，在產假的有薪，或者是待產假的有薪，甚至天數的延長，不單單是經財司的責任，我覺得是整個特區政府在鼓勵生育政策方面的一個推進及

責任來的。今日這個推進可能是第一步，未必是社會大眾全部都可以接納這 70 天的有薪，但是期望未來在大家共同的推動下面，我們可以將保障女性的生育權利方面可以做得更多的工作，不單單是經財司方面去做到。

返回來我們自己的法案裏面就是，來緊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會不會可以考慮話有關的一些產假天數、延長待產假天數的檢討機制都可以增加入去裏面？還是在你們的立場裏面是說，我這些天數或者是整個的政策都是邊行邊檢討，但是正正有關的一些產假的給付、補貼的方法又設定了一個檢討期，當中其實政府是怎樣去思考這個檢討期的一個設立的呢？

以及其實對於我們即是打工仔來講，修改《勞動關係法》，其實都期望是可以不斷這樣改進，將勞動權益的保障去不斷做得更好，但是今次其實就是已經事隔十年，未來其實整體的一個修訂及恆常性修訂方面，其實你們有些甚麼的取態或者是想法，其實可不可以給我們大眾更多的一個知悉呢？

唔該。

**崔世昌（代主席）：**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討論這個修法就確實有些沉重的。最近馬雲他都提過一個概念就是 996。996 即是話朝 9 晚 9，每周做六日，他說這個是一個光榮。當然他這個講法就多人有不同的解讀，不同的想法，即是這個我們，即是大家不同角度有不同的想法。但是主要即是話，即是提出一種觀點就話，在不同的社會的經濟發展的程度，或者行業的結構，或者那個業態不同之下，其實對勞動，對一個工作的時間，其實又不是一成不變的，其實有好多不同的，要因應實際情況去作一個改變。即是馬先生講的可能就是他的行業，他是需要這一種這樣的奮鬥精神，爭分奪秒先至可以取得一個即是發展同進步的。

剛才有些同事都提到我們的假期是否應該與國際標準去看齊呢？其實話我們如果同人看齊的話，我們很多東西都要看齊。我們的，簡單講我們的稅收制度是否要與人看齊呢？即是其實講真就是講一個概念就話，我們要比較的時候就好多東西一齊比較，不能夠只拿一種好的比較，即是我們有無條件去做呢？又不

拿一些其他東西來比較。

所以我們話強化福利，但是又不強化我們的人資制度，所以我們的僱主就“滾水滷豬腸”，就是放假是否應該與……即是加多假期是否應該與我們的人資補充制度應該都相對有個考慮呢？假期多了，勞動力少了，我們的人資制度是否可以又補充返這樣。

另外保障其實都是要公平的，我們都覺得是男士、女士的，男士的侍產假、女士的產假增加，我們企業的人手是否應該要同步是給他有一個增加的可能性呢？即是如果本地人補充不到，非本地人的怎樣可以補充因為假期增加而產生勞動力的缺口呢？

我亦都尊重剛才同事提到話有些懷孕的女性不適合做某些工作，這個應該是尊重的，這個亦都是合理。但是我們對企業的人手，人力需求是否應該都應該有一個尊重這樣。即是長期以來，即是凡是對制訂這個、或者修改勞資關係的法律，即是中小微企，其實澳門大部份都是微企，所以講中小都講大了一些，其實都是微企的經營者及那些小老闆都是處一個是相對不利的位置。

想當年的《勞動關係法》，在 2009 年，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到現在是整整十多年。這麼多年來，僱主一直都有意見，有批評認為它都是不符合實際的操作，以及亦都不具靈活性，是窒礙了我們的商業的一個發展。現在政府提出的修法，只是提出了當中幾項作出一個修改，亦都無對整部法律重新檢討，首先對於總是有選擇性的修法的做法我們不是很認同的。

再看今次的修法的內容，大部份都是加重這個僱主的負擔，例如就男士五日有薪侍產假，女性產假由 56 至 70 日，疊假、提升賠償、解僱賠償，全部都是要些是僱主承受更多的經營成本的負擔。即是這裏是完全是無視澳門的經濟結構入面，其實大部份的都是微企，其實這些小老闆其實都是打工仔的特點，其實根本與打工仔沒有甚麼分別，因為這個無差別的立法令到他們的經營是日益困難。

商界之前對修法都提了好多不同的看法，但是看來都是基本是無被接納到的。所以現在法案已經來到立法會，相信立法都是勢在必行的，但是有一件事我們要特別要強調要提出來的，就即是現在是女性的女士的產假由 56 日有薪增到 70 日有薪，即是原本的 56 日已經是明顯造成這個小微企業的人手不足的困難，現在再多了 14 日，即是等於兩個幾月，即是無了一個員工，其實

小微企業真是都比較難頂的。

雖然現在政府有個過渡的規定，即是法律生效之後首三年政府會補貼增加的 14 日的工資，但是只是補貼給是本地，即是本澳居民的女性僱員，我覺得這樣對僱主亦都是不是很公平。本地與外地的，以及非本地的女性僱員，同樣是享受 70 日的產假，但是為甚麼是只是補貼到本地居民的女性？為甚麼內地，非本地居民的女性他們都是 70 日的產假，他們都不是 56 日，都是 70 日，為甚麼又不補貼他們呢？既然同樣都是女性僱員要放 70 日產假，為甚麼政府又對外僱又不給補貼呢？所以不論本地或者非本地的女性僱員的產假權利，如果完全相同的話，為甚麼對僱主的補貼偏偏要有所區別這樣。所以這個問題我想政府必須要講清楚他的取向，主要我們就是作為，我們是很強烈要求那 14 日的基本報酬的補貼必須是一視同仁，多謝主席。

**崔世昌（代主席）：**在崔世平議員發言之後，我們休息十五分鐘，跟著是司長作出回應，請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其實都想跟進返剛才就是司長講的介紹，其實首先要表示就是認同政府是善待我們市民的這個取態的。

是隨著我們社會進步，其實經濟成果來到共同分享，這個是十分值得我們研究一個好的課題。但是關鍵是在於就話，經濟成果怎樣共同分享？首先在取得那部份，就是好多時我們看一些特許的企業，即是特別以博企為主，他們取得的經濟成果是好亮麗的，因為他有這個上市公司的制度，所以大家都一眼全部看到，知道他其實的增長率是非常之高，而且回報亦都相當可觀。雖然我們給他一個比較大的稅額，但是他都完全應付得到。

但是然而就在我們小微企，不敢講中，其實大部份澳門的企業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都是屬於小微企。這個廣大群眾所經營取生的這個做法，在這個小微企裏面，其實是否同步可以與這些特許的企業，經濟的增長成果是同步掛鉤呢？

如果不可以的話，我們一方面又要一些營業相當理想的單位給一些優厚的條件，但是因為社會是自由流動的，這些有能力的人，他在小微企服務的時候，他自然會流向這些好的企業，這些人望高處，水望低流，這個絕對是無可否認的，而且是合理的。但是在合理的情況之下，我們怎樣亦都令到營商環境更加公平，令這個遊戲規則更加合理，是政府責無旁貸，而且應該是有所進

取的。

在這方面我們覺得就話，今次特區政府提出了是六個項目，尤其是關於員工的權益要適當得到保障，但是我想覺得，希望政府亦都能夠同步考慮的，就是企業的權益又如何得到保障呢？勞資的平等先可以促進勞資的和諧。

另外，關於我們小微企資助方面，剛才都有議員講，大企、特許企業及小微企受的資助都一樣，可能言下之意就是營商的平等是否又存在呢？怎樣去鼓勵這個營商平等呢？

其實我不想講太多，即是希望政府可以考慮就話，有無可能真是在特許企業與我們中小微企的營商環境裏面有所區別？因為這個區別對待是必須的，他們是有特許，而我們普羅大眾市民做的生意是無特許，兩者怎樣拉近距離呢？是否政府可以在《勞動關係法》之中引入特許企業與一般小微企的權益及責任區別性對待的條款呢？希望特區政府可以慎重考慮，多謝。

**崔世昌（代主席）：**請問還有無其他議員同事會發言的？因為如果是剩返麥瑞權一位，就等他發言，等司長一齊回應。如果是有其他議員再發言，在第一輪的，我就現在先停了，請問還有沒有？暫時沒有，給麥瑞權議員是作發言。

**麥瑞權：**多謝代主席。

司長：

這個法案我首先表態是支持的。不過就有些市民就話叫我在這裏一定都問一問司長，其實在你們訂這個法律的時候，有無考慮到兩個情況？一個就是屋企老婆有了 BB，個家傭又有 BB，老人家，老人家無 BB，不過就家傭要照顧老人家，而家傭有 BB。這兩個情況下，我不知你們立法時候有無考慮到，這個屋企，尤其是打工仔的基層的家庭，請個人返來照顧老婆，錫老婆，這個人她又有 BB，兩個都不做得工作，那個老公日頭又要返工，可能要輪更，又要照顧兩個有 BB 的女士，可能屋企上有高堂，那怎樣呢？打工仔，孫旭領導，打工仔那麼富有的嗎？即是我們要接地氣，即是要知民間疾苦，即是落去北區那裏了解一下。你不要見他住在北區那邊為甚麼請個工人？即是迫於無奈又要輪更時要照顧細路仔，又要照顧老人家，又要照顧有 BB 的太太，那怎樣呢？

所以他說，第一問司長，有無考慮過這些情況？第二，不知

有無個變通的辦法，譬如當她真是有 BB，即是太太有 BB，而那個家傭有 BB 的時候，大家都有證明的，勞工局可不可以特許她，與一些親戚朋友商量下，特批，你又有家傭，她又有家傭，借住來充當一下，反正隔離屋，或者前前後後，假若與那個家傭傾清楚，給多少少錢你，那又是否可以呢？是特辦，即是你批准當然是不可以，即是這樣是否可以？即是話，不是過界勞工，一是就全職來你那個家庭那裏做，她那邊就休息的，當然傾掂，但是你給個特許她，不是過界，她先來你那裏幫手，是否可以呢？

另外一個就是話，可不可以用返個額，就不好借，你借，你借了我又怎樣這樣。可不可以又是特批，即是話用返那個額，她可能外地那些非本地居民那些姊姊妹妹又願意，你給多一些錢她，即是那個家傭有 BB，她就幫你找一些姊姊妹妹即是商量一下，她願意來，但是你又特批她，你千萬不要又幾個月，即是用返同一個額，這樣又是否可以？即是他們這樣問。但是其實我題目最重要與法律相關的，你們立法的時候，我一定支持這個法律，你們有無考慮過，就是其實基層市民好多請家傭，尤其是為甚麼當陣時我們些極力我在立法會都推動，要放寬國內家傭來，因為那些外地的家傭即是經常轉換得快。都是這個問題，就是現在請家傭的可能是……我無統計，我不知勞工局有無統計過這些數字，就是話基層市民請家傭那個數字亦都不少的，即是據我家訪所得，好多都有家傭，但是問題這些都是可能要照顧老人家或者照顧細路仔這樣，遇到這些情況的時候，這個是社會問題，亦都是民生問題，不知你們立法的時候有無考慮過這些這樣的情況呢？老實講，請多一個她真是無經濟能力，所以現在如果你那些家傭那個工資調整都要充分諮詢。

唔該晒。

**崔世昌（代主席）：**好，我們現在休息十五分鐘。

（休會）

**崔世昌（代主席）：**請司長作出回覆。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非常多謝剛才好幾位的立法會議員對於我們今日所交上來的法案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亦都提了一些的希望更了解更多，或者我想講講今次我們立法的原意及初心。

首先就是大家都知道，我們在了解了社會對《勞動關係法》比較關心的幾點，我們作出了這一方面的探討，優先去完善的。

正如我在剛才的引介那裏講了，就有幾點是社會都比較關心，尤其與即是家庭友善那個政策比較接近的，例如大家關心的男士侍產假，我們女士的這個的分娩假期等等。同一時間，亦都了解了在過往我們這個《勞動關係法》的時候，可能是有一些的條例它未必能夠提供到靈活性，而它未能符合到我們現在那個的經濟發展及產業需要，因此我們是進行了這一方面。

所以無論在我們那個諮詢過程之中，又或者是社協討論裏面，除了有一條我們是由於勞、資、政都覺得我們暫時是未有條件是能夠進行這方面的討論之外，那六項優先的討論我們都放在了這一次的法案裏面。

所以在我們今次這一個的修訂完善，其實都是主要是圍繞著這六項的優先的修訂。當然，其實正如各位立法會議員都講，其實是經過了一段時間，其實經過了澳門的經濟結構不斷改變，是否有一些在這六項以外的我們是有需要留意了解，甚至乎可能需要調整的呢？這個不排除。但是事實上，所有立法或者修訂法律的工作，其實都是動態，而且是不斷進行中。

所以我們希望就話，大家既然都是覺得這幾項是相對需要優先處理的，我們是否可以透過這一次的法案交來給立法會，是能夠先處理它呢？但不代表其他關心，大家關心的我們是置之不理，我首先想講，我們都會繼續聆聽社會意見，亦都是希望是將來在整體這一個的《勞動關係法》要做完善的情形之下，是否能夠是將大家意見都包括入去呢？我覺得我們作為特區政府要尊重民意，聆聽民意，是我們本身職責所在，所以如果我們有其它的方面我們需要到在將來的《勞動關係法》的繼續探討，持續探討的情形之下，在將來的這一方面的修訂，我們是否能夠包括入去呢？我覺得我們開放態度。但是，我覺得在今次的法案入面，我們是否先儘快處理了這些相對就是討論比較成熟的，社會相對比較關心的這幾項，我希望這個即是回應一下各位即是立法會議員，包括剛才所講一些年假等等這方面的一些的想法。

另外，是大家可能會關心究竟即是那個我們叫做不合理的僱賠償那個，為甚麼只是調升那個金額那個的，而無調升到，或者改變到剛才所講的月上限等，月報酬上限等等這些日數，即是那個賠的日子的計數的上限。主要就是因為因應有關的法律法規給予我們的，就是每兩年我們作它有關的金額去檢討，所以我們根據有關的法律去進行這一方面的檢討。而我們檢討之後，我覺得我們有需要是提升，當然我們就向透過社協討論之後，就透過這個立法程序去進入這一個即是交到來立法會，希望大家對於這個調升這個金額作出有關的討論。這個就一陣間我都請回我們勞

工局的同事去向大家解釋一下究竟我們那個檢討的時間是怎樣定，以及是由 20,000 元升到 21,000 元，我們一些的理由是怎樣，我這幾方面想跟大家講講。

我亦都聽到有些朋友講到例如話是由 56 天升到 70 天，為甚麼我們不升到 98 天呢？其實正如有些立法會議員其實都講過，其實我們與一些地方的比較，除了我們本身經濟規模等等不完全一樣，可能個產業結構不完全一樣，更重要的亦都是不是只是天數的差異的，其實有些她是有些是全薪，有些是半薪，有些是例如香港是 4/5 這樣來計數的。所以不完全是話你用日數比較就已經是就等如我們落後，所以這一方面來講，我想都是其實一陣間都請我們即是勞工局的同事向大家解釋下。

所以不是簡單去用那個日數、天數去比較那個的福利，但是總體來講，我們亦都是希望覺得，我們從 56 天我們去講到 70 天，其實都已經是對我們的營商環境帶來一個新的一個的，起碼在個成本上面的上漲，雖然我們有這一個的過渡性的安排，在這一方面有 14 天這個過渡性安排。但是畢竟來講，這一個的日數的增幅，某程度上其實都是一個新的一個的成本的這方面的上漲，而且我們這個現在的過渡性安排，我們都講了是三年之後會檢討，三年之後的檢討是否繼續維持呢？這個就是三年後要看整體的經濟發展情況等等去作決定的。

是否現在一步由 56 天升到 98 天？或者 90 天等等這一個，其實我覺得大家都要……即是無論從一個營商的角度也好，又或從一個僱主的承擔的角度又好，又甚至乎在我們公帑使用，因為畢竟如果是說要政府補貼的話，你可能就不是計緊 14 天，你可能是計緊即是由 56 天升到 90 天這一個的差異，那個公帑的使用這方面我們都是需要是整盤去考慮。

所以，但是我亦都想講就話，特區政府其實在這一次那個的立場，其實首先我們透過了我們的諮詢，讓社會充分討論了，亦都透過社協我們進行了充分的討論，交到來即是立法會。當然，我們當然是希望在立法會過程之中大會能夠通過，然後我們進入小組，我們在小組過程之中都會充分聆聽各位，即是各位立法會議員的有關意見，然後我們作出有關的就是條文上面的更完善，或者是其他方面的更完善，這一方面我的態度是開放的。

或者先請我們勞工局的同事向大家解釋下，好嗎？唔該。

**勞工事務局代局長吳惠嫻：**代主席、各位議員：

或者我先從這個延長產假及產假這個補貼措施的這個法案的一些構思及一些相關的情況向大家說明一下。

其實我們對於延長產假這一方面，其實即是大家都知道我們早前做了個公開諮詢，當初其實我們考慮去將那個 56 日再加 14 日無薪產假的時候，其實都有參考到當時香港的這一個鄰近地方的一些規定，佢當時他們都是前四後六，是 70 日產假，然後他是相等於收取那個員工的 4/5，即是等於 56 日的人工，是當時是一個這樣的構思。

經過在我們一個諮詢期入面收集到的意見，即是亦都聽到大家都覺得是應該是要對本地女性僱員的產假，或者是對推動一個家庭友善政策有一個想法，所以我們在今次的法案入面是將增加了一個叫做產假的補貼措施的這個想法。

當然，其實在諮詢期入面，即是兩方面的意見都有的，即是有些希望可以再增加一些產假日數，亦都有些是希望我們考慮當增加產假的時候可能會對中小企的一些經營會有一個人資上面造成一些壓力。所以我們其實在綜合分析了之後，其實是有從加強對女性僱員的保障，亦都從考慮到企業的一個承受能力，兩方面去一個平衡做一個取捨，所以我們今次的法案入面有一個這樣的建議。

當然，我們都知道，即是可能企業是一個要逐步適應一個新的法律的一個機制，減低一些可能今次的修法對一些中小微企的一個剎時間造成一些影響，所以我們即是剛才提出到我們有一個三年，即是第一階段是一個三年期的一個產假的一個臨時補貼措施。這個產假的臨時補貼措施的一個目的，其實是希望可以正如剛才所講，是勞資雙方作一個平衡，以及我們今次，因為剛才都有議員提到是否為甚麼即是那個申請者是那位？又或者是否合理使用公帑的問題，或者我這裏都講一講。我們現時的構思是由一個本地女性僱員，因為他們都會去社會保障基金那裏申請一個出生津貼的，所以從便民簡政的角度，他們可以同時去那裏，如果那個僱主他支付的一個那個產假的報酬是不足 70 日的時候，相關的最多 14 日的差額她可以在社會保障基金那裏同時提出一個申請。

而這一個機制其實亦都會考慮到如果那個……因為有些大企或者已經具備條件的，其實他都配合特區政府的政策，其實他已經優先行了 70 日有薪產假的這個制度，如果他已經行了這個制度的話，其實他們的女性僱員是不需要去申請，因為他已經是符合這個條件，這個亦都是我們從合理使用公帑的邏輯及角度去

思考這個狀況。

剛才只有議員提及，我們有無估算過因為這樣的原因而用的公帑的一個數值，其實根據統計暨普查局提供的資料，如果我們以 2018 年 16 至 49 歲女性僱員的一個時薪中位數，以及該年齡範圍入面成為母親的僱員人數去推算，如果這個法案生效，首三年預計政府提供的補貼總支出金額是不多於 1.2 億，即是大概每年是 4,000 萬左右的，等等這方面就是關於我們有關剛才所講的產假的一個機制及狀況。

亦都剛才亦都有議員是問及一些解僱賠償上限的一個狀況，這裏或者我都再說明一下，其實在這個 20,000 元的這個金額是在 2015 年其實是生效的，我們在根據法律規定，我們兩年進行檢討，在這個期間裏面，我們收集了 2015 年至 2017 年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本地就業居民的月收入中位數、及受惠僱員的一個人數等等去做一些評估。

這裏我想補充一下，其實因為我們在今次的一個收集數據入面，我們有收集到財政局的一些職業稅的一個報稅的一個統計資料，2017 年的一個財政局的一個職業稅的統計資料其實是 2018 年第一季就是一個先至會完成到收集一個這樣的數字。我們在完成了之後做了些整理及分析，然後我們就根據法律的規定向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去做一個介紹，我們一個數據上面的分析情況。然後我們因為根據現在剛才所講那些資料，認為這個金額是有一個調整的一個需要，所以我們依法，即是因為修改法律規定，所以就有一個法律的一個提案的一個情況。

其實數據方面，其實都想補充一下，其實我們在 2015 年至 2017 年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其實累計增幅是 3.6% 左右的，而同期本地就業居民的月收入中位數是 5.6%。剛才其實都有議員提到覆蓋率的情況，確實那個數字同剛才議員所講的數字與我們手上的數字一樣的，即是話在我們如果將個金額調升到 21,000 元之後，可以覆蓋的全澳的一個企業的僱員人數是 17.1 萬就上升到 17.6 萬，而中小企就會由 11.4 萬上升到 11.5 萬。這個數字我想補充，因為這個數字只是包括本地僱員的，因為在這一條解僱賠償上限的這條規定入面，只適用於本地的僱員，在外地僱員方面是不適用這一個金額的上限的規定的。

我主要補充說明的是這些，唔該。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或者我還有幾點補充的，第一點就是剛才我們同事向大家介紹，以及今次的法案介紹的東西，其實

只是一個最低標準。即是話，其實企業是可以根據有關的最低標準，他可以提供更優的條件去對於他們員工所作出的保障，這個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話，例如大家比較關心的，例如宋碧琪議員剛才關心的，我們會不會那個補貼都幫了這些大企業呢？剛才同事都解釋了，其實在我們整個推動這一個的法案過程之中，其實我們都不斷接觸一些大的企業，讓他們明白到，即是他們員工對他們的重要性，亦都是令到他們是更加關愛及關顧他們的僱員，因此，他們都很主動地是這樣將他們那個的產假由 56 天是加到 70 天。所以他們這些的僱員其實就不需要我們作這方面的補貼的，這個亦都可以跟大家講講。

至於一些議員會擔心到，就是話有關如果那個產假即是延長了，可能對於特別是中小企業，又甚至乎可能家庭上面可能產生這方面的人力的緊張的問題，其實是可以向勞工局是作出這方面的一些的解釋，表示到在這方面因為有員工她是要符合到有關《勞動關係法》的這一個的要求，因此她可能是有個分晚假期等等這方面，而牽涉到那個人力這方面是不足的情形之下，勞工局是會考慮這個情況去作人力資源的這方面的配合的。這個無論是做生意還是不做生意，其實我們都是從一個究竟這一個的勞動力是否不足，從這個角度去考慮這個問題，亦都即是想補充這件事。

最後一點就是話有關於那個特許企業及小微企業，我提一點就話，其實我都聽過不少聲音就是話關於是否特許企業或者大型的企業它在那個《勞動關係法》等等有一個不同的處理，與中小企業有個不同處理？其實我們都採取個開放態度去聆聽社會意見。但是亦都聽到一些意見，即是除了是支持這方面的想法，亦都有些意見跟我講，尤其是有些中小企業又會跟我講，你要看著，當那個大的企業它那個提供那個員工福利、條件等等這方面是優於我們一般的中小企業的情形之下，可能我們中小企業留住人手那方面那個的就更加難，因為它更加吸引。這個亦都不排除有，即是因為大家不同，身處不同那個的位置的時候，有不同角度去思考的，所以我都希望提供返給大家共同去一次去探討這件事，我們總體來講是開放的，唔該。

**崔世昌（代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代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在開場白的時候就都聽到司長回應幾位同事的問題，就話今次修改有關《勞動關係法》是聆聽到民意，亦都關心社會的問題，但是似乎聽不到全部，聽不到全部民意，或者不想聽。

事實上，就在八十年代公務員產假已經是 90 日，90 日，搵牙膏擲擲下現在都擲到將近，還加有一段距離先去到 90 日。都有同事都講到，應該去到 98，當然齊齊是最好，無論公務員又好，無論私人機構又好，大家都是人，都應該看齊 98 日。幾時做得到呢？我們不知，亦都你今次來到都無講到給我們聽。

為甚麼今次的修補好似乞衣修補爛衫，一忽一忽的，但一忽一忽之中還有窿，好多個窿，其中一個大窿是那個窿呢？就是輪班制度。輪班制度經常性我本人在這個議會與其他一些議員都有講到，輪班的制度最大的問題。為甚麼全世界任何一間公司都有輪班津貼、夜間津貼，是偏偏大公司，尤其是六間博企他們最有經濟能力，是為他們好似裁縫那樣度身訂造，當你去見工的時候，你已經是放棄了所謂第三十九條“勞工法”裏面，因為你請回來一定要去做夜間的工作，所以就無了那百分之 20 的輪班制度及百分之十的，10%及 20%的輪班及夜間的津貼。

這個幾時可以真是體現到公平、公正呢？為甚麼大家都打工，為甚麼？《基本法》的公平性在那裏呢？人人公平。公務員都有輪班津貼，一向八十年代已經有。你做一個法例當時的時候我都有反對，2008 年的時候，為甚麼輪班？司長，輪班是一個現在全世界，尤其是美國及歐洲，很多個報告都講到，這個輪班的弊處，尤其是在健康的方面，社會的方面。無論家庭團結及朋友，他們根本上輪班都不知，有些更造成出來的時候一個月返五個不同的班，那個體能怎樣辦呢這件事？究竟現在的制度，政府對於輪班你怎樣看？難度這些不是民意來的？你聽不到嗎？為甚麼輪班你不去處理呢？這樣嚴重的事情。某個程度家庭不和諧就是因為有輪班，那個爸爸就要一個更，那個媽媽又是莊荷又第二個更，他們怎樣合來一起真是有時間去飲茶呢？怎樣陪一些細蚊仔呢？這些你不看，難度家庭不重要的甚麼？這個怎樣去呢？我希望司長你真是可以回應下，究竟你六個重要的，即是優先議案，輪班不是重要的嗎？我希望司長真是回應下我這個問題。

在其它的方面，我就不會重複，因為無謂了，無謂重複及同事都講到這些這樣的問題，但是起碼在輪班及產假那方面，司長可以正面回應。如果你現在做不到，你都起碼你回應一下，以及不久將來，起碼政府修改，或者你承認真是有問題，除非你覺得

那個產假及那個輪班對你不是一個問題來的，這樣沒得講的這件事，唯有努力。努力是怎樣呢？努力就是不久將來有《工會法》的時候，應該今年的 6 月份，應該問公司交了個報告，然後 6 月交個報告，跟著就要常設委員會討論，希望不久將來特區政府真是嚴格遵守《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我們真是有《工會法》，以及有《工會法》及有《集體談判法》，先至可以爭取到。

否則的，好坦誠講，現在有關的輪班制度，真是負荷到員工的利益及要求，員工的利益的要求，即是第四十條的，勞工法的第四十條第二款，它講到怎樣符合，司長你現在怎樣體現到在組織輪班更的時候體現到他們的利益及要求呢？現在沒有的，何來有，大石砸死蟹，我叫你返那個更就那個更，你不滿意，就無理解僱。無理解僱又好，有理由解僱又好，總之有錢補償那就可以的了，你就返得屋企。這樣的制度，今時今日還有這些這樣的制度，你覺得公平嗎？我覺得真是好大的問題，好大的問題，司長真是要回應這些這樣的問題，唔該晒。

**崔世昌（代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代主席。

司長：

我只是想即是強調返，澄清返一個數據。因為剛才吳惠嫻代局長講到一個政府今次考量關於解僱補償上限 21,000 元的時候，你們提到那個覆蓋的僱員只是講緊我們企業的本地僱員，不包括外勞，這個肯定是清晰的。所以現在你們得出一個數據就是覆蓋是 63% 左右，是 176,000 人，是整體企業的僱員，而中小企的僱員就覆蓋 88%。

但是我想強調返為甚麼要再講，就是當年在 2015 年立法會討論的將它由 14,000 元調升到 20,000 元，我們引用的數據同樣應該是，是來自財政局關於 2013 年度職業稅的本地企業僱員，都是不包括外僱的當期時。而當年的那個人數就是在 20,000 元以下，它可以計足全數的人正正就是覆蓋 198,000 左右，接近 200,000 左右，覆蓋是有七成七的，那個是當期時即是政府提交給立法會，今日還載於建議書入面的。所以其實由 2015 年討論，以及今次你們引用 2017 年的數據，我們都無討論過外僱人數，因為他們的計算解約的賠償方式是不同的，所以我們由頭到尾都是講緊本地僱員。所以我想強調返兩個數據不是當年計埋外僱所以 198,000 幾，今次 170,000 幾就即是不包外僱，我想要強調返。

而正正就是因為剛才司長講到話整體來都是開放，即是話入到小組可能有些事情還可以考量的，我仍然好希望政府在這裏有一個開放討論的空間，就是給我們檢討一下，為甚麼今次調升這個覆蓋，令到更多的僱員計不足數，唔該。

**崔世昌（代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

剛剛我就提了三個問題，當然你剛才第一個關於那個跟國際標準，即是你都覺得各地有不同的做法，都有不同的制度的差異，即是不可以單獨只是去看那個天數，應該是整套的制度去看。即是你舉了例就是香港，香港不是就是給全新的，即是可能是 4/5 的這樣的一個薪酬。

但是我就覺得，可以不比較的，但是問題就是我們都要訂立一套我們本地自己要訂立的標準才可以。即是因為 90 日，或者是國際所定的這個 98 日，並不是話隨意定出來的我相信，都是由一定的指標去定的，即是特別可能都會考慮到，即是女性在生產完之後那個體力的恢復，以及在照顧小朋友那個的需要性，因為小朋友在初生的時候是得到媽媽的照顧，他的安全性是會比較穩定一些的，對他的成長是更加有利的，所以我們是在這樣的政策鼓勵之下，其實是會鼓勵在初生嬰兒的階段，其實前三個月最好都是由媽媽照顧返是會比較好一些，這個是有利於小朋友的成長的。

所以我覺得在本地去制訂這一個的時間的日數，即是我們可以不看外國，可以不看外地，即是我覺得我們在制訂 70 日這一個時間，是除了要平衡到社會的各方面，或者是我們的經濟，我們的各種的因素，我覺得最重要都是要看回那個家庭及那個女性生產之後那個的恢復，即是身體的一個心理或者是生理的健康的需要的時間來去定，我覺得這個的參考要素，即是在我們現在的制訂這一個時間裏面，應該要去充分考慮，從而去訂定一個更符合本地居民需要，或者本地家庭需要的這一個的侍產假的日期。

因為大家都會疑問就是話，為甚麼公職人員就可以是 90 日，為甚麼我們的普通的市民就不可以 90 日？即是那個標準的差異為甚麼會是這麼大呢？以及我們公職的這個 90 日，其實亦都是很早之前已經訂的，不是今時今日才訂的，其實它在訂那陣時都會有一個參考的價值，即是當時訂這個 90 日都有一套的標

準存在，到底我們這個一般性的《勞動關係法》是否可以參照那一套的標準來去做這一個釐訂呢？即是我覺得這個是否可以再值得思考，即是 70 日再向前推一些 90 日呢？即是這個我覺得政府是否可以再去看一看。

第二個就是關於那個公帑合理使用，即是剛剛代局長都講得好清楚就是話，可能博企那些已經提前做了的，即是提前響應了政府的政策的，就可以……即是不是話可以，就是無得去申請，即是簡單一些的就是在博企做的那些僱員，女性僱員就無得再去申請那 14 日，70 日就是由博企去支付。如果這樣的話，即是我覺得，按這個邏輯，既然博企可以有這樣的負擔，又可以去提前響應政府的政策，其實亦都政府可以溝通到的，在政府方面是否可以再做多一步，即是鼓勵他再向上提呢？即是因為他的錢及他的能力是基本可以負擔到與公務員一樣的 90 日，甚至是高過公務員都是可能的，即是我們看回現在她在博企入面的一些職位的薪酬，其實都是高過我們公務員系統的，所以他的財政負擔的能力是 OK 的。

因為特別在博企這一個行業裏面，特別做前線的這一個的荷官，他們那個輪更，或者是工作的這一個的影響，導致她們在生理或者是心理上在產後需要恢復的時間，可能都要比一般人長。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其實博企是否可以承擔更大的責任去照顧好，特別是響應政府的政策，更加關懷好他的員工。所以我覺得在博企這一方面，是否還有得傾將這一個的 70 日提到 90 日呢？即是這個當然是不需要法律去做，即是可能司長再去與他們做好這一個溝通工作，是否有這一個空間去調整呢？這個是我第二個的問題。

第三個問題，就是關於外地僱員的這一個產假補貼的問題剛才司長好似都未回應到。因為我提到一個特別行業，就是家傭這一個行業，因為這個亦都是事實是存在的，我們基本上所有的家傭都是外地為主，即是話我們所有的雙職家庭所聘用的都是外地僱員，這一個的僱員亦都是大部份都是女性，我們就無好似香港有個留宿制度的，我們是給津貼的。給了津貼出去她是自己流動的，出去發生甚麼事僱主是不知的，突然間就會有一日打電話來，即是失蹤幾日，即是我有些求助反映就是話，突然間失蹤幾日，跟住又突然間打個電話返來，有了，有了小朋友。你話我們這些雙職家庭可以怎樣呢？按照這一個的規定，就是都是要補的，即是都是要 pay70 日的，就無得補的，你叫這一班的僱主怎樣捱？

其實講到家傭，他們其實都已經是一肚氣，因為除了質量的

問題，各方面的問題，好難得請到一個好的，但是又發生這樣的事，你叫她再 pay 多一份，再去請多個人亦都無可能，因為可能都是負擔不起。即使你勞工局是有人手給到她，即是人手或者人資可以補充給她去臨時找一個人來支撐著，但是她那個薪酬都是要 double pay，這樣的情況之下，其實對於我們家傭的這一個僱主來講，那個壓力是非常之大的。政府話要照顧我們這一個的，即是關顧這一個弱勢、弱小的這一個僱主，即是他們不算是中小微企，但是應該是比中小微企更加微的僱主，起碼這一部份她完全都可以講話能力上負擔是真沒有，政府在這一方面是否應該是要多一些考量呢？

即是因為特別是這些最弱勢的時候，我們是否要更加多的支持給她們，更加多的關懷給她們呢？而不是就將她們剔除出來，是完全是無任何的支援給她，你叫她們可以怎麼辦呢？所以我亦都是希望政府在針對這一個家庭僱員，或者是我們一些中小微企，他可能有一些的經營壓力的方面，是否都要去適當考慮這一個的外地僱員的這一個問題呢？是否政府在這一方面仲有些開放的態度可以在小組會或者在我們細則性討論的時候可以進一步去聽取社會的意見而再去做這一個決定呢？即是我覺得在這一方面是否司長可以稍作考慮呢？

唔該。

**崔世昌（代主席）：**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代主席、司長、各位官員：

其實我追問的都是其實與宋碧琪議員剛才最後一個問題是相同。剛才司長都是無特別回應的就關於是非本地的女性僱員他的產假的補貼問題，剛才宋碧琪議員提到的大部份的一些家傭，其實家傭的僱主就未必弱勢過小微企業的，小微企業可能更加弱勢過這些家傭的僱主，其實面對問題是相同的。

所以這個問題，即是話如果是要一視同仁的話，其實因為你既然是有一個加長了個產假，但是政府無補貼，都是面對要負擔重了，還要請一個人手來幫助的問題。所以確實是這個問題牽涉到是比較廣泛的。但是是否政府方面是可以在這個方面有所開放，可以讓大家進一步的討論去完善這一個問題，我想司長有一個回應。

多謝主席。

**崔世昌（代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代主席。

司長：

印象中剛才司長無答我個問題。其實我個問題就是話，那個家傭有 BB 的時候，她放假，我支持她依法辦事，當然要放。即是可不可以，因為你重新再請一個，你除了辦手續，還要來回機票，還有你無理由即是做幾個月之後炒了她，她都不會答應，辦這麼多手續來。但是如果左右隔離，一些親戚朋友那裏，暫借過來用，不當她是過界家傭，頂住先，這樣是否可以呢？好多時有的，即是如果我們一些小市民，一些基層市民打工仔，又輪班，叫隔離那個來頂，隔離我都要返夜班，叫個工人過來頂住一會兒又是否可以呢？會不會違法呢？即是話，不會，因為兩個都有證明是有 BB，都是因為那個產假的問題，江湖救急，請都趕不及，或者老人家有事，過來即是幫幫手，這件事是否可以考慮呢？

不過不緊要，即是今日答不到不緊要，我剛才問，你們訂這個法案的時候，你們有無考慮過？如果無考慮，就現在可以考慮下這個問題，書面覆我們都得，或者小組討論的時候大家詳談一下這個問題。我想聽聽是你們的態度，會不會有一個開放，持開放的態度去討論這個問題，就是這個是現實問題，必須用那個實務的態度去面對的現實問題，即是無得迴避。剛才都有其他同事都提出同樣的問題，其實最關心就是我們一些小市民屋企個家傭如果有 BB 的時候，有沒有勞動力去替代她？

唔該。

**崔世昌（代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代主席。

多謝司長剛才部份的回覆，有些未答到的。

想跟進返就是其實剛才幾位議員同事都提到那個非居民的產假的補貼，我希望即是看一下是否可以再完善，或者即是對一些聘請非居民的僱員的僱主來講，有沒有可以再幫助更加多。

但是就剛剛我話無答的，就是其實就關於怎樣保障那些懷孕的女性僱員，那些僱員。因為事實上，就剛才提到的國際公約，即是這個生育的公約，《保護生育公約》，其實裏面都講到，就是

締約的成員是“需要採取適宜的措施保證孕婦或者哺乳婦女不得從事主管當局確定會損害母親或兒童健康的工作，或經評估確定對母親或者兒童健康有重大危險的工作”。這裏關鍵就是從事主管當局確定，其實就是政府有沒有一些的指標確定那些工作呢？其實就不是好適合這些懷孕的或者剛剛分娩的婦女去做，或者有沒有一些評估機制？所以剛剛無答到這個問題。

因為現在就是勞工法第五十六條剛剛都提到，只不過就話，不得安排她是做一些對身體不適宜的工作。這個彈性是這個空間是令到好多的僱主是可以，即是其實最後那個取決都是個僱主，他覺得根本就無對你的身體造成不適宜，那就照樣做，這個一個。

第二個就是夜班那個問題，司長都無答到，即是是否在未來勞工法那個再繼續去檢討改進的時候，真是可以去訂定，僱主是不可以安排一些已經懷孕了 N 週的這一些的僱員去做夜班。我覺得這個就是即是一個除了產假之外，仍然有很多事情是可以幫到這一個懷孕的僱員的。

唔該代主席。

**崔世昌（代主席）：**請司長作出回覆。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好多謝好幾位議員的跟進，以及有些議員亦都提了新的問題。正如剛才我所講，我們今次個法案主要圍繞著我們當初提出有關《勞動關係法》社會比較普遍關注的六項優先修訂，因此我們都是今日所上交來的法案都是圍繞著那六項的優先修訂，再加上這一個的不理解僱賠償的金額的那個的調整。

所以大家所關心的種種與《勞動關係法》有關的，譬如希望例如話從家庭友善、更好保護女性僱員等等這些角度的新的問題，其實並不在我們今次的法案入面包含在內。但是正如我所講，其實《勞動關係法》那個的討論及那個的完善是不斷進行中，其實都永遠都會因應著，例如國際的一些的新的標準出現，澳門本身的產業那個的改變，我們那個僱員結構等等方面，或者我們本身對於那個的員工的福利的保障的提升等等這方面是作出有關的調整，我們都會不斷是聆聽社會意見，在以後我們有關進行一些完善的過程之中，都會吸納社會不同的意見。所以無論是高天賜議員剛才提及到的例如輪班制度，又或者是對懷孕這些不適宜的工作等等，我想很多的，是我們都會是不斷留意的，這個第一點。

第二點就聆聽大家都有這一方面的意見關於是那個津貼，究竟我們那個的津貼，個補貼是否只是包是本地居民這樣。首先我想講就是，特區政府當初提出，主要出於就是話我們對本地那個的女性僱員的一個的關顧，這個是第一點。第二點其實我都想跟大家講講就話，現在講緊這一個的補貼制度，是一個過渡期的制度來的，三年之後是會有檢討的。在這個過渡期，如果大家將這些的外地的女性僱員放入去的時候，當然，特區政府可能在公帑方面可能金額大了，但是都不排除三年之後是否這一個的補貼會繼續進行。如果不進行的時候，那個的聘有外地女性僱員的僱主，其實她都會面對一個成本上漲的。

但是當然我們，正如我講，我們去到小組我們會開放的。不過我覺得，即是我們都不是只是用靜止或者用現在這一個的角度去看這個問題，我想是要更加詳細這樣去思考這個問題，可能是會更加會好。但是去到小組我們會開放去聽大家意見，這個是我們特區的這一方面的態度。

有關麥瑞權議員所提及的問題，就不好意思，因為我一時搞不清楚，因為我一時搞不清楚為甚麼 56 加到 70 日就會令到兩個人都有懷孕。所以，但是我現在明白，就其實不是因為個日期那個增加而是令到這個情況出現的，即是話可能因為增加了時間，變了即是那個人力那個的緊張度就會多了，我明白。

我想首先我要講講，今次這一個法案無意是對我們現在《勞動關係法》包括是過職、過界等等這些的規定是作出任何的改變，我想這個必須是要清晰的，我們這個立法原意不是我們將將過職、過界等等這方面是做一些一個新的處理，但是理解到如果因為這一個的日期加長了，可能真是有關的人力資源真是緊張了，我們是否勞工局這一個的是收到一個僱主他一些陳述，或者一些的就是證據，我都是人力緊張了，你是否能夠是加快處理我們這方面的申請，讓我們補充返這方面的人力資源。我覺得這方面勞工局是可以做的，但是我重申，就是我們無意是將過界、過職等等這方面，在這方面作一個調整的。

我不知能不能夠答覆到，唔該。

**崔世昌（代主席）：**政府官員已經作了回應，如果再無提問，我們進入一般性的表決，請表決。

**（表決進行中）**

**崔世昌（代主席）：**是通過的。

請問有沒有表決聲明？

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多謝代主席。

以下是李靜儀、梁孫旭、林倫偉議員及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修改《勞動關係法》法案剛剛是獲立法會一般性表決通過，法案建議增設五日的男士有薪侍產假，將有薪產假日數調升至 70 日，引入週假及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回應了廣大僱員長期以來的期望及訴求。

疊假補假的規定填補了法律的漏洞，保障了僱員享受原有法律假期的這個權利，而引入及優化侍產假及產假的規定，是貫徹優生多育及家庭友善政策的舉措，有助促進家庭關懷的理念，故此，我們對法案投下了贊成票。

我們認同要調升解僱賠償報酬金額的上限，但是政府建議僅調升至 21,000 元，相關的參照的數據滯後，而且幅度是不合理，整體本地僱員覆蓋率從 77% 下降到 63.5%，涉及可計足數的僱員人數亦都大減，政府不應令越來越多的僱員，尤其是大企業的僱員，由原來實際按月收入計算變為一旦被解僱的時候計不足數賠償，建議細則性審議的時候作出完善。

此外，儘管《勞動關係法》規定計算解僱賠償的報酬上限須每兩年檢討一次，只可惜政府事隔四年多才完成檢討及提案，我們促請政府日後嚴格執行有關的法定的檢討機制。

必須強調，這一次的法案屬於《勞動關係法》優先修訂的部份，適時修訂及完善已實施超過十年的《勞動關係法》的工作不應該因此停步。例如：

一、積極落實逐步將有薪產假日數調升至國際勞工公約所訂的水平，即 98 日的目標，讓女性僱員得到較充分的生育保障，促進家庭的和諧；

二、六日年假的規定自 1984 年實施至今，三十五年未作調升，建議增加年假的天數；

三、完善僱員獲取薪酬權利的保障，包括強化追討欠薪的機制等等。

多謝。

**崔世昌（代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代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勞動關係法》是規定關係著本澳大多數僱員的權益，然而在 2009 年生效的《勞動關係法》至今已經是十年，隨著社會的不斷發展，影響著本澳眾多僱員的基本權利保障，近年在平衡居民的家庭生活及工作方面的問題上尤為明顯。

因此，今次法案提出了多項的修改，都是社會爭議已久的項目，當中延長產假，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更是有利居民平衡生活及工作，是落實家庭友善政策的重要舉措之一，所以本人投下贊成票。本人認同政府在今次修法過程中接納了社會的意見，同意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及延長產假，都是官、商、民共同協商下的一個發展及一個進步，社會可持續發展，為家庭友善政策出力是全社會的責任。

長遠而言，完善人口政策的角度出發，都是說明了今次修訂的工作項目依然有提升的空間。

從鼓勵生育政策及落實家庭友善政策方面，近年亦都受到社會的重視，但是要一蹴而就，的確存在著困難，需要政府短、中、長期分階段進行。因此，本人建議，在今次修改有關《勞動關係法》的項目中，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要持更開放的態度，重視我們議員的意見。

政府長遠而言，亦應該考慮到今次在修法裏面未提及的涉及其他家庭友善政策的措施方向、方法，未來要進行有關的修正，包括研究實施親職假，增加喂哺母乳時間，以及彈性上班時間等。更加期望未來政府可以更加全面這樣推動家庭友善政策的措施，令到有關的政策可以得以落實，回應家庭發展的需要，提升居民的生育意願及保證女性的生育權。

唔該。

**崔世昌（代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今次這一個關於《勞動關係法》的六項優先修訂，因為已經是經過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以及社會的長期的討論，所以我自己是支持的。

但是我亦都希望政府是看到，其實包括剛才從各位同事的討論裏面見到，來到現階段，即使這一個修訂已經是有共識，但是對僱員的一個支援，今次的修訂顯然還不足夠的。雖然政府即是今次的條例即是已經提出增加這個男性侍產假，但是我想社會上面比較長期討論的，是希望將那個男性侍產假提升去到七日的。

另外有關婦女的一個權益的保障方面，我相信目前那個產假的支援是只是社會可以接受的一個階段。既然政府提出了，跟著落來會有恆常一個檢討機制，亦都希望政府可以有恆常的一些檢討報告出台，令到個社會可以持續這樣討論，究竟怎樣先至可以平衡到僱員僱主的利益，但是同時就推進這一個僱員的權益的。

同時，根據今次的修訂我們看上去，其實社會或者政府還有條件可以在今次的修訂條件基礎上面，加強澳門的家庭友善政策。有一些部份即使我們不能夠透過修法去做，但是例如對孕婦的保護，其實政府還可以透過包括一些勸喻的政策，政策的宣導，以及與一些大型的企業的商討，譬如如果是孕婦的話，是不應該要輪班。這些政策其實比較容易透過勸喻就已經做到，這些亦都是家庭友善政策來的，所以希望政府在跟住落來就可以在立法的同时亦都制訂其它可行的政策，改善澳門整體僱員的條件，以及提升我們家庭友善政策的效能。

**崔世昌（代主席）：**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以下是我同高開賢議員的表決聲明。《勞動關係法》牽涉到勞資雙方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勞動關係之間的各项法律規範，應該是可以講是影響很深遠。而這個法律在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到現在，已經是整整有十年多的時間。但是今日討論法律的修改，只是提出了當中幾項的規範作出修改，而不是對整部法律重新檢討，所以我們是投下了棄權票的。

要知道，法律的制訂或者是修改都必須配合經濟發展作出規範，但是今次修法的內容，大部份都是加重小微企業的負擔，但是亦都無緩解他們經營中的一些困難，好明顯政府是無重視到工商界的意見及訴求。

特別在女性產假方面，由現在的 56 日有薪增至 70 日有薪，大企業當然有絕對有承擔的能力，只是苦了眾多的小微企業，明顯是加重了小微企業的人手不足的困難及壓力。再加上首三年的政府補貼增加的 14 日的薪金，只是補貼給本地的女性僱員，又是明顯對僱主不是好公平。本地、非本地的女性僱員同樣可以享受 70 日產假，但是為甚麼補貼只是給本地的僱員呢？既然本地及非本地的女性僱員的產假權利完全一樣，為甚麼對僱主的補貼又要有所區別呢？因此，我們是要求政府必須重視這項涉及到千家萬戶小微企業的這個問題，產假 14 日的基本報酬的補貼必須是一視同仁。

多謝主席。

**崔世昌（代主席）：**我們完成了第一項議程，現在進入第二項議程。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崔世昌（代主席）：**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現在請司長作出引介。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代主席。

各位議員：

社會各界一直都是十分關注非本地居民以這個旅客身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去尋找工作，並且是轉為外地僱員。又或者是外地僱員在他這一個的勞動合同終止之後，利用這個剩餘的合法逗留期繼續留澳是尋找工作現象，認為是容易是導致外地僱員制度的管理混亂，甚至可能成為是非本地居民逾期逗留、黑工、又或者其他違法行為隱患的源頭，並且是促請是特區政府去禁止非本地居民以旅客身份入境之後直接轉為是外地僱員。對於有關的事宜，是特區政府亦都認為是有必要是加強規範，完善外地僱員的輸入及管理。

經過研究，並且是聽取了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勞資雙方及相關團體的意見，以及我們亦都參考鄰近地區的相關制度以及是實踐經驗之後，特區政府是制訂了《修改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的法案，並對這一個的法律的第四條是作出修訂，規範是擬從事非專業及家務工作的非本地居民必須以工作為目的入境方具備條件是獲批給是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當然這一個續期的情況是除外。

特區政府是希望透過上述的修訂，藉此去區分非本地居民入境澳門特區的目的是為了工作而不是旅遊，從而去解決是非本地居民以旅客身份入境轉為外地僱員的問題。

為了讓這個僱主及職業介紹所做好準備，以及是適應新的措施，我們法案建議是在公佈之後是滿 90 日是生效。

各位，以上是我對有關法案的引介，多謝。

**崔世昌（代主席）：**好，現在我們進行一般性的討論的階段。  
**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今次政府提出的修法，牽涉到是非專業及家傭，而根據最新 5 月份的資料，非專業的外僱就有 154,063 名，其中家傭就有 29,212 名。我想先了解一下，修法將會令到有幾多非專業、幾多家傭的外僱受到影響？

因為理由陳述提到就是，即是社會上對非本地居民以旅客身份在澳門搵工，然後再申請成為外地僱員的現象，以及部份外地僱員在勞動合同終止之後，利用剩餘的合法逗留的時間繼續留澳搵工的現象非常關注，容易導致外地僱員制度的管理混亂，甚至可能成為非本地居民逾期逗留、黑工、或者其他違法行為隱患的源頭。然而究竟是有沒有真是因此而衍生過治安的隱患呢？該治安隱患又是一些甚麼的隱患呢？當局所統計有那些隱患的存在呢？除此之外，所謂導致外僱制度的管理混亂，又在那裏方面有混亂呢？我想了解下政府對這一個提法有沒有些具體的案例、統計數據，以及一些是個案是點的情況，可以給我們即是解釋一下。

因為政府今次提出的修法是為了解決非本地居民以旅客身份入境轉為外地僱員的問題，所以就規定了非專業及家傭都必須持有入境憑證，並須以這個憑證從澳門以外地區入境才具備條件獲批給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想問下當局，倘若一名僱主申請外僱來澳工作，如果是這樣的話，由收到勞工局的批示之後，要再提出申請入境憑證，又到該名外僱能夠正式工作，總共需要幾多時間呢？

由於這一次的修法規管的對象是非專業及家傭，倘若有關法

案可獲得通過，我想除了影響到二萬多個聘有家傭的家庭之外，亦都令到小微企業日後請人都會存在一定的難度，希望政府能夠慎重地考慮。而且我們特別關注到家中有老有幼的雙職工作家庭，到底現在究竟有幾多宗因為旅客來澳搵工而帶來安全隱患的個案呢？所以令到當局要構思一個這麼複雜的法案。

現時其實澳門很多雙職家庭都有請家傭，如果屋企一下子那個家傭是沒有了，又要，真是要自己請假去照顧屋企我想是非常之不現實的。所以話，如果換人時間要等一個月、半個月，即使是等一個禮拜，我想他們請開家傭的家庭，如果無了個家傭，我想這些家庭都是不容易去承受的，所以那個時間是好重要。

還有，如果是不給非居民以旅客身份在澳門搵工，如果是當僱主想請或者想換家傭的時候，就又不可以與那個對象，即是想聘請的對象作面對面的了解，你就是只能夠是隔山買牛，通過其他視頻或者其他方面想請這個人，跟住她又會飛來。所以這些影響即是是否又解決了一個問題，又可能產生新的問題，是否值得這樣。

另外還想講，《外僱法》在 2010 年 4 月 26 號生效，到現在亦都已經有九年多，我們經常都聽到不少居民都，市民都反映，外僱又話她搏炒呢機票，尤其是家傭。有些是家傭涉嫌違法不可以再用，但是都是要給機票錢的，即是很多時請家傭的僱主都很多怨氣。亦都有不少的小微企業僱主面對現在的過冷河的制度亦都是不滿。

所以在政府當初制訂過冷河時候，是為了防止家傭跳槽去餐廳做侍應。但是又因為制定了一個防範了這件事，制訂了過冷河的制度，亦都好多小微企業僱主都埋怨，為甚麼同一間公司又不可以將現職的外僱轉職位去更大的餐廳呢？所以是完全是局限了這個小微企業的用人的靈活性。

所以其實一刀切就令到好多事情都是改動不到，凡此種種，都是《外僱法》實施過程中出現的問題。既然今次政府提出修法，為甚麼是不考慮其它現在存在上操作上不適應的地方而全部來作個檢討，而只是局部增加了某些的限制，又可能又增加了新的不方便，所以這個其實是我希望政府對現在修法的方向，以及現在存在一些問題，為甚麼不改？為甚麼不修改，亦都可能要向我们解釋一下個情況，多謝主席。

崔世昌（代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

這一個《聘用外地僱員法》同樣都是經過十年的時間才再次修改，所以從這個時間上來看，政府要進行這個修法是去滿足社會的這個訴求真是很不容易。其實這一個訴求在很多年前社會已經提出，政府要拖到十年先交這一個法律來，其實有肯定好過無的，即是多了一個措施肯定是多了一分的保障存在的，即是我覺得這個是從好的方面來想、來看的話，這個法案仍然都是有進步的地方存在。

但是現在政府是設立這一個新的機制，即是社會亦都有質疑，到底這個機制是否可以有效去堵截到我們現時的這一個漏洞呢？即是以旅遊身份入境來搵工作。其實因為我不知現在具體那個審批時間是幾多，即是幾快可以出到那個的我們講的持有這一個的工作證。其實現在社會亦都有聲音去講到就是，其實因為現在有些人其實照樣是可以持有這一個旅遊證件入來，因為我們的僱主是允許從市場裏面自己去找僱員的，特別是找外地僱員的。這樣的情況的制度，其實那些人都可以透過一些不知甚麼組織，或者是她們那些相熟的人事介紹，即是譬如同樣地區的人互相介紹都有的，即是譬如家姐介紹個妹來都有的，以旅遊身份入來，就給那個僱主見面，見完就走，晏晝就走，僱主就晏晝開始入紙申請，她可能過香港、過內地、或者過台灣，逗留兩三日，拿了那個證又可以兩三日之後返回來。

其實同我們的現在的制度的差距是否好大呢？即是我又看不到有大的差距，只不過就是政府在她第二次入境的時候多了一層的識別身份，其實這樣是否真是可以令到我們在那個的外僱的管理工作上是可以得到進一步的完善呢？似乎又未必是。所以我覺得政府在這一方面要詳細去講解一下到底你們的構想、構思是怎樣去管理？

其實在這個講到即是我們怎樣去給這一個外僱入來澳門搵工作，其實是很大涉及到一個引入的機制。其實參考香港或者是外地的一些做法，其實他都是透過中介與中介對接的，就不是給僱主是胡亂在那個街度自己去找的。為甚麼他們有些的地方要用這一套的制度呢？其實最主要都是想保障返我們僱主的這一個的安全性及這一個家傭的質量。因為為甚麼呢？因為她透過一些中介，即是譬如她在菲律賓入來的，她透過菲律賓的中介入來，與本地的中介對接，菲律賓的中介可能是可以進行一個培訓。第二個就是已經入來之期驗好身，在身體健康或者各方面已經做好

一些資料。其實這一個全套，其實是完全可以給到我們的僱主更容易去掌握到這一個僱員的有沒有案底，他們那個的服務態度、服務紀錄是怎樣子。這個其實是更加有利於去保障到我們僱主的這一個權益。雖然在時間上是慢一些的，其實現在申請一個外僱入來都不快的，即是那些僱員，有些僱主反映可能都要幾個月時間先申請到一個家傭入來。

所以在這一個的情況之下，我覺得我們是否要利用這一次修法的機會，去適當再去完善返我們引入的機制上去作出一些改善，特別現在我們都修改緊這一個“中介法”，即是這一個的“職業中介法”。其實在這一方面，我們是否應該可以再做出一些配套，令到我們在中介這一方面可以發揮更大的作用，令到我們可以滿足到我們僱主想要的這一個服務質量。即是你話價錢可能貴，但是怎樣去評貴與便宜呢？你要有質量，肯定在價錢上一還是有一定的水準，或者是服務存在的。如果不是的話，你的質量保證不到，其實最後受傷害的是那一個呢？不是中介少了幾單生意，反而是我們這一些僱主，特別是這一個家庭僱主。因為萬一她有案底，或者她入來的時候的身體健康有些甚麼問題，我們僱主是完全無可以查到的資料存在，是保證不到的，可能對這一個小朋友造成一些甚麼的傷害是永久的。所以在這一方面，我們政府是否應該去多想一些，多做一些在這個引入機制上面。

第二個就是，我們現在這個法案就修改的內容都是比較少一些，即是好單一的，就是加一個工作簽證入來。其它方面，關於外僱管理那方面，剛才葉議員都講了很多，就是我們在其它的機制方面，我們是否應該都要進一步完善？或者是增加呢？特別在培訓方面。因為有些外僱入來澳門亦都不懂澳門的法律，在做這一個服務方面可能允許他們在市場，即是僱主自己獨立去找，又缺乏一些培訓。其實在培訓的制度上，在本地是否有機會去建立呢？因為我們參考現在的職安健的做法，其實為了職業安全的問題，其實政府給那些外僱入來，或者是勞工去做的時候，都要他去先做一個簡單的培訓兼考試才給他上崗的。其實我們是否可以去參考這個制度，去建立返一套是適合本地需要的這一個的培訓，令到我們這一些僱主在這一方面的服務亦都可以進一步的滿足，這個我覺得政府是否可以適當去思考？即是想多一些怎樣去做好這個工作。這個亦都只是支援返僱主的需要，不是真是令到這個僱員得益甚麼，其實最得益的就是這個培訓機制是可以令到我們僱主得益，特別是本地居民得益。所以我覺得在培訓的機制方面，我們是否應該要進一步去完善，利用這一次的修法。

還有一個就是監管的問題，監管其實現在就大家對於這一個

搏炒或者是終止了這一個合約之後，有些人又利用剩餘的期間繼續逗留，不回去，甚至是轉工這一個的情況存在。其實這個是令到我們僱員與僱主的那個關係好不穩定，特別是家傭這一個行業，即是等陣會傾到最低工資的問題。如果它與其它行業出現一個的薪酬差距的時候，那個僱員的心理肯定是會向高薪的地方想的，這個好正常的，打工仔那個不想收入多一些，肯定是想收入多一些的。這樣的情況之下，她在搏炒、跳槽的機會是大一些的，所以她就懶做，不做。

在這一方面，其實我們在機制上是否可以進一步堵塞呢？即是話這一個的合同終止了之後，這一個僱員離境，過了一段時間之後先可以再重新申請入來澳門，這個就即是不給她過冷河，要做就一定要出去再可以入來。這一個是否可以令到僱員減少這一個找工的機會，或者搏炒這一個的情況出現。即是我覺得在這個管理的機制上面，我們是否可以進一步完善呢？因為現在我們不少的家庭僱主都是擔心這一件事的，即是話驚她隨時跳槽。這一個我覺得政府在這一方面是否可以做多一些呢？

這個是我以上幾點的意見。

唔該。

**崔世昌（代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代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其實這個法案的提出的修訂，其中一點就是涉及到一個家務工作的非本地居民，即是外籍家傭。所以這個法案提出了之後，其實很多外籍家傭的僱主都是非常關注，以及都表示非常之憂慮去修改了法律之後，是否對他們一個聘用家傭的時候會存在著一些困難，手續更加複雜。甚至是話，如果真是修訂了之後，其實亦都是否可以起到一些正面積極的作用，就可以話是解決他們現在叫做家傭素質參差，甚至請不到好家傭的問題，這些其實都希望司長可以回應一下的。如果不是達到一些正面的效果，而反而是調轉頭，令到家傭僱主他困擾的話，其實亦都影響到千家萬戶。

其實有同事剛才都提到就是話，來緊如果真是一個正式聘用家傭的時候，可能個時間會出現的就是話會等一個月先至請到，甚至換家傭的時候出現空窗期，隔山買牛，這個現在其實都存在的，如果用一個正常的途徑。但是將來修了法之後，這個情況會

不會更加嚴重呢？如果是的話，我們這個家庭照顧者就會即是癱瘓，家庭照顧亦都會出現問題，這個第一樣。

第二樣就是亦都有僱主擔心就是將來修改了之後，所有如果要辦這些家傭來澳的時候，都要透過職介所的，現在職介所條例又未通過，怎樣去監管返職介所，令到職介所的口碑變得更好？甚至是話，將來會不會藉此這個的狀況而令到職介所本身自己的收費亦都是會提升，而都加重我們家傭僱主的一個承擔這樣。

另外職介所又會反映就是一件事就是話，如果我們的家傭僱主將來亦都可以自己去辦回有關的一個藍咭，辦回有關的申請的話，職介所的生存空間又去那裏呢？即是兩者之間好似有些矛盾，有些衝突這樣。

另外就是，現在其實好多的東南亞的地方，其實對於家傭的輸澳，其實都無一些相關的協議及協定，即是隨時如果這個法律修改了之後，我們的家傭僱主是否相對來講很難會請到，以及更加困難去這些東南亞的地方請到一些家傭來澳門，因為一路來我都跟政府講緊的就是話，其實這些家傭輸出國其實是沒有與澳門有簽訂任何的協議的，他們隨時都……我們無人來的時候，其實就好難去聘請家傭。而且更多會影響到的就是話，我們僱主聘請的時候要更加複雜及更加難請，即是這些問題其實政府有沒有一次過去考慮這樣。

以及都想問政府拿一些數據的就是話，其實現在有幾多的外傭是以旅客身份入境，然後再去轉工種，即是當中涉及的數量其實是有幾多呢？以及就是要透過有關係原居地申請返，有些真是正式來澳門的一些家傭或者是非專業的員工，其實你們現在有沒有一個正式的統計？即是他們不是用旅客身份入境的，你們又有沒有一個正式的統計呢？可不可以給這些資料我們呢？

唔該。

**崔世昌（代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代主席。

司長：

其實剛才一些同事都問過。即是話他見工，即是你立了法之後他用甚麼身份，即是過一過香港，入一入、過一過拱北，或者他去其它地方，他即是都是重新入境，批了紙入來，諸如此類。

但是其實我關注著就是話，其實勞工局你們現時個制度都很好，現在那些國內工人你要他持證上崗，為甚麼外僱不要他持證上崗呢？因為現在規定國內工人要有那個認證的你才請得他的。還有，我覺得國內都做得很好，你在珠海那邊，你見個工人，租的，要給錢的。他租一個廚房，租一些道具給你試一下個工人，即時你要辣的不辣的她即刻炒給你，啱的你就請她，可以見工的時候租這些場地給她試用的。

當然，外地的，即是在周邊地區以外的，要搭飛機那些當然是不可以，不可以又怎樣？其實就要信她那張認證。即是在外面讀完書回來那些工程師，你不是看住他讀書，就信他那間學校是不是名牌。如果有這張證書，加上現在這個，結合這個法律的制度，我覺得減少了現在的管理的亂象。

我記得新加坡開放博彩業的時候，你那個去新加坡做工程申請勞工都可以的。不過，你話這個是泥水工人、木工工人，唔該你給張證書來。國內的勞工他怎樣去管他呢？他全中國只是信兩間的認證公司發那個專業認證，你就可以入去。這個就是專業工人，他就批你入去。

現在我們，即是舉例，外僱工人可不可以限定她一定要有個專業認證，你即是識熨衫，識煮飯，不好只是看那段短片甚麼都可以，帶到回來甚麼都不可以。又說識講廣東話，只是識講早晨、食飯、MOM、出糧、肚餓，是這幾句，這怎可以呢？看影片甚麼都可以，即是著條圍裙好掂，炒落去，炒你未食過的，炒完之後食不食到呢？

但是現在你國內勞工的機制就可以，你可以在珠海度見一見她，甚至乎你國內有朋友，去朋友屋企叫她來試一下工……不是試一下工，即是試範一下給你看，啱先至請她來。國內無問題，你在國內是合法的，來這裏就非法，你叫她試工，即是無那個工作證。但是外地不可以，要搭飛機那些，你話信張證書。信張證書是否可能政府可能要多吃一些事情，或者通過怎樣立法叫一些外僱公司找一些正經一些的認證公司，不要做假的。

新加坡你們經常去學習，做得不錯，那陣時開放的時候，你甚麼人申請勞工都給你，不過，你是專業的唔該你給張證書來，全中國只是信兩間機構，詳情我想你們都清楚。那兩間機構的證書，可以，請甚麼都可以。按新加坡的，你就要給足錢他。即是其實現在澳門那樣，你請他回來不給錢不可以。住家工人可不可以是這樣呢？即是現在立法同時，我不知你們考慮法例的時候有沒有考慮一定要她專業認證，要懂熨衫懂甚麼……即是當然，就

是住家工那個技能，即是我舉例，即是熨衫、煮飯、照顧老人家，即是特定的這樣。當然，這方面就都想是主要聽聽政府的意見，真是她持證上崗是否可以呢？以及個專業認證限住那幾間，當然可以逐步擴展。這間我就報些資料給你們澳門特區政府我都可以，可以的沒有問題。即是等於學歷認可，有些學校你不承認，但是有些國際有名的你承認，有些我現在都不錯，即是又傾，傾了之後又認它那張證書。

變了減少了那個僱主那個煩惱就話來到甚麼都不懂，但是國內傭工現在制度好，不過因為它的地理，即是環境的關係，我上拱北都可以面試到她，現場租個場所給她煮兩餐，熨一下衫，做一下事情，即是打掃一下都可以。國外不可以，不可以唯有信張證書，我都是這句，可不可以加這個持證上崗，專業認證這件事寫上現在這個法例裏面考慮呢？

唔該。

**崔世昌（代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想跟進問回今次這個《聘用外地僱員法》。我想其實政府要解決那個問題就好明顯，都是講緊是否非本地居民以旅客身份在澳門找工作那個問題，另外一個就是即是外地僱員合同終止了之後他繼續在澳門找工作做。

我覺得其實現在政府側重點就是話這兩個是叫做勞動市場的一種亂象，但是我想提返一個，其實剛才有些同事都有講，有關一個外地的僱員他以旅客身份來找工作，這個我想尤其是家傭工作那個部份，我想最主要公眾或者是澳門市民關心那個，就不只是那個亂象的問題，其實是一個素質那個問題。這個素質那個問題，剛才很多同事都有提到就話，是否持證上崗會解決還是怎樣？

我留意返，其實在我們講緊不同地方它有一些不同那個做法，可能現在就算我們今次改了那個，即是入境前要有一個工作意向那個，可能與香港都相似。但是如果我們真是要解決更加核心的，那個勞動市場的亂象最主要是與素質掛鈎，解決素質掛鈎，我們其實還有沒有條件做一些改動呢？

因為我見到譬如新加坡那裏，他們是都是僱主可以經過中介公司去請人，其實他都可以自己去做的。他們有一個做法就是如

果自己或者中介公司都好，他們要請一個家傭的話，他們要向一個政府的人力部，即是等於我們自己的勞工局，要申請一個家傭工作許可那個申請，外國家傭工作許可的申請。但是他申請那個許可那時，他是先要拿一份文件，就是叫做那個他們的勞工局，即是他們的人力部發出的原則性同意書，這個原則性同意書原來要發出的時候是要那個家傭的是參與過他們的一日強制性培訓計劃。這個一日強制性培訓計劃他參加了之後，就可以拿到那個剛才我講那個許可，拿了那個許可先至可以做一個申請。而這一個許可他拿過之後，即是參與過那個一日的培訓之後，其實他以後再申請都是可以的。

其實這一個我覺得是可能是比較核心，不能夠完全解決那個素質的問題，但是可以解決一部份。而他那個培訓計劃是一些甚麼來的呢？就包括一個僱傭的條例，工作安全的知識，一些基本的知識來的。我相信如果我們看上去，即是現在新加坡那個操作，其實相對來講都是叫做比較簡單，不是叫你參加幾個月的培訓。另外一種，當然，如果她在當地有去過任何的學校，即是我們叫持證上崗的話或者可以豁免。但是我覺得這個是一個方向，這個才是有解決到我們講緊外傭市場那個素質那個問題。我知政府跟住落來在細則性表決的時候，這些部份我們都可不可以去開放做一個討論。

另外第二個就是講緊話利用還有的一個合約的期限在澳門繼續找工作，這個我明白，因為其實可能對一些僱主來講那個是一啖氣，即是她掛著找工作，所以就令到那個家傭市場很不穩定，或者屋企那個供方很不穩定。但是這裏我亦都想清楚，政府在執行那裏怎樣可以確保是執行到？因為其實你講緊話不能夠用餘下那個合約的期限去講，我見裏面現在提出那幾條裏面的那幾個規定，有些地方我們涉及你怎樣去證明那種情況才是屬實的，如果我們講緊是那個僱員認為那個僱主無履行合約的，即是譬如對她不好的，這些我們其實怎樣去證實這樣。

現在我就見不到，即是我們寫了個條例在那裏，但是我覺得好似執行上面會有一些困難，到時具體是那個去執行呢？即是如果那個僱員我們話她要提早要解約，又或者其實都會有出現一種情況，就是有時一個家傭她被請的時候是照顧一個老人家，老人家即是過了身這樣提早，現在可以講話是雙方同意終止一個合約，就可以去處理是否這樣。但是我見你們亦都有提出一個，就是有可能是要個僱主去提出。這個其實最主要都是一個叫做執行那個問題，想看下政府現在是打算怎樣去執行，即是第二那個部份，就是利用剩餘那個勞動那個合約期在澳門找工作那個問題。

唔該晒。

**崔世昌（代主席）：**請司長作出回覆。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好多謝好幾位議員提出了一些疑問，或者提出好的意見。

我想首先我想講講今次這個法案的目的，正如大家都掌握，就是話我們要對於這個外僱的輸入進行一些管理，今次主要就希望做甚麼呢？就是規範這個非居民不能夠用這個旅客的身份直接轉為外僱。

應該這樣講，這個是一個規範化的一個過程來的。而是長遠來講，我們覺得這一方面來講是應該要做，那個原因就是話我們怎樣先將這一個的以旅客身份，即是來到澳門直接轉為外僱這一方面，透過這一個法案是規範了他。不是給他容易做這件事的時候，然後我們透過其它的配套，剛才都有講其它配套，例如話職介所它能夠提供，即是法案通過之後佢提供相對比較專業，或者是優化的服務，又或者在治安警察局將來有一個入境法例的修訂等等，幾個的這些組合拳，或者是幾個配套的法例，先至能夠是令到有關的外勞的監管或者是相對比較規範。

包括剛才大家提及到，在不同的社會角色，他對於一個政策可能他永遠有不同的角度看的，站在僱主角度可能就會覺得，既又不想自己那個的僱員那麼容易跳了槽，但是又調返轉來講，又好擔心有了過冷河之後我好難搵人。站在一些亦都有些僱主會同一個角度就話，不該你就規範他，不要那麼有亂象，不過當我申請的時候最快最方便。亦都會話我希望他是最優質，不過你又不加我成本。

這一個就永遠就是我們處理這一個僱傭的情形之下必然會面對的問題，所以我們在這個過程之中，我們現在考慮的法律就話，我們是否可以一個一個的法律盡量盡量……雖然看落去這一個不能夠完全直接處理到我這個質量的問題，其實好老實這樣講，今次現在這一個法案，大家話看到我們處理的事，最主要就處理那個不能夠以旅客身份直接轉為外僱。但是你話是否在那個外僱的質量已經完全透過只是這一個法案就已經是保證到呢？好老實講，我可以話給你聽是不能夠保證到，但是在一個規範過程之中，其中一個工具，令到我們規範的工具箱有更多工具可以讓我們去做，這個我希望大家明白到這件事。

所以大家提及到的例如培訓機制，又或者持證上崗，一日培

訓計劃等等，其實都有，但是這些其實我們都有探討過的，亦都一陣間我請我們勞工局的同事或者向大家介紹一下，包括我們了解香港或者鄰近地區它輸入外勞的一些的機制，以及他們僱主，即是與澳門比較，與澳門的僱主比較所承擔的一個的支付費用的差異。

因為變了大家就可以知道為甚麼我們用這個制度，而這個制度其實未完全解決所有問題，但是我們期望透過這個制度，同一時間，又就透過例如職介所這一個法律的通過，又或者將來入境法例的一個修訂等等，這些能夠是相對令到是這一些是進入規範。同一時間，某程度上，當這個市場規範了的情形之下，我們有足夠的條件，或者提供有利的條件，讓我們將這一個的外僱的質量是能夠是相對來講是有所保證，這個來講是我們希望做的事情。

我想先請我們勞工局介紹一下我們現在一種想法，以及是剛才所講的這一個的成本的比較等等這方面。另外，有關於例如話即是治安隱患、管理混亂等等，可能一陣間要請治安警察局的魏廳長能夠將有關的情況向大家介紹一下。好嗎？我先請勞工局的同事，唔該。

**勞工事務局副局長陳元童：**代主席、各位議員：

或者我這裏介紹一下在香港現在去請一個家傭的一些制度。

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的一些資料，現在聘請外籍傭工的一些僱主，如果他是符合資格的，他是可以直接聘請或者經由職業介紹所去聘請相關的外傭的。另外在僱主亦都需要是在做申請的時候，就要同這個外傭簽訂是一個叫做“標準僱員合約”，而這個“標準僱員合約”是要由入境事務處處長指明的那個合約的文本，然後簽訂了之後，連同香港的一些申請外傭的相關規定，就一併就交去入境事務處是提出申請的。

而當在申請獲批了之後，入境事務處亦都會通知返僱主去領取一個叫做入境的簽證。而這個簽證僱主拿了之後，他是要交回給她要請的那個外傭，或者是將這個簽證是寄去給那個外傭，而令到外傭在入境的時候就攞住這個簽證，然後它一個類似標籤貼一個形式，黏在她的入境的一個合法文件裏面，就入境之後她就可以成為一個僱員。

我們亦都知道，就是在香港入境事務處他們審批一般家傭他是需要四至六個星期的，而我們澳門現時勞工局去處理一個家傭

的申請，我們是九成能夠在五個工作天裏面就已經可以有一個審批的結果給市民。

在“標準合同”裏面，其實亦都會有訂一些條件的，亦都是需要僱主去承擔的。譬如它這一個“標準合同”裏面有規定，包括一些叫做體格檢查的費用、有關一些領事館的一些核證的費用、簽證的費用、保險費用、行政費用等等，這份“標準合同”裏面是有訂明的。

以及我們亦都透過網上去看到現時的一些香港的職業介紹所它作為一些收取費用的時候有些甚麼的費用呢？如果是透過職介所去聘請一個外傭的話，僱主首先他要為這個家傭是來香港及返回一個機票，以及一個家傭的保險費用等等，約莫是要 4,500 元，這一個是他請的時候需要有的。另外，如果僱主是透過職介所去聘請的話，他亦都需要是有一個服務費是給職介所的。我們見到的費用是介乎在 10,000 元至 11,600 元這一個水平起跳。這一個費用就會包括了是話在這個職介所幫他去一個招聘、面試、篩查，一個介紹的費用，以及做這個標準合同的一個公證費用等等的。

另外亦都看到，就是話如果一個香港的家庭他要請一個外籍的傭工，包括是菲傭好，印傭好，泰傭好，由他面試見到啱的人，至到他真是去到個家庭，約莫是三個月左右的。所以這一個應該是與我們澳門的一些審批的時間、成本、條件都是不同的，如果是在座大家是有請家傭的話。

另外亦都有提及到，就是葉兆佳議員剛剛提及有一個數字就是我們現時的外傭數將近有 190,000 那個影響那裏。我們亦都看返，就在現時五月底，大概有 189,400 幾個外地僱員，當中其實有接近 120,000 是屬於來自內地的一個勞務人員來的。大家亦都知道，就是在來自內地的一個勞務人員，我們都配合國家的一個輸出勞務的制度，這些人選其實他是有一個機制，他需要有一個透過一個職介所的協調之下他才能夠從內地就引入來澳門的，即是意味著約莫大概有 70,000 個的外地僱員，她可能有 20,000 幾個是家傭，以及就是 30,000 幾就是一些中小微企所請的一些非內地的一些外地僱員的。

我想要講出，就是剛才司長亦都介紹了，我們現在構思的這一個以旅客身份來到識別他這個制度，是適用於是當一個換人或者是新申請的時候才會有影響。而只要你是一個續聘，即是話這個工人繼續是跟你做，其實續聘是不受影響的。所以在現階段這一個 70,000 幾個數字裏面，我們不能夠去知道在那一個時點

會有幾多人會是換人或者會有新請人的這個制度。

另外亦都提返，就是在其實現行的一個外地僱員法裏面，是第四條，有一個叫做逗留許可這個制度，大家就是俗稱一個“過冷河”的制度。這個過冷河的制度，其實亦都是建基於在當期時我們市民亦都關注到一些家傭，可能或者一些非專業的人，她離了職之後就好快，或者中間的合同期裏面，她就會在勞動市場不斷這樣去不同的僱主那裏流轉而影響到我們勞動市場的穩定性，又或者是些家傭她可以直接轉去一些公司工作這樣，所以當期時政府亦都制訂了過冷河這個制度。

過冷河裏面，大家俗稱有一個叫大冷河、細冷河。大冷河個意思就是話，如果僱主是以一個合理理由，或者僱員是亦都是以一個合理理由去解除這個勞動關係的話，這個家傭她是不能夠在六個月裏面去為其他僱主，即是這個外地僱員不能夠去為其他僱主提供工作，即是話這個是一個大冷河的制度，俗稱即是可能有些僱主會話工人炒僱主魷魚這樣。

現時其實這個制度會透過我們治安警察局那邊就去為一個僱主去做一個資料記錄，當一個非居民她如果是本身就知道她是叫做炒僱主魷魚，然後在第二個僱主再請他的時候，在治安警察局他們有一個制度是會與我們勞工局有個聯繫，然後就會識別返究竟這些人是否屬於一個叫做大冷河，即是六個月裏面不能夠在澳門從事工作。

或者過細冷河，細冷河的意思就是話，他六個月裏面只能夠從事返同他原職位相同的工作，例如一個家傭但在中途同一個僱主或者是有一個協議，大家解除了勞動關係，在這個過程裏面，亦都透過一個方式，在第二個僱主想請她，如果是想請她做回家傭的話，她是屬於小冷河，即是話六個月裏面能夠從事相同職位的，這個是無問題。但是如果是一間公司，譬如我請一個店員，我想請一個是之前做家傭的人是否可以呢？這個是不可以的。這個就是為了我們解決勞動市場上面一些即是當期時在市民覺得有一些跳槽，一些亂象的時候，是制訂一個叫做一個逗留許可的一個制度，即是大家俗稱過冷河的制度。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請治安警察局魏廳長補充一下一些資料，唔該。

**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務廳代廳長魏瑞斌：**唔該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我補充返陳元童副局長剛才那個數據那裏。

我們葉兆佳議員提出話有幾多那個個案會受影響？根據 2017 年及 2018 年那個統計數字，即是新申請的及轉換的數字，約莫是有 39,000，即是每一年有 39,000 左右的個案會有這種情況，即是新申請及那個換人。

關於對那個譬如話遊客身份在澳門找工有沒有甚麼治安隱患這件事，因為我手頭上無那個確定的數據，按照以往的那個經驗，某類一些國家我們都會評估，譬如話對六個國家的國民，我們都提出了一個預先簽證的一個措施。就是，因為這幾個國家的國民在澳門出現的犯罪及違法的情況，數字相對比較高的話，會針對這幾個國家的國民就採取一些措施，譬如預先簽證。來澳門做勞工的，我們在前年都針對一個國家的所有的國民來到澳門工作必須要交當地的刑事紀錄。

我們會是不斷地評估每一個地方來澳門工作他的那個狀況，如果他出現了統計數字是高的，我們適當採取措施，譬如要他交刑事紀錄或其它的證明文件這樣。

唔該。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另外我想在這裏作少少的補充，就有關今次我們的立法。首先想講的就是，其實勞工局同事是都與治安警察局的同事，其實都多次去不同的我們鄰近地區去了解他們那種輸入家傭那種做法，以及亦都是走訪了不少的社團，大的社團去了解他們對這方面的看法。

事實上我們看回一些同事們剛剛提供給我們的紀錄，從即是 2013 年、2014 年開始，其實社會都一直對於外地的旅客他來到澳門找到工作之後直接轉為是僱員這一個的所謂亂象，或者這個的現象，他們覺得是有需要是堵塞的。亦都在我們接觸社團過程之中，我們看到，現在手上都有不少，去到 2018 年的時候，大社團都提及到是需要到是對於這一個的外地遊客是進入澳門找工作，跟著之後是轉為是一些的外勞這個這樣的現象，是需要透過法律形式去堵塞這一個的漏洞。但是亦都會提及埋，即是包括大家所關心的，例如其它的措施，包括職介所等等這方面是否一齊到位？可以去做好這方面的工作。有意見亦都有提到，所以即是將這方面的情況向大家補充返。

唔該。

**崔世昌（代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多謝司長及各位官員剛才的回應。

即是我都理解即是政府都有難做的，即是正如司長所講，針無兩頭利的，即是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這個是好難的一個平衡。

事實上即是現在僱主如果要享用這一個服務，必然是有一定的成本存在的，不是無成本的，一還是有的。加上現在的，我們不是只是本地市場的這個成本，還要考慮隔離左右。好似香港現在的她的標準薪酬是四千多元，我們澳門定的是三千多元，台灣都去到四千多元，內地都不用講，內地現在你請一個家傭，無六、七千元你都落不到來，其實那個的薪酬差距都會影響到本地的一個的因素的。

所以我覺得在成本方面，肯定是有一定的成本存在，這個是無容置疑的。但是我剛才聽局長介紹就是在審批的流程，我們現在是快了好多的，即是五日時間。我想問，五日的時間是批那個額出來五日時間，還是到那個僱員是真是可以去到那個家庭返工五日時間？即是這個又是差好遠的。是嗎？即是我想了解清楚，到底那個時間是以甚麼標準去定？

第二個就是因為現在澳門其實不是沒有那個用中介引入的機制的，即是我們剛才司長所講的內地僱員這一部份，其實是透過內地的指定的中介與澳門指定的中介去對接，去入來的。所以對於社會有一些質疑就是話，透過中介人來必然成本就會高。我不知為甚麼對這一部份從來都無人提過質疑就是，由中國人來的這一部份的成本會高好多，即是負擔的問題。

到底是由中國人來澳門的這一些的內地僱員的這一個費用，其實政府是否可以……即是我不知有沒有數據，即是大概那個成本你們有沒有掌握到？即是由內地入來的，即是包括一些行政費用，或者中介收的費用，到底是幾多錢呢？即是我覺得這個亦都是否可以給市場知道，其實透過中介人來的服務有一定的保障，亦都在那個成本上，其實社會是可以去負擔到的。這一方面是否可以給社會是更多的資訊呢？

因為內地入來的這個機制，其實都是比較特別的一個機制，其實都是有利於那個管理的制度的，其實政府又有沒有總結返這一個制度好的地方在那裏？不好的地方在那裏？是否有些是值得是借鑑適用在其它地區入來的這一個的外地僱員的制度呢？

即是我覺得這一個是否可以有一個對比性去參考呢？

唔該。

**主席：**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司長，想或者是再追問一下剛才魏廳長提到，就話沒有那個數據，即是有沒有成為一個隱患或者是怎樣一個亂象，其實就是無特別為這方面做一個統計的。

其實就我想問清楚，究竟是話一個旅客在澳門見工是可以的，是否見工是可以的，見工直接轉為外地僱員是不可以的。即是他來，即是話將來的情況，那個旅客來到，遊客見到，行過見到舖頭黏了請人這樣，人去問一下，究竟算不算犯法呢？即是那個犯法先緊要？就這個究竟是否可以？即是一個主要的問題。你話完全他遊客身份入到來，見工又不可以，問一下那份工都是不可以的，還是究竟是怎樣的狀況？只是話他是可以見的，但是不可以直接申請，你要見完之後你返去，離開澳門，可以講離開澳門，不知返那裏，總之離開澳門，跟住再搞入到來。即是其實見工應該是可以的，是否這樣的理解呢？

多謝主席。

**崔世昌（代主席）：**請司長作出回覆。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

就先請勞工局講一講我們那五天是否批出來的，然後跟著是請治安警察局講一講批出來之後他搞個藍咭大概幾長時間，大概都已經知道了要幾長時間可以到位先，唔該。

**勞工事務局副局長陳元童：**唔該司長。

代主席：

剛才宋碧琪議員提到的那個五天，我剛才介紹就是由一個申請家傭的一個申請人他來勞工局遞一個申請表，由他收齊文件那日起計，我們五個工作天內我們會有個結果通知他，他這個申請批或者不批這樣，這個就在勞工局的那個外地家務工作僱員的一個審批的一個時間來的。或者我請魏廳長可能講一講在我們治安

警察局辦藍咭那個時間那裏。

**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務廳代廳長魏瑞斌：**主席、各位議員：

外地僱員如果在我們那裏辦理勞工咭那陣時，如果是非專業的勞工，譬如話建築工人，或者是那些酒店的員工，這個非專業的就五日我們有個結果給他，五日之後他可以臨時返工，即是給個臨時的逗留許可給他。如果是家傭的話，她即日可以開到工。即是話她在勞工局申請了個批文之後，她持著批文，以及她在我們入了個申請表，我可以即日可以給個結果給她，就給她臨時開工，即是這些時間是這個時間節點是這樣。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另外就有關於旅客見工的問題，我請魏廳長答一答，唔該。

**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務廳代廳長魏瑞斌：**唔該司長。

關於那個非居民以旅客的目的入境澳門，他見工屬不屬於違法的問題，這件事其實修改這條法律那陣時，就規範就是他不可以用遊客的身份轉做外地僱員的身份，即是不可以直接這樣轉了那個。他在這裏見工，這個要取證，這個即是社會去討論，他入去見工，那個取證那裏的問題。

當然，如果有證據顯示他違反了，即是話以旅客目的，他旅遊的，但是他的從事的活動有充分的證據證明到他在從事的活動與遊客是不相符的，我們可以廢止他逗留許可。法律上是可以，譬如話他從事與遊客身份不相符的活動，我們是有條件去廢他的逗留許可這樣。就主要問題就是取證的問題，不知這樣答可不可以答到大家的問題。

**崔世昌（代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代主席。

司長：

我想問一個簡單一些的問題，如果現在這個修法了之後，我整個程序究竟要幾長時間？剛才陳副局長講是我批那個額是五日，我批完那個額，我僱主拿了這個額，我要找家傭，假設我現在要職介所找的，我大概我估計要幾耐？我不用職介所找的，我自己去找的又要幾耐？跟著然後我再辦藍咭，可不可以估計

到呢？因為你現在講辦藍咭我是用現在個狀況，我是見到那個人，我連帶她去轉，就直接轉，跟著她辦藍咭就得。前後那個時間是好短，我修了法之後，我用的時間會長了幾多？可不可以估算到其實。整憑證要幾耐的時間？

**崔世昌（代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不好意思，我對這個話做旅客不可以見工這件事，我覺得特區政府要從長計議，想真一些，我們是否要不給，或者……因為我們大學請那些教授，他來見工，個個都是拿住個旅遊簽證來見工的，如果你們話這樣不可以，我們問大學就不用運作，即是那些人就不准來見工。以及他見完，即是我想這個要好小心，因為我們還有些專業性的一些工作。譬如就算是可能有些公司他要有個請個香港人，即是我想覺得這裏要好小心就是我們要處理一些亂象，但是就不能夠整亂了另外一些已經行之有效的我們講勞動市場裏面原本是合法的東西。其實我們都有澳門人拿住個旅行簽證就去其它一些地方見工的，我自己都有同學，我們些學生都會這樣去見工，我想那個見工那件事要去小心。

即是我明現在我們要處理一部份就是以遊客簽證身份來找完工跟著順便留低做外傭，但是我想之前就算澳門人有去投訴這個部份，最主要都是因為那些是沒有受過訓練的一些外傭。我覺得我們如果真是要將他擴展去到任何人拿住個旅遊簽證不可以見工的話，我先講我就反對，因為我覺得會影響太多的行業，以及我覺得這件事就不是好實際，唔該晒。

**崔世昌（代主席）：**請司長作出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林玉鳳議員提出的問題，不過我想強調，剛才魏廳長所答那個的答案，並非是因為我們這一次這個法案而產生的新的處理的，我想講清楚。因為是現時現在魏廳長他們會根據有關出入境條例是進行有關的執法，剛才他只是解釋緊，即是無論是現時或者是將來，都是根據出入境條例的情形之下，他是有這方面的這一個的解釋。所以並非是因為今次我們這一個這樣的改變而產生了個新的對於這個這方面的處理的不同，我想不知魏廳長這方面我解釋得清不清楚，這個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有關於黃潔貞議員所提及的問題，我想正如剛才所講，我們批個額出來五天，五個工作天，出藍咭的又是五個工作天。你話中間去見工怎樣，第一，要視乎你如果你是透過職介所，要視乎這個職介所他那個的專業能力，他的效率，這個第一點，要視乎這件事；第二點，如果是透過自己的話，要視乎你自

己的網絡。

所以中間這一個就是一個虛數來的，但是總的來講，在這一個人公共行政那個的部門，暫時根據即是同事們給我們的資料就話，勞工局那邊是五天之內可以批到這一個的外傭的額出來，而就是治安警察局那邊，是五天的時間是處理這件事，我不知答不答到你。

**崔世昌（代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如果最直接的途徑，我用我個網絡去找到，我拿這個憑證，我要幾耐的時間？即是我不過透職介所，用回我自己本身我的網絡我找到，我去問你拿一個憑證，她回去拿，然後返來要幾耐的時間？

唔該司長。

**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務廳代廳長魏瑞斌：**黃潔貞議員：

剛才講如果是有一個勞工局的那個聘用許可，已經在那裏有前提，你找到一個非本地居民，如果是家傭的話，你即日上來辦理手續，即日可以開到工，即時。即是話你那個憑證，如果那個人已經譬如在澳門，現在的情況下。將來的話，將來那個憑證會即時給你，即時給你之後，你可以在那個，在網上給她，或者是 fax 給她，我們都會將那個資料加入去那個出入境的系統那裏，這個非居民在入境那刻，入境那刻她就可以即時激活這個通知書，她就可以即時返工。

就話剛才講那五日，那五日是非專業那類，非專業來向我們申請，我們五日之內給個結果你。同樣情況，我會將結果放在我們電腦系統裏面，這批的工人在入境那刻都會激活這個通知書，即是那個憑證，他都即時可以返到工，即是視乎那個工人在境外進入澳門那刻就可以返工。

**崔世昌（代主席）：**如果再無其它的提問，我們進行表決，請表決。

**（表決進行中）**

**崔世昌（代主席）：**是通過的。

請問有沒有表決聲明？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以下是我及高開賢議員的聯合的表決聲明。澳門現在有接近190,000的外地僱員，今次政府提出修法，牽涉到非專業及家傭。當然政府的修法亦都是有道理的，但是實際上又好似不是好方便商人，又不是好方便居民，似是加設了一些關卡，令到外僱輸入的手續更加複雜，辦證的時間是比現在是長的。

因為修法規定日後的非專業及家傭必須持有入境憑證，並須以此憑證從澳門以外的地區入境方具備條件獲批給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我想這項規定肯定馬上影響到20,000幾個聘有家傭的家庭，尤其是大部份的雙職家庭。而且令到中小企日後請人會增加一定的難度。

如果是一般的舖頭，你話人手少一些，甚至可能無人，我可能停一兩日都不至於那麼嚴重，就還是可以。但我尤其擔憂那些如果是家傭要換人，如果要等一個時間，無論個時間幾長，甚至你剛才講的五加五這樣，一個禮拜，但是這些家庭是否可以接受到呢？即是那個是一個家庭入面有個家傭，如果突然間她不做，其實都幾踢腳的。即是這個是影響是大的，我想比小微企業的影響更加大。

而且今次修法，政府為了因應這個外僱法在實施過程中所出現的問題作比較全面的檢討，只是針對其中一個問題，就是增加了輸入手續的難度，亦都無考慮到那個法律規範當中其他操作上的不適應的地方，所以我與高開賢議員都是投下了棄權票的，多謝主席。

**崔世昌（代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以下是本人的表決聲明。今次特區政府是進行這一個《聘用外地僱員法》的修法，進一步去堵截一些的法律漏洞。從這一個立法原意來看，都是有一個比較正面的，相信對這一個規範外僱市場的管理是會起到一個積極的作用。所以這個亦都是社會一直以來的一個比較大的訴求，所以我是投下這一個的贊成票。

不過值得指出的是，今次的修法範圍就是僅僅對這一個的《聘用外地僱員法》第四條進行一個的修改，以解決以旅遊身份來澳門找工作的這個問題。但是事實上，外僱市場的問題還有很多，涉及引入機制、培訓機制、以及日常的執法監督多個環節，

要確保一個有質量的外地僱員的服務，必然要在各個環節入面是做到一個全方位的有效的機制，先可以保證到這一個的外地僱員的質素。但是每一個環節都需要去進一步的追蹤及監察，這一個法律先可以落實得更好，先可以起到一個根本性的實際作用。不是的話，少修少補，漏洞依然都是會很多，外僱市場未來的發展仍然會出現很多的問題，對本地僱主的這一個保障，特別在家傭方面僱主的保障，仍然是會受到這一個的影響。

尤其在這一個的培訓機制方面，特區政府要更加注重，因為社會的訴求是需要一些有服務質量的這一些的僱員。所以在培訓這一方面，政府應該是開放思維，多一些的參考外地的經驗，包括現在本地已有的一些的經驗，去加強這一方面的培訓機制，或者是建立這一方面的培訓機制，令到我們這一個的僱員的質量是可以得到一個的保障。

其次就是對於執法方面，因為涉及到搜證，因為如果我們是一個全方位的開放的市場，在那個監督執法方面，必然是會帶來一定的挑戰。所以對於未來的這一個的準備，政府要做足工夫，才可以真正去落實到這一個法律想去作出的這一個的目的及意義。

多謝。

**崔世昌（代主席）：**好，我們剛剛完成了第二個議程，第三、第四項議程我們將留回在星期一才繼續。在這裏再次多謝司長的出席及官員，星期一再見。

（休會）

（七月八日會議）

**崔世昌（代主席）：**現在大會開始。

我們是繼續星期五的會議，上星期我們完成了兩項議程，現在繼續進行第三項議程，在這裏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梁維特司長及各位政府官員來臨出席今日的會議。而我們第三項的議程就是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僱員最低工資》的法案，請司長作出引介。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崔世昌代主席。

各位議員：

下午好。特區政府是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最低工資的制度，我們在 2016 年 1 月 1 號起我們實施第 7/2015 號法律，即是《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為了讓是所有的僱員都是獲得最基本的工資保障，防止是工資過低。經過是總結了法律一些的实施情況，以及是借鑑了其他已經實行最低工資制度的國家及地區的一些經驗，加上亦都考慮到澳門現時社會的營商環境、僱主的營運成本、僱員的權益保障、以及是消費者的承受能力等的因素，在向公眾進行了公開諮詢，並且是聽取了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勞資雙方的意見之後，特區政府是制訂了《僱員的最低工資》的法案。

今次的法案的主要內容如下幾點：

第一點就是關於這個適用範圍。法案建議適用於各行各業的僱員，但是考慮到家務工作僱員的工作性質的獨特性，而且聘用家務工作僱員的僱主並非是以營利為目的的這些因素，以及在平衡殘疾僱員的就業機會，以及工資保障的權益前提之下，我們建議是豁免這兩類的僱員是適用是最低工資法律。

而第二點就是關於最低工資的組成，法案建議是最低工資以《勞動關係法》所規定的基本報酬計算，但是是不包括超時工作報酬、夜間工作或者是輪班工作的額外報酬、雙糧、又或是其它同類性質的給付。

而第三點是關於最低工資的計算方式。為了配合《勞動關係法》有關計算報酬的規定，以及是各行業不同的計算薪酬的方式，法案是建議是分別是訂定按月、週、日、小時及實際生產結果方式計算的最低工資金額。

另外是考慮到例如佣金、件工等這些按實際生產結果計薪方式的特點，為了是更加平衡及合理保障相關僱員的工資水平，建議是針對這一類的僱員，當他那個當月所收取的報酬他是未能夠達到最低工資的金額，我們則以是包括僱員當月工資在內合計共三個月的工資平均值去訂定是否是符合最低工資水平。

而第四點就是關於最低工資的金額。經過綜合考慮澳門現時的整體社會情況，並且是參考特區政府就《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金額的調升，法案是建議最低工資金額分別為：

如果按月計算報酬，每月澳門幣 6,656 元；如果按週計算的話，每週澳門幣 1,536 元；按日計算報酬，是每日澳門幣 256 元；

按小時計算報酬，是每小時澳門幣是 32 元；按實際生產結果計算報酬，是以當月的基本報酬除以當月實際工作的時數，平均每小時澳門幣 32 元。

另外是有關超時工作的報酬。法案建議，提供超時工作的僱員，有權收取按《勞動關係法》規定計算的超時工作報酬，且用以計算超時工作報酬的每小時正常報酬，是不得少於其所適用的最低工資金額的平均每小時基本報酬金額。

而第六點就是關於這一個檢討週期的方面。考慮到澳門的經濟發展、競爭力，同時是需要確保僱員的就業不會因為最低工資而有重大的影響，以及是收集影響評估的最新數據所需要的時間，所以我們建議，在全面最低工資制度實施滿兩年之後需要作出檢討，其後是每兩年是需要進行一次的檢討。

而是為了讓市民、僱主、以及僱員是做好準備，適應全面最低工資法律的規定，法案建議，自公佈後滿 180 日生效。

以上是我對法案的引介，多謝。

**崔世昌（代主席）：**現在進入一般性討論。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代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下午好。關於這一個在一行業兩工種的基礎之下去擴展適用至其它行業的最低工資法案，我是表示認同的，以下有三個方向的問題想即是表達一下我一些的看法。

第一個就是適用範圍。正如就司長在引介入面講到，今次這個修法我相信都在當期時諮詢文本都有參考到一些其它地區的做法。不少一些地區它都會有一些特別的行業，例如好似家務工作，它是會豁免於一般制度的。而今次政府建議，除了家務工作者會豁免之外，還包括了是殘疾僱員的。這裏其實我就有一個看法，是覺得政府應該可以再有……即是如果通過到的話可以在細則性再去考慮的，就是殘疾僱員是否是應該所謂叫做豁免於這個制度？還是是適用於制度，再透過政府的一些政策、支援去令到他們，鼓勵僱主亦都解決他們的就業問題。

原因就是譬如好似，我想政府一個好重要的參考地區，就是情況與澳門比較相似的香港特區。香港特區其實他的殘疾僱員的

都適用於最低工資的一般制度，不過它會用一個特別的機制就是，如果個僱員選擇，是可以透過一個生產力評估，是讓到個僱員就可以採取一些不有別於一般制度最低工資保障的一些機制。

其實我覺得澳門從方向上不一定要行香港這一種評估生產力的做法，但是其實是否可以都參考這一同樣的方向，就是透過最低工資制度都適用殘疾僱員，但是當我僱主聘請了一些同樣是按照領有評估了殘疾分級那個登記證的這些僱員，由政府去資助聘請僱員的僱主。

其實這個差別是怎樣呢？今次這個法律是完全不包殘疾僱員在內。當然，在引介上政府都有講你們是會考慮設立返殘疾僱員的工作收入補貼，我覺得其實這樣是未必足夠。其實可不可以將個政策就是放回在僱主身上那個做法，我自己的建議就是參考返香港那個。你一般上都適用殘疾僱員，而對於殘疾僱員將來我譬如聘用了一定的殘疾僱員之後，我可以向政府申請返關於聘用，譬如最低工資現在的標準是 6,656 元，政府可能最高資助幾多成的一個金額給回這個相應的僱主。

其實這樣的做法，一方面就是話，在最低工資制度上不會將殘疾僱員剔除，亦都在同工資掛鈎的其它一系列勞工法的無論假期其他一些計算，其實這個僱員是能夠確保到有一定不會過低工資的一個計算方式，就是參考返\$6,000 幾這一個指標。

但是，作為我們都明白到的殘疾僱員，由於個殘疾的程度會有不同，所以可能聘用的僱主他們需要有一些鼓勵措施的。亦都是好的，如果有僱主願意聘用殘疾人員，我覺得作為在一些政府公共政策上面給資源去資助這些僱主，其實有鼓勵作用，亦都可以扶助支持返這些殘疾僱員在找工作上得到更大的支援。

其實用這樣的做法，最大好處就是那個僱員是不會受這個制度的排擠。亦都是話，我們亦都看返，殘疾僱員他真是亦都有好輕的一些輕微的殘障，或者是一些比較嚴重程度的，其實我們不會再分他們的情況，只不過是透過將來這個僱主聘用了，其實他可以向政府申請返個津貼。類似這一個做法，其實我覺得對於殘疾僱員相對公平些，亦都對於其實聘請了的僱主，他是會有一定的嘉許，或者叫獎勵，就是這些的僱主他們的對殘疾僱員的關懷這樣。

所以第一就是我想跟政府探討下在來緊法案如果今日一般性通過之後的討論過程是否能夠將整個機制其實真是參考返香港的方向，是一般制度適用，只不過行特別安排。我們都一樣的，

一般制度適用，行特別安排就是政府向聘有殘疾僱員的這些企業發放一定的津貼。他可以申請津貼的，當然如果企業話都不緊要，其實我給的工資都是高過最低工資，我都不需要申請這個補貼，僱主其實都有權不向政府去申請這個資助。不過當他覺得需要的時候，政府是會提供這個政策支援。

其實那個方向我想都是可以改革現有，因為政府現在都有做緊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都是其中適用的對象都包括是領有了社工局發出的這些叫做殘疾的評級的一個證件，另外是永久性居民。其實在現有的制度都有些類似的做法，只不過現有的做法亦都有一個問題，就是政府會補貼每一個季度收入不多於 15,000 元的這些僱員。除了他有殘疾評估登記證，他是永久性居民及有社保供款之外，其實更重要的就是目前政府是講緊一個低收入補貼。就是這個僱員他即是譬如一般就是 15,000 元那個收入補貼的情況，另外領有社工局殘疾證的亦都可以去申請。所以我覺得，其實這一個制度將來改革了的時候，就可以令到殘疾僱員都可以得到一個支援。這個是我自己的一個，即是對於殘疾僱員被豁免於這個一般制度之外，我自己有少少看法的。

而第二個問題就是關於檢討機制，檢討機制在一行業兩工種的時候是實施一年一檢的。當然，從實務上，我們 2016 年 1 月 1 號行了一行業兩工種到今年剛剛法律通過了，來緊在 2019 年的 9 月 1 號先至可以叫做首次調整。實際上，政府在這段期間做了兩次檢討，是三年零九個月時間先可以實質叫調整到一次，就是由 30 元去到 32 元。你話政府現在變成兩年一檢，我會更加擔心就是他拖延的時間究竟是好了還是更加久了？這個我想即是表達對於這個今次變成兩年一檢的這個機制是怎樣做。

其實兩年一檢，香港有一個經驗的，即是我想其實去到最終就如果一年一檢去到三年幾都改動不到一次，其實一年一檢沒有甚麼太大的意義。不過個問題是，香港實施的兩年一檢，它們是真正做到兩年一檢的，它是怎樣呢？2011 年香港實施首個最低工資標準，它是 5 月 1 號 28 元，去到兩年一檢，2013 年政府覺得有需要調升，它是 2013 年 5 月 1 號調升到 30 元；之後 2015 年 5 月 1 號調升到 32.5 元；2017 年 5 月 1 號調升到 34.5 元，目前是檢討當中這樣。即是其實我想香港的做法，就是倘需要調整的時候，它真正做到是兩年去調整一次的。

但是澳門的做法，就是無論之前、現行做緊的一年一檢一行業兩工種，抑或來緊你講的兩年一檢，我都擔心是否都是三、四年改動不到一次。這個我是覺得政府今次你提出所謂將它調整到兩年一檢，你是否明確有一個，即是我想調升金額，一是你檢討

全部數據，一就是有需要調升，無需要調升。如果是的話，將來是否可以在時間的有效點上面可以即是準確一些，如果真是有需要調升我就是兩年會可以加到一次那個做法。

因為香港的最低工資調整他們都應該需要立法程序的，都經立法會的。所以我相信就是話，如果政府講好兩年一檢就是倘需要調升的時候我真是兩年入面改到一次，對於僱員來講個意義會大些。否則的話，我同你講一個月一檢都是無意思，你都是三、四年改不到一次，如果我倘有需要調整的話。這裏其實政府怎樣確保未來這個機制的有效性？

第二就是關於那個過渡，即是關於那個檢討機制入面，它有一個過渡銜接的問題我想即是希望政府可不可以解釋返的。因為今次複雜的情況在於我們現行是行緊一行業兩工種的最低工資，9 月 1 號會變成 32 元。在政府上一次來立法會介紹的時候就話，其實政府是無停步的，雖然現在今次剛剛先至改到這 2 元，但是其實政府是目前已經啟動了一年一檢入面關於 2019 年那次的檢討這樣。但是我想問，那個銜接會是怎樣？因為這個法律，按照今日假若一般性獲得通過，評估最順利最順利，可能都是在今屆政府任期，即是今年年底可能可以做到這個，是我假設，可以最順利做到這一個的立法。然後它有 180 日的生效期，就即是去到明年的年中左右才最順利可以實施。但是到時就會廢止了一行業兩工種的最低工資的那個標準，即是那個法案，而今次這個法案它參考的那個最低工資的指數正正就是一行業兩工種的 32 元，我想問下政府是否預期之後再兩年一檢？其實是否這樣計一計我們現在講緊這 32 元一行業兩工種行的最低工資標準，又要再一次在大概 2020 年中之後才可以作首次檢討呢？

我覺得這個銜接是需要考慮那個情況的，你今年啟動緊那個檢討，但是可能今年個檢討你一再改變，無理由行兩套最低工資標準，到時究竟我們怎樣考慮這個銜接呢？我們可能在明年年中才首次生效的話，2020 年至到 2022 年才首次檢討，即是這個 32 元會行三至四年的時間之後先至會再作首次檢討。而到時的檢討又要再行立法，是否四、五年都改不到呢 32 元呢？我想即是了解下這一個的實際操作的情況。這個是關於檢討機制，即是第二個問題。

而第三個問題就是那個計算超時工作那裏。是老問題，上一次一行業兩工種都提出了好多次現有的制度由於它有缺失，就形成在計算超時工作之後反而個僱員可能收個金額還低過最低工資的指標。今次你在第六條度加了一個超時工作的報酬，但是我記得上一次在討論的時候，其實工會團體等等都有提出過一些意

見就是話，可不可能用一個最低工資的時薪標準，既然我們超時工作按時薪計算，能不能夠直接就引用這一個標準去作一個最低的計算指標，就避免這麼複雜的，又要結合《勞工法》這麼複雜的操作，總之你低過這個指標，我們按返最低工資這個指數去計，因為這個始終都是一個特別法。我都想即是問一下政府，在上一次參考了工會團體的這方面意見之後，在計算超時工作這個報酬上面的思考是怎樣？主要是這三方面的問題。

唔該。

**崔世昌（代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我都是首先想跟進返是殘疾人士那個問題的。即是我就知道其實政府亦都解釋了幾次，就是今次這個最低工資的法案裏面就無包含到這個殘疾人士，亦都有些殘疾人士的一些團體亦都覺得是暫時是接受這一個做法的，所以我基本上都是支持今次那個法案。

不過我亦都有看返，其實現在在對殘疾人士，即是是否應該涵蓋最低工資那個問題上面，我們見已經比較多的地方，就好像剛剛李靜儀議員所講，好似香港那樣，都做緊一個就是有一個叫做殘疾僱員可以做一個工作能力或者叫生產力的一個評估，而那個評估做了之後，就會是他可以按比例就是收回那個最低工資的，這個就其實香港、台灣、澳洲、美國等等地方都做了。

另外，其實這一個國家，他們現在亦都有同時做一件事，就是政府都有提過，就話可能後面可以考慮。我比較想知道政府其實會不會在今次就已經是一併考慮的，就是對這個殘疾人士如果是他最終那個最低工資我們不能夠用回一個叫做按一個生產能力的比例去做一個計算的話，亦都不可不可以就是跟著今次這一個法案的時候，已經是推出一個薪酬補貼，就是補貼給回殘疾人士，如果他們最終得到那個最低工資是有一個差額的話，我們就做回一個補貼給他。

我想這裏最主要是我提出這個問題就是，我們好希望個最低工資法案是除了保障澳門整體僱員之外，其實亦都是能夠鼓勵返僱主既聘用這一個殘疾人士，亦都鼓勵返這一個殘疾人士他去就業的。所以我覺得，以及現在我們亦都已經知道，澳門的……不是澳門，即是全世界的殘疾人士都有分很多種，以及他們最後會從事的工種好不同，譬如可能是下肢殘障的朋友，他去收銀絕

對是無問題的，這個但個工作能力是完全不受影響的。而那個工作地點，其實他需要做回那個障礙設施，其實現在政府已經有一些補貼給相關的商業機構這樣。

所以其實在這一類這樣的情況底下，這一類殘疾僱員其實他相對來講應該傾向可以拿到是否叫做全數的一個叫做最低工資這樣。當然有一些部份，就是包括我們現在講緊是一個智障那樣，他們可能的人士，他們現在可能相對來講個工作能力就叫做會比較低的這樣，這一類我想他們亦都是同意就是不接受，即是得不到一個最低工資的這樣。但是如果我們想鼓勵他就業的話，我們可以同時，我覺得那個方向就是一是就可以考慮一個補貼的方向，一是就是用回剛才講那個的叫做行動能力的評估，我希望看下政府其實有沒有一個方向的？

另外我想有關最低工資那個法案，中小企他們關心比較多。我亦都想知道，即是今次我們都知道的法案是經過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長期討論，相信都蘊釀了足夠的時間。但是亦都想知道，其實政府現在事先有沒有評估過對於中小企業那個影響會是一些甚麼？以及其實在法案推動之後，有沒有一個機制是再與我們包括是研究或者觀察返中小企業他最終會受甚麼影響？以及最終這一個最低工資的那個我們叫個成本它會怎樣去做一個轉嫁，想知道政府跟著下來會有邊幾方面的跟蹤研究的。

唔該晒。

**崔世昌（代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代主席：

各位午安。

關於最低工資的法案，即是每次審最低工資或者傾最低工資，其實我自己真是感憾萬分。即是我們生活在一個這麼富庶的社會，我們的經濟的收益首屈一指的，在世界上數一數二，名列前茅，但是我們的憲制又好，法律上國際公約又好，去給我們的最低工資這個立法的要求，我們足足等了至少二十一年，從我們1998年的這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的綱要法》到現在。我想就這一個法案肯定是有好多不滿意的地方，但是在原則上面，我們都無理由去反對的。但是只可以這樣講，很多事情都是被逼要投贊成的。

我們在舊年的11月，其實我自己都起草了個法案，這個《最

低工資保障法》，我相信司長應該有過目過。我們不是專業的人士，不是專業的團隊，但是我就不是口氣大，只不過就是話，我發覺內容上不比政府提的這一個法案是差的。特別是有些的內容，是價值上在這個法案裏面呈現，我覺得是優於政府的提案，而檢討的機制亦都是，我相信是仔細、具體過政府的提案的。

而事實上，剛才所講，在法律上的一些的規定，講緊包括是我們適用的國際勞工組織的《制定最低工資確定辦法公約》其實已經提出，透過制定最低工資保障工人權益。剛才所講的《綱要法》，亦都已經是明文規定第七條的C項，是確保最低工資及其定期調整的。

而事實上，最低工資的這一個的目的，其實已經多次重申，但是仍然在社會上有很多人不是很理解。最直接，亦都在提案人那個的引介上面講到是防止工資過低。而更加重要，是對於我們勞動力價值的一種體現。多次的重申就是話，過去用一些社會保障的角度去補貼低收入，與由僱主直接是給薪金，這個最低工資是兩碼子的事。可能僱員收到的錢都是一樣或者接近，但是在價值上、政策的取向上是兩樣不同的事來的。所以今日這一個的最低工資希望能夠是開了這個第一步，好的一步，在細則性的時候有更加好的完善。

我或者都講一講，就是其實這一個的法案好多市民不理解，亦都有一些的媒體的報導就是話，這一個最低工資通過之後，外僱將會成為大贏家。這一句說話可圈可點，亦都引發了一些本地的僱員一些的理解，甚至將這個矛頭指向外僱的。

而事實上，我們明白到，本地的僱員與外僱應該都能夠是享有法律規定的最低基準，在勞動上面的。試想一下，如果我們容許外僱的工資被嚴重的、無限的壓榨，10元個鐘、15元個鐘，外僱當然首當其衝受到衝擊，而本地僱員亦都是身受其害，因為已經是被即是“頂爛市”。所以我覺得這個是社會必須要明白到最低工資適用於所有的僱員那個的意義，不止是保障外僱作為人他一個最低的勞動基準，而是本地僱員都應該是有一個不被降低他的議價能力。

而另外就是關於中小企那方面，其實亦都有好多的議員同事又好，或者是社會意見又好，將中小企的壓力完全或者大部份歸究於這一個最低工資的訂立。上次一行業兩工種的時候，其實我都已經是在這裏是重申我自己的看法，如果講緊工資是中小企壓力的最大的話，租金是甚麼呢？來貨價又是甚麼呢？如果我們完全將這些事情撇開，甚至在很多中小企的企業主的角度入面，租

金是他的最大的壓力來。如果享受最低工資的僱員他出於是擺脫這個低薪，即是在職貧窮的，而要受到千夫所指的話，我相信助長租金不斷飆升的人我不知要承受一些甚麼的批評了。

這個是一些原則的問題，其實在過去我們一直都無改變一些立場的。包括在 2017 年當時的諮詢，其實我們希望是建立一些的機制，而這些機制就是正正剛才所講政府提案入面是缺乏的。包括就是話這個最低工資的金額本身那個計算它有沒有一些科學的機制做一些的掛鈎？我記得有議員同事即是提過，在澳門這樣微細的經濟體入面，貿然去訂立一些的掛鈎機制可能是不適合的。

但是事實上我們參考其它地方，的確有不少的地方是採取，譬如有些地方是採取它的總體就業人口的月工作收入中位數去作為這個計算最低工資的一個基準的。其實我們是一直堅持這件事，這個總體就業人口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的一半。如果以現在來講，大概是 17,000 元的這個價錢，大概是 8,000 多元，這個的最低工資的金額月薪應該是這樣。

而另外就是關於那個今次被排除的兩種的僱員，其實講緊譬如殘疾的僱員，剛才兩位議員同事都已經提了，不仔細重複。我在這裏即是強烈希望提案人能夠是認真積極去考慮，去參考剛才其實兩位議員同事都提過一些鄰近地方的機制，一些的生產力評估的機制，真是可以給到這些殘疾僱員，無論他是可能很輕度的，他本身都享有一個啟動這個評估機制的自主權，他可以決定去啟動，然後僱主就根據他的生產力的等級去提供一定比例的這個最低工資，政府亦都可以是按評估提供這些收入的補貼。我想這個剛才都提過，不再仔細重複。

另外關於就是這個家務工作那方面，我相信即是今日未必可能有議員同事會提，因為來講，這個話題通常都會被人鬧的，但是我覺得，即是負責任的情況之下，都應該要提及。排除了家務工作，在世界各地其實都不是先例，這個是事實來的。但是在很多的地方都是有一個特別的制度是對於家務工作有一些特別的最低工資制度的，釐訂一個特別的最低工資率的。

其實這一個這樣的規定，亦都是國際公約的一個要求來的。剛才所講這個《制訂最低工資確定辦法公約》裏面，已經是講了，制訂一種辦法去確定最低工資率，而確定最低工資率亦都不只是一般的僱員。公約入面寫得好清楚，就是其它用其他方法去有效規定工資，且工資特別低廉若干種行業的工作的工人。我的理解，家務工作即使我明白，即是不像殘疾僱員那個情況，因為我

都聽了不少殘疾僱員的一些家長，電台又好，親身又好，其實他們有不少意見都話你不好加他們入去，因為這樣可能會連累了他們，這個明白。所以那個爭議不大的，完全不大的，除了那個評估那個機制剛剛是否要建立。

但是家務工作，我相信司長好明白他們有好大的聲音。但是我們作為立法者，是否有一個折衷在中間平衡？她們當然希望加入一般的制度入面，但是我自己都是不認同。因為本身工作的特殊性，包括他整體的特殊性不同，這個家務工作，以及剛才講到僱用這些家務工作的人亦都不是營利。但是完全不理她們，就是另一個極端來。所以折衷的辦法就在特別的制度上面，其實提案人有沒有意思去建立這樣的制度呢？

因為其實看回在鄰近的地方，香港和台灣都有這樣的特別的最低工資的，在家務工作上面的。香港就是現在最新舊年 9 月的數字是 4,520 元港幣，台灣就是新台幣 17,000 元，都是大概四千多元澳門幣。其實這些都是，我相信那句，給人鬧都是這樣講，即是澳門仍然有二、三萬的這些的僱員與我們是同一個社會下面生活的，我相信這個是提案人不能夠是忽視我們怎樣去做一些折衷，滿足到既是平衡到本地的僱主及這些外地僱員之間那個的利益的。

至於就是關於那個檢討機制，檢討機制那裏我真的是有比較大的意見的。因為首先我們要記得，即是提案人你都要記得自己提案人在立法會裏面講過一些甚麼，或者委員會當時審議這一個的一行業兩工種的時候，即是你們討論的歷史的記錄。其實好清楚，當時為甚麼一行業兩工種不訂立一個真正的檢討制度，因為當時已經考慮到。只不過就是話，建立一個的檢討機制，就是要履行返剛才提到的那個國際公約講的要有一種辦法，它有一種辦法確定最低工資率。

而這一種的制度，當時不訂立的原則，我相信司長又好，當時有份審議的這個一行業兩工種法案的議員都好清楚，其實就是提案人認為是不適宜這個制度是引入當時的這個暫行性質的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是將留待日後制訂全面實施最低工資的法律時再作考慮。講真，現在這一個的法案入面的這個檢討機制，其實我覺得就還衰過一行業兩工種。當時都講緊是一年一檢，它檢得幾衰是一件事，這些後話，但是那個制度上面都是更加密切去留意那個經濟的發展對於那個最低工資的調整或者檢討的。

但是在剛才我們為甚麼這樣講呢？那個檢討機制在這個本人的提案上面其實有更加仔細。當然你可以話不用這麼巨細無遺

寫這麼死，但是你都值得參考。例如就是話，我們希望的就是在每年，當然這個日期是浮動，隨著個法案通過的時間，我當時講就是每年5月1號至到10月31號這六個月時間就是檢討期。不理你一年一檢又好，兩年一檢又好，都是拿這一個的一個六個月的檢討期。檢討期完了之後，一個月的時間就需要是公佈這個檢討的報告書，我是同意這個檢討機制在社協中做的，而不需要另外訂一個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因為社協本身已經扮演了這一個符合《國際公約》那個規定的一些的角色的。

而在交了報告書之後，如果假設要調升的話，或者不知的，可能有一日會減都未定。加減都好，就需要一個月的時間將個法案交來立法會，在技術上根本就完全無問題的，是改那個數字。其實這些的檢討機制是更加明確，給僱員更加安心，給議員更加安心去投贊成票的檢討機制來的，而不是今次這一個的法案入面，基本上就是兩行字，生效後滿兩年就首次檢討，兩年進行一次檢討，可按經濟發展情況調整，其實是好空的，好空的。所以我覺得就當陣時我們都提出到，在個法案中寫清楚那些的譬如物價指數又好，人均收入又好，鄰近地方一些的水平又好，我想這些是否都可以即是寫得更加清楚。

我想總的來講，這一個的法案去到今時今日來到這裏都是那一句，即是無論是檢討機制又好，排除了一些的僱員不特止，沒有發生再有下文，重點是這一件事。排除了，你有你的理由，我都覺得是有部份有道理的，但無理到他們後話是怎樣保障他們，而第三就是那個金額，那個金額上。即是我幾個月前問過司長個問題你無答到，我今日亦都會問，但是你亦都不需要你答，即是你的時薪是幾多？你32元是否生存到？你們可以想一想作為一個從政者，你們個同理心在那裏，32元我們拖了廿一年的時間，廿一年去訂立最低工資。循序漸進，是的，循序漸進，龜速過龜速，跟著現在就是以這一個32元，你還要明白，32元是一行業兩工種，2015年到現在四年的時間，現在都還未生效的，9月1號先生效的這一個基準。

所以我的問題其實同上個禮拜這個勞工法審議的時候那個問題一樣，其實這一個具體的金額或者檢討的年期在小組會裏有沒有得傾？這個我希望，司長，你只是答開放態度不夠的，即是具體，這一個的事情有沒有得傾？有沒有得傾？我希望這件事真是要更加科學去做這件事的。

或者我的意見到這裏，多謝代主席。

**崔世昌（代主席）：**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對於政府提案人提出這一個最低工資這一個，我想他的出發點是好的，就是主要是保障這個低收入僱員的生活，防止僱主故意壓低個工資，縮小貧富差距，促進社會公平穩定，這些出發點我想都是好的，即是善意的。但是實際上，即是是否能夠達到這一個這麼良好的願望同效果呢？還是只是人有我有？國際標準有，我們又定一個最低工資，究竟那個初心及那個目的是達不達到呢？

其實就話在實行這個市場經濟或者自由經濟制度的地區，即是好多學者其實對最低工資其實都有不同的看法的。即是話，如果一個地區他是一個市場經濟的情況下，經濟好的時候，那個工資肯定又會遠遠超過那個最低工資，因為大家需要勞動力，有競爭需要最低工資，需要一個比較好的工資才請到僱員，所以最低工資肯定就會超過，等如現在澳門些情況就遠遠超過。

但是當經濟低迷的時候，是否最低工資可以保障到呢？經濟低迷的時候，好多商戶、中小企都會自己做不住都倒閉，更何況有最低工資呢？有可能未必保障到。如果話經濟不溫不火，一個慢慢的增長，這一個最低工資可能是會令到那個工資上升的。但是工資上升的同時，亦都可以因為那些成本來的，又會轉嫁給一些消費者。即是其實一個是循環，你要加人工，我的成本高了，我又賣東西貴一些，貴一些你的消費又貴一些，其實就是一個互相循環一個結果。

以及還帶來一個就是有一些，限制了一些招工或者是應聘的一些彈性。即是有些工種可能我想，我想做得時間少些，可不可以，即是大家沒有了一個協商空間，可能有些工種，或者有些資源的配置可能就受到些限制。即是大家無得傾，一定要這個工資，我可能給不到這個，但是你又想做的都不得。

即是話看來即是話，如果在自由經濟的一個市場入面，或者地區入面，實行最低工資，可能萬一我有了，好像與國際看齊了，但是實際上有沒有發揮作用呢？是可能是沒有的。實際現在看返澳門這個情況，你話設定最低工資，究竟，其實現在這個最低工資的水平與我們一般的收入的水平是其實是差距都好大的。即是不會有好多人是低於最低工資，當然是會有些是有的。

所以話，即是這個，即是我們制訂這個最低工資的時候，其

實我們出發點是好的，但是實際上是即是有沒有一個是我們想像中達到的效果會不會出現呢？定會帶來一些反的作用，剛才講那兩點，會推高通脹，即是羊毛出在羊身上；另一個反效果就話有些工種可能就是大家僱主與僱員因為有最低工資的一些限制，他沒有了協商的彈性，所以話我請不到你，你又來不到做，會不會出現這個情況呢？其實是有的。

所以我們其實工商界普遍意見認為，在目前我們澳門這個實際環境下，其實亦都不是話好必須好急的要推出一個最低工資，即是大家無話，無最低工資我就生活不落去？其實就無的，即是是否一定要這樣急呢？

當然，現在法案送到立法會已經是即是改變不到的事情，所以我但是主要是提醒這件事，即是話如果是實行了這個最低工資，不多不少，因為他是一個是最低一個標準來的，定了之後，應該會引起到連鎖的反應，等於我們之前實行了的一行業兩工種，其實都會令到一些服務是會加價的。即是話這個加價不單單是這一個工種人加價，其他工種人都會相應加的。如果你全面最低工資的時候，這個效應，漣漪效應應該都是會發生的，最終就是話很多的一些物價或者一些服務都是要加價，即是些通脹是會相應是會提高。即是未必達到話我加了最低工資生活會改善，其實可能是零和遊戲，可能是零和遊戲。

所以我就想問兩個問題，就看下司長可不可以回答到。即是如果我們現在按這個法案，這個即是 32 元，這個大概 32 元這個最低工資這個數，究竟現在達不到 32 元的本地僱員究竟有幾多人呢？即是按我們之前了解數字，好似就不是好多人，好似為數好似以千計，以千計的，即是不是以萬計，以千計。得幾多千不知，可能司長會有數。

所以我們想就話，如果現在這一個水平，牽涉的人不多，即是我們原本又有一個制度叫做“工作收入補貼”的。即是話如果是牽動人無多少，我們使不使大費周章去立一個法去為了那小數人去做，跟住又影響了好多其他人的工資，可能輪班會上漲，引起通脹。還是話我只是針對原來不是好多人，我用“工作收入補貼”，令到他們不要低於這一個，其他人就不變的，是否又是一個辦法這樣。

所以這個我覺得是想這個司長是能夠給一些數字我們，即是這個是否一個可以探討的辦法這樣。因為你實行了全部是最低工資，到時個通脹上升之後，其實又是市民自己承擔返的。即是這個零和遊戲是要讓市民是要知道的，不要只是我加工資就無

事，其實一樣是會在你個消費支出度增加返。

第二個問題我想跟司長問一問，即是剛才法案提到有兩個豁免的，即是有一些是豁免的。但是這個我就想問返，如果對一些小微企業，因為他只是請好少人的，其實有沒有豁免實行最低工資這樣。因為澳門其實好多好大部份的小微企業可能真是請一個、兩個，或者兩、三個，即是他們已經是這樣苦苦這樣支撐，因為好多種的經營的成本不斷是增加的。即是話如果……當然話大的企業，相當規模的中小企業，我覺得是應該這一個水平我覺得對他們影響不會直接好大。但是真是有些因為這個問題受到影響的，如果你既然話有一些工種可以豁免，其實有些小微企業，即是這個標準另外訂，是否又真是可以豁免他要實行最低工資呢？他跟僱員有得傾，即是可以協商，他當然要協商，不能夠亂來，但是是否要給個彈性他，我真是請一個來幫手的，你是否可以有一個這樣的立法的取向呢？

即是澳門的經濟結構是非常之奇特的，就是大就好大，細就好細，中間的又不多。所以對這部份，即是長遠為澳門做貢獻那些小微企業，究竟有沒有一條路給他行？讓他請人那時亦方便一些，保留他原來那種與那些僱員那種和諧的氣氛協商，你做幾多時間，我給幾多工資你，大家有商有量，這樣的方式又是否可行這樣。所以有兩個方面的情況想司長可不可以就有一個想法，或者有個回應。

多謝主席。

**崔世昌（代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

我想這個最低工資就過去社會都討論好多，爭議亦都不少。政府確實有難做的地方，要在這一個取得平衡。但是無論如何，今日政府終於拿到這一個法案上來，起碼都是向前行了一步的。所以從現在整體的這一個薪酬水準來講，去制訂這一個的最低工資，我都相信有一部份人是可以受惠的，即是一些低收入人群，亦都是有利於這一個社會的公平發展。

因為為甚麼呢？因為以前只是試行一行業兩工種，社會上就覺得這一個試行是很大的不公平性。如果現在全面推行，起碼可以打破這一種不公平，即是起碼不同的行業，大家可能即是同

一個工種，但是現在的薪酬水平可能大家都是一樣。所以從這一點來講，我覺得在社會穩定發展來講，是有一定的積極意義存在，所以我覺得這一個亦都是可以肯定的。

但是實行最低工資，我想政府亦都要做好相關的評估工作。即是因為一個政策有好的一面，當然亦都會對社會帶來一些負面的影響的。到底這一個負面的影響對我們有幾大呢？是否真是會多過正面的影響呢？還是正面的好過負面的呢？我想這個政府亦都是需要去進一步的檢討及評估。這個當然可能政府會話，就是話我們先實行了之後，我們看具體的情況再去評估，設立這一個的檢討期，亦都是有助於這一個評估。即是這個評估工作，我想社會都是相當關注，希望政府在未來的檢討期可以做好這一個相關的工作。

但是這裏我就是想提兩點，兩、三點關於這一個最低工資對社會發展的一些影響的。剛才有些同事都講到這個中小企的發展，我都想再講一講這個中小企的發展。其實按照政府現時的統計來講，就是我們現在在中小企業處於低過這一個 30 元時薪的，就大概有二萬多個是人員、僱員，即是不計那個的家傭那個行業，只是中小企行業這一個行業入面，大概是二萬多人。飲食業就有 4,900 人，批發零售就大概 4,800 人，工商及不動產行業就 2,600 人，酒店業就是 2,400 人，還有其他的行業大概是 4,500，總的來講就總數就二萬多人，就是這一個在中小企的人資入面所佔的這個比率。

其中最受影響的我想就是飲食業及這一個批發零售業，因為他佔的人數是比較多，差不多去到五千人。其實這兩個行業，即是都是一些青年人選擇創業的一個行業比較多一些的，現在不少的人按照政府的政策，響應政府的這一個號召，問政府借錢積極投入去做這一個的創業，不少是經營這一個飲食業及批發零售，做一些貿易的。

所以在這一個的經營上面來講，即是我想影響中小企的範圍都是比較廣一些的。其實現在在中小企的經營，即是無今次的最低工資來講，在現時的經營困難，我想司長都好清楚。即是當然有些同事講是租金是一個因素，其實人資都是一個好大的因素來的。不是話最大，但是起碼我估計都是佔一半的因素。因為舖租是一半，人工及這個人資的影響都是一半。

所以在這樣，即是還未包括我們一個經濟影響的情況，即是司長可能現在在中美貿易戰，或者是一些世界環球經濟的影響，都是有影響的。所以現在他們是在這一個經營成本來講，其實都是

一路在上漲緊的，以及那個壓力是不斷加大的。你可以在街上看到，其實現在飲食業有不少都因為這個經濟的問題亦都受到影響，可能有些已經結業，有些就可能勉強可以維持，但是那個的收益相對以前來講是降低了的，因為這個是成本上漲的問題。

所以在現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我們再加這個工資水平，即是將這一個工資水平調升的話，其實是對他們來講是火上加油，即是令到他們的經營是難上加難。這個是必然的，因為他的成本是繼續向上游拉了。特別現在我們在這一個行業入面佔的人員這麼多，他那個工資的水平又拉了上來這麼多的話。所以令到他們覺得，其實政府一路話要扶持中小企，到底是否真是有扶持他們呢？即是他們會有這一個疑問產生，即是你又話扶持我，但是成本我是一直在增加。不同的政策出來，他的成本就要漲一漲，其實令到他的經營是非常困難。

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他們亦都想問，到底政府的政策在過去來講到現在扶持到不到位呢？即是而針對今一次的這一個政策，政府會不會再考慮出台一些的政策去扶持他們呢？即是否會研究一下，即是因為工人都可以有補貼制度，僱主為甚麼不可以有個補貼制度呢？是否這些的方案政府有沒有考慮呢？去平衡這一個勞資的關係，即是或者是對這一個中小企的扶持，即是這方面他們亦都是很想知道的，這個即是是關於中小企這一方面的影響。

第二個是對通脹的影響這一方面，其實用一行業兩工種的試行的這一個最低工資，即是政府得出來的一個結果，或者檢討出來的結果，都覺得是對通脹是有影響的。這個是事實存在，不是我今日在這裏亂講，是政府的報告亦都是這樣顯示的。

在那個統計入面，就是一行業兩工種就推高了全年的通脹率大概是 0.24%，這個只是一個行業來講。但是實際上，如果是全面實行了這一個最低工資的話，我們通脹又會拉高幾多呢？其實對比下香港 2015 年的數據，他們都是實行這一個最低工資的，他們那一年的通脹率是一度達到 2.5% 的。這個就是全面推行，與一行業兩工種那個有不同，這個的比率又高了，即是 2.5%。其中這一個外出飲食及理髮等消費的影響是更加明顯的，是可以高達 4% 的通脹的，即是飲食行業這一個方面。所以從那個數據來講不是少的，即是依香港的這一個的數據來講不是少的。

所以社會來講都是比較擔心，其實在本澳全面實行這個最低工資之後，政府有沒有評估過，我們會在通脹中拉高多少呢？會不會是因為這一個通脹又衝擊到居民的日常生活呢？因為這個

是有影響的，因為他的居民的這一個消費負擔有加重的。

但是我們現在好多的打工仔，一年的那個加薪幅度就大概 5%，如果你按照香港的數據去到 4% 的話，其實是即是差不多是平均拉平，其實實際可以因為這個最低工資而得益真的是比較少，即是不多。所以在這一方面，我覺得政府來講，是否要去真是去看清楚，到底我們這個最低工資是不是真是可以令到本澳的這一個的居民真是可以受到一個比較分享到這個經濟的成果呢？因為你那個一高一低這樣平均，其實可以得益的不是多。所以這一個分享到的經濟成果是否真是他們心目中所想達到的這樣呢？即是未必。即是可能大家期望是可以透過這一個最低工資去達到一個的分享經濟的成果，我想這個亦都是需要政府去看一看。

其實剛剛亦都有一些同事講到，其實即是到底本地居民受惠的，是有真是可以落實到，令到他們真真正正可以因為這個最低工資受惠的有幾多人呢？我這裏就看回政府的數據就是 44,200 個是可以因為這個全面最低工資而受惠的僱員的總人數，其中本地居民是 2,800 人，外僱就 41,400 人。即是這個是 2016 年的數據，即是在那個諮詢的報告裏面所顯示的這個數據。所以可以講，就是從這個數據來看，是百分之九十是外地僱員是可以因為這一個全面最低工資而受惠，本地居民就只有 2,800 人左右。換言之，我們有五十幾萬的澳門居民，就只有 2,800 人可以因為這個最低工資受惠，我們五十幾萬人就要因為通脹是要給多一錢。所以到底在這一對於本地居民受惠這一部份，政府是怎樣去評估這一個效益的呢？是否真是可以帶動本澳的居民去即是提高這一個生活素質呢？即是因為這個加薪的幅度加了上來而提升這一個生活的素質呢？會不會是反而會因為這一個最低工資的關係而拉低我們的生活素質呢？因為你的通脹高了，我們成本高了，反而不是提升這一個生活素質，反而是拉低生活素質。所以市民亦都是會有這一方面的擔憂存在的，所以我亦都想了解政府在這一方面是怎樣去考慮？

第三個就是對於家庭服務的這一個影響，當然政府今次就將這一個的家傭是不放在這一個全面最低工資入面。因為可能就是因為我們家傭的影響面確實是比較廣的，因為現時在那個僱員人數入面大概是 23,700 人，即是 2016 年那個數據，我不知現在有沒有增加。所以有些僱主是會擔心，如果我包含入去，就會是令到我的負擔更重，所以有些的僱主，即是家庭的僱主就會出來講，就希望將這一個撤除，這個是可以理解的，政府都響應這一個的聲音，將這一個不包含入去。

但是不包含入去都會有一定影響的，司長，即是不是話無影響的。因為為甚麼？因為其他行業的工資都升了上去，他那個會不會有些連鎖效應，或者在市場的作用之下亦都會被帶動調升呢？這個是有可能存在的。因為其他行業、其他工種你都已經去到六千多元，只是我這個行業，現在按照勞工局的那個指引標準是三千元，市場價現在來講是四千多元，即是市場價，市場是四千多元。按四千多元與六千多元來比，都還是相差二千多元的。

所以即是這一個的僱員會不會在心態上亦都會有轉變呢？即是因為人向高處望，個個都想多一些人，而且在我們現在的機制上面，如果是以不合理的話他是有機會轉工的。這一種的情況之下，令到他們亦都會多了一個空間想去轉工的，有這一個因素存在。

到底對於我們這一個家庭的僱傭關係入面的穩定性來講會帶來些甚麼的影響呢？政府有沒有做相關的評估呢？會不會令到我們的家傭在這一方面的僱傭關係中變得更加不穩固呢？即是多了一些搏炒，多了一些轉工的機會，我們些僱主就經常煩要怎樣請人，經常要與這一個的僱員去磨心，花費的精力就要更加多。到底在這一方面，政府又怎樣去考慮的呢？即是當中會不會去想多一些，即是怎樣去平衡這一個的家庭僱傭的這一個關係，令到他們可以更加循著一個健康或者穩定的發展。

我大概就是這幾個問題，多謝司長。

**崔世昌（代主席）：**馮家超議員。

**馮家超：**多謝代主席，多謝司長。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下午好。首先先表個態，本人對於政府今日遞交過來的僱員的最低工資的法案是表示支持的。

正如提案人在理由陳述裏面指出，是總結了 2016 年以來正式推行的 7/2015 號法律，是有關清潔及保安僱員最低工資的實際情況，亦都經過社協的一個代表的多年的討論，而且進行了公開的諮詢。這次法案的提出，應該是回應了大部份市民的訴求。但是，為甚麼個法案拖這麼久？以及好多議員對於這個法案上面好多不同的想法，或者這樣講，對於法案所提出的一些內容可能都是莫衷一是。

我自己本人有少少個人的一些見解，可能跟司長交流一下。尤其是亦都見到統計局的同事多年來的交往亦都知道，統計上面，的確是澳門出現了一些經濟及地源的特殊性，令到我們統計數字是難於與一些國際上面的數字去作一個客觀的對比及理解。

我舉幾個例子，就好多同事都可能都經常引用來到講，關於最低工資一些的例子。一個就是人均的 GDP，人均 GDP，無錯，表面上我們好似在世界的前列，但是問題不要忘記，我們的確是有 9 萬幾人，甚至是 10 萬個人是住了在珠海，不過每日就返工就在澳門返工。所以如果是將這些辛辛苦苦為澳門經濟貢獻的這些人士都放進去人均 GDP 裏面計算的話，我們的人均 GDP 應該是打個 85 折以上的。所以就不是我們表面的數字好亮麗，但是實質要打個 85 折，起碼這先是這個第一個數字。

第二個數字又舉例下，關於那個收入的中位數。好多同事都這樣講，我們收入中位數就舊年 2018 年為例，是 16,000 元。其實這個收入中位數的計算的方式，如果我無理解錯誤，讀的文件無錯誤的話，是根據 38 萬、39 萬左右的在澳門居住、澳門返工的朋友來到得出的收入中位數，是 16,000 元收入中位數，這個 2018 年。這個數字如果無理解錯誤，亦都無包括就住了在珠海，日日在澳門返工，但是他由於他夜晚在珠海睡覺，我沒有辦法上門去問他究竟你每個月收幾多錢，是無辦法計數的。大家可以試想像，甚麼的朋友會是在澳門返工，在珠海居住這樣。

統計數字，統計局好好的，將那個工作的工種是展現給大家看，我讀一讀給大家聽下，即是 2018 年的情況。大概有 25% 至到 26%，25.9%，精準的數字是 25.9% 是酒店及飲食業，亦都有大概 19.8% 是建築業，批發零售業是 15.4%。簡單一些來講，以上的幾個行業，基本上的收入相對來講都可能比其他行業低少許。而簡單一些來講，即是話我們統計局舊年所公佈的 16,000 元的月的收入中位數這個數字，如果包含在珠海睡覺，在澳門工作的朋友的話，有很大的可能性，這個數字是被高估了，即是話應該是低些這樣的意思。如果，不知道低幾多，真是不知道，因為我無辦法去作一個評估。所以，如果是有些朋友話，我們的最低工資應該是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這樣，如果是 16,000 元計應該是 8,000 元，如果是 15,000 元計 7,500 元，如果是 14,000 元計可能是只有 7,000 元這樣，就符合標準。

現在政府即是提案過來每個月計算的話就 6,656 元，似乎即是與真正的數字都不遠基本上是。所以我現在從這個角度來看，因為無一個是具體的數字，我都好理解統計局在個過程裏面很艱難。因為我都是統計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所以每次與你交流的時

候都知道你好困難，因為做不到這個是。因為統計的方法就是這樣，要登門造訪，問一問究竟住在屋裏面的人他的收入的情況是怎樣，但是他不在澳門睡覺我究竟怎樣問他。所以，這個情況的確在澳門那個即是地源的特殊性及經濟特殊性的情況下面，是的確是難為了大家，即是些數字上面是無辦法與國際之間有客觀的對比，是這樣的意思。

今日其實我看返，即是政府提案提過來是關於 32 元，我認為即是對於考慮到澳門的營商環境，整體營商環境，以至到未來一段時間那個經濟的變化，尤其是比較不明朗的情況下，現在提 32 元，我認為一個良好的開始來的，認為都是一個平衡各方利益的一個政策的取向，是一個平衡的一個取向來的。即是他不是好急進，亦都不是好保守，但是平衡各方面的利益。

但是我今日有少少問題想問一問司長，因為上個禮拜五司長亦都提出了一個六項優先來到修訂的《勞動關係法》的法律草案，六項優先處理，以合併形式進行修法的。就其實大部份的，我想很多議員都認同，即是這些優先處理的一些的修訂，其實對大企業來講應該不是甚麼大問題的，因為他可能即是用的或者是已經比較好的操作，可能比那個法案做得好一些，但是對於中小企來講可能真是有些壓力。

今日再加上這個全面最低工資的一個這樣的法案的話，其實政府有沒有考慮到那個疊加效應？即是疊加效應就是話，你這麼短時間裏面推這麼多修訂，再加上最低工資這樣。再加上有些同事這樣講，其實最大艱難都不是工資，其實最大艱難是租金、來貨的成本等等，加起來之後，這件事真是對於中小企來講，真是可能、是可能會是百上加斤。所以即是希望政府亦都評估下，有沒有這方面的評估，對於中小企的營商環境，如果這樣通過的情況下面的疊加效應是怎樣呢？

多謝司長。

**崔世昌（代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代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姍姍來遲的最低工資今日終於迎來了遲來的公義。其實剛才很多同事都講了很多個人的看法，我亦都好想在我提問之前，都好想回應返些同事的剛才的一些的觀點。

剛才同事提到，我們這個最低工資是否應該去這麼急，是否應該這麼快要去上馬呢？我都好想同大家分享一下，正如剛才我們有同事所講，我們的《就業政策及勞動權益綱要法》已經在 1998 年公佈了，當時亦都好明確了政府需要透過制訂法律去確認我們的最低工資及及時作出檢討。而我們的《國際公約》第二十六號《關於制訂最低工資確認辦法公約》，特區政府亦都在 2001 年的時候，透過作出我們 47/2001 的行政長官的公佈，亦都是承諾了第二十六條的公約在澳門是有效的。

十幾二十年來，我們針對最低工資來講，我們除了在 2016 年實施了我們一個行業兩個工種的最低工資之外，其實來講，我們實施全面最低工資，一直儘管是社會的訴求，但直至今日我們先能夠放上立法會去討論，這個這樣的遲來的公義，這個是叫急？這個是叫做甚麼叫倉猝嗎？我一些都覺得不是的。

第二個就是剛才亦都有同事講到，確實社會的發展我們要顧及中小企的生存，但是對於打工仔的飯碗，我們是否不顧他們呢？其實來講，在現今澳門那個的生活環境，在現時的通脹環境，我們現在 6,656 元能夠可以生存到甚麼的質素？大家可能很多朋友可能都會租車位，現在現時就一個車位都要二千多元。我最記得當時在社會常設委員會去傾的時候，當時要引入最低工資的時薪是 28 元的時候，亦都有一些委員提出就話 28 元連有些的車位一個鐘頭都不止 28 元，難道我們作為一個打工仔，連一個車位的時薪都不如嗎？我真是覺得好有問題。

而今日去討論最低工資，我有幾個問題想同大家去分享的。第一個就是金額，講金額時候亦都要講下最低工資在澳門是否應該去適用呢？其實看回 2018 年國際勞動組織亦都有公佈，現時其實世界各地，超過九成的國家已經是實施了最低工資，為甚麼我們講經濟的時候我們講到澳門有多前，為甚麼要排我們的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我們怎樣去走入國際。但是當我們講我們的權益的時候，我們為甚麼我們永遠都要將自己放在最後呢？我們好多官員，包括長官亦都經常出去出面交流，當我們拿了這些我們的遲來的公義去面對社會的時候，大家會不會覺得我們情何以堪呢？

所以我覺得，其實來講，大家在制訂最低工資的時候，希望都能夠去客觀。而且關鍵來講，正如我們每年都會討論我們的公務員加人工，難道公務員加人工我們不會引起通脹嗎？為甚麼你們在座無一個企出來講你們會反對？難道我們傾打工仔我們的最低工資的時候，一個二個走出來話反對，話有問題，話對中小企有影響，這些是甚麼的立場？這些是甚麼的龍門？

而講金額的時候，我有少少意見的就是，我想同大家對比一下，香港現時最低工資對比澳門是 38.6 元，台灣兌換澳門幣 38.7 元，韓國是 58.8 元，而日本是 65 元。我們今日我們制訂這 32 元，為甚麼會這麼低大家都不會講？今日剛才聽到好多同事講，除了勞工界及有些同事講 32 元這個問題之外，我無聽過其他人去批評現在為甚麼 32 元澳門會立得這麼低的這樣。

剛才亦都有同事講，如果講那個人均 GDP，可能由於有些澳門居民走到去內地住，如果從統計局的數字，應該大概是 8,000 人左右。但是如果對比香港，其實來講，之前亦都有一些統計，其實香港居民去到內地工作其實應該是都超過 20 萬的。我想其實來講，如果純粹用這些這樣的數字去玩數字遊戲，其實我就覺得是無意思的。

但是關鍵來講，其實最低工資實施了之後，其實對澳門除了能夠可以保障到一些低收入人士之外，其實我們能不能夠從正面方面去想呢？其實正如過去好多人都會講，其實澳門好多的服務業質素差，我們的餐飲業服務不好，不夠專業。但是當我們用這樣的價格去聘請一個人的時候，我們能夠可以令到他們有幾高質量呢？一方面我們又要馬兒好，另一方面我們要馬兒不吃草，是嗎？我們又要擔心緊中小企營運，我們就可以漠視他們的這些生存空間，而他自己每一日可能就為了一份人工，一日打工十幾個鐘頭，為就為那兩餐，怎樣去提升自己？

所以我覺得來講，希望其實政府在這一方面都要有一個思考的就是，當我們實施了全面最低工資的時候，我們未來怎樣能夠可以提供更加多的機會去培訓一些低收入的人士，或者基層的僱員。因為很多時候，當你實施了最低工資的時候，可能能夠可以吸引多一些現在覺得認為因為個市價太低，所以我不出來做。當你有實施最低工資的時候，可能會偏向到有一部份的人願意投入這個勞動市場的。但是由於可能他的技術不足，所以我覺得來講，這方面我們可以能夠可以提供更加多這一方面的職業培訓給到他們。

第二個就是可能僱主覺得，我給多了錢，我都希望他能夠可以提升他的職業技能。所以我覺得，其實政府同樣在這一方面，對於在職培訓上面來講，同樣都能夠可以做多一些。特別其實我們看回在 2016 年的政府那個檢討報告入面都會講到的，其實在一個行業兩個工種實施最低工資之後，其實會見到我們的物業管理的質素上來講是有明顯改善得到的。

而現時其實主要那個最低工資包含的範圍的行業上面，目前

一個就是製造業，有我們的餐飲業，以及我們的零售業，這些亦都是我們大部份的服務性行業來的。所以我覺得來講，這個制度實施了的時候，如果我們能夠可以在培訓上面加以協調的話，我相信對於提升我們本澳的服務業絕對是有幫助的。所以這一方面，我們希望政府可能去做多一些。

亦講剛才金額，現在其實來講，為甚麼我們會訂 32 元？就是因為我們參照了一個行業兩個工種的金額。而這個金額釐訂，對比香港，剛才我們有同事有提到，其實來講，我們無一個比較完善的計算方法，亦都無一個完善的檢討機制，導致到很多時候，政府話今年因為因應考慮勞資雙方的壓力，所以我們去調整或者不調整，或者調整到幾多，其實來講是缺乏一種科學性。我們一直好希望政府將來在釐訂我們低工資金額的時候，能夠有一個比較公平、公正，甚至公開的一條公式，給社會知道，因應我們的經濟環境，因應我們的通脹，因應我們的收入的情況，而計出我們調整的金額。這個既可以更科學，第二個亦都能夠更及時。

而針對我們的檢討機制，正如剛才李靜儀議員亦都有質詢過，就是其實我們在實施一年一度的，現時一個行業兩個工種的一年一檢，其實要去等到三年先加一次，將來我們去到兩年的時候，我們能不能夠擔保我們兩年好似香港那樣，它從 2011 年至今每兩年都能夠可以有一個實時的調整呢？如果政府其實來講，真是可以能夠做到好像香港那樣實時去調整，其實兩年一檢我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如果做不得到的時候，我覺得我是無辦法接受的。

而針對那個超時工作，剛才同事亦都有提過，早前在探討一個行業兩個工種的時候，其實我都講了很多。因為現時那個的一個行業兩個工種的計算方法來講，除了是會低於我們以月薪計算的那個時薪金額之外，同時亦都是低過現行的最低工資的標準。當然，政府在今次那個修法上來講，亦都是解決了那個最低工資會低過以那個月薪計算出來的時薪標準，但是問題來講，仍然會出現了一個低於最低工資時薪的標準的。

其實在上一次吳惠嫻副局長亦都有提過，就是因為由於現在的月薪僱他會有個情況，就是因為他會有其他的額外給付，就譬如可能是花紅、獎金等等，甚至假期等等的。但是我想在這裏給大家去分享一下的，很多時候我們的僱員，不單止打工仔，好多時候譬如他做滿一年的工作，可能會有特定的花紅、額外的給付，但是當這個員工譬如可能請了大假，請了一段很長的無薪假，或者可能是缺勤，或者可能是遲到，或者違反公司等等規定的時候，其實他是會扣除一部份的額外給付的。

但是譬如這是這個員工當他是超時工作的時候，譬如好簡單，我們一個月我們有四日的週假，我們會不會因為我們超時工作而增加我們週假的比例？不會的。但是有些公司就當你譬如可能我一個月返一半的時候，我只有兩日的週假的，即是只會有減是不會有加的。意味著當他去那個提供超時工作的時候，理應應該在額外得到他這一種額外的給付的。我們認為覺得，其實政府在計算最低工資的時候，就應該以最低時薪去計算，而不是以月薪計算的時薪金額。所以希望政府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都希望能夠可以重新審視這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就關於殘疾人士最低工資那個豁免在外，因為其實政府亦都有解釋過，就因為為了避免那個殘疾人士可能在實施最低工資的時候會影響到他們的就業，所以將他排除在外，這方面理解的，但香港亦都會引入了一種生產力評估來確保返他的收入。當然其實政府在那個法案的那個文本上面都有提過，會設立一個“殘疾僱員工作收入補貼”的這個機制，我想政府都詳細這樣去介紹下這個“殘疾僱員工作收入補貼”的這個制度，幾時，是否會在這個法案生效了就會實施呢？它的機制會是怎樣呢？

因為現行的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他是不單止是針對殘疾人士的，他是全面的。再者，他那個金額其實是目前是三個月是 15,000 元，而且是需要有一定的基本的工時，128 個基本工時才能夠可以享受相關的條款。到底其實來講，這一個的殘疾僱員津貼，其實來講那個制度會是怎樣呢？希望政府可以詳細介紹。

再者的，其實因為剛才都講過，這個的制度其實三個月是只有 15,000 元，如果用現在我們 6,656 元的計算，三個月應該是 19,968 元，兩者是相差 4,968 元的，到底其實這個制度實施了他的金額是會銜接返這個最低工資的標準，還是用回現在 15,000 元的標準呢？因為我們是希望能夠透過這個制度去彌補現時香港採用生產力評估這種方式的，我認同兩者，其實我覺得澳門政府這種方式是更加直接，更加有效的，但是關鍵來講是怎樣去操作。

另外就關於超時工作上，可能在法律條文上面，政府都需要思考要不要調整的。因為其實從現在我們的《勞動關係法》的大法中，它寫關於我們的超時工作就話，僱員當提供額外超時工作的時候，是有權收取我們的正常報酬，自願 OT 就是加百分之二十的額外報酬，強制 OT 就會加百分之五十的那個額外報酬的。

其實來講，現在這個法案上所講的，就是已經將那個制度基本上是改了。如果假如這一個制度是用緊我們的 61 條，用月薪

的時薪金額去計算的時候，將來我們在大法的時候，是否要將我們的正常報酬要調整返用基本報酬，這樣令到兩者其實來講，大家都能夠會有對應，否則來講，可能只是我們的最低工資的這些行業，可能受影響行業，當我們計算加班的時候，就用緊我們的基本報酬去計算。但是當我不是實施我們的最低工資的這些僱員的時候，可能用一個底薪方法計算，出現了，大家可能同工不同制度的情況，想這方面政府都能夠有一個解釋的。

多謝。

**崔世昌（代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代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本人是非常贊成僱員最低工資這個法案，我是表示是贊成的。

我亦都好認同在引介中講到的第一句就是“特區政府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最低工資制度”。在理由陳述中亦都表示，特區政府今次制訂的法案是經過總結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最低工資的實際情況，以及考慮本澳現時整體社會的情況，目的是讓所有的僱員是獲得最基本的工資保障。事實上，本澳仍然有不少的行業是存在低收入的人士，他們亦都好渴望能夠受到最低工資的保障。因此，政府儘快展開全面推行最低工資的工作亦都是十分迫切的。

法案建議適用於澳門各行各業的僱員，但家務工作僱員及殘疾僱員除外，而最低工資的金額同樣是按每小時計算為時薪 32 元，按月計算為每月是 6,656 元。但有不少的聲音，剛才有很多議員亦都講到的反應，政府只是將那個最低工資的金額的規定由物業管理業務的兩個工種擴展到各行各業，有沒有就不同行業的工種的工資標準是收集分析更多方面的相關資料及數據來計算最低工資的水平，對此想問當局有些甚麼的看法？

設立全面最低工資對中小微企是帶來壓力的，大家剛才很多議員都有講過。特別是近年來，不少那些老商舖、老字號都陸續地結業，除了租金高昂，成本上升，工資自然亦造成一定的壓力的，政府現在亦有推出相應的輔助政策，但條件、效果是有限的。若是法案通過後，全面實施最低工資，當局又有些甚麼相應的措施可以協助中小微企，減輕他們的壓力？

此外，在理由陳述中亦都有表示，法案規定生效後滿兩年是進行首次的檢討，其後就每兩年須進行一次檢討。當局表示，屆時可以按經濟發展的情況調整有關的金額。但怎樣做到科學依據，根據澳門的工資水平、物價指數、通脹率等去制訂這個調整的標準？會否建立一套科學的檢討機制，能夠及時隨著社會的轉變去調整最低工資的金額，同時使到個政策執行是更加陽光透明，讓我們澳門的市民，讓社會可以掌握情況。

多謝。

**崔世昌（代主席）：**請司長作出回覆。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在這裏多謝剛才一共有 8 位立法會議員就著我們這一個《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是提出了你們一些意見，一些的問題。一陣間包括這個超時工作怎樣計算，又或者這一個的殘疾僱員他們的保障，我們有沒有研究過香港那套，即是生產力評估那套等等這方面，其實一陣間同事們可以給大家講講。又或者是我們家務的工作的僱員，她們在我們這一個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以外，我們在她一些工資上面的一個的管理或者保障是怎樣做，一陣間我都請返我們勞工局的同事向大家講講。

另外就對於這一個對經濟的影響，對通貨膨脹影響，對不同行業的工資，僱員的工資，包括人數等方面，我們都有評估的。但是必須要指出，從一個統計那個角度來講，這些的影響的評估，在一個沒有將同薪替代效應，或者漣漪效應，又或者我們叫做薪酬梯級這一個連鎖效應這些出現而去計算落去的，但是一陣間我們同事都會向大家講一講。

我首先先講講大家有一個，即是開頭我以為大家多數會討論個細節問題，但是亦都有議員提及到為甚麼我們要做僱員的最低工資這個法案問題。正如我們所講，在引介都講了，特區政府希望用循序漸進的方式去推行這個最低工資，就為了希望僱員是獲得最基本的工資保障，防止工資過低。

我記得我剛剛去這一個經濟財政司這個位置沒多久，我應該如果無記錯，我第一次，或者好早期的，一去小組討論的時候，個小組就是講緊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那個時候我們已經知道，其實在立法殿堂的時候，已經是通過了一個的做法。就是話如果為了令到我們探討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我們需要抽出一個一行業兩工種去試行這個最低工資，然後透過一行業兩工種這個推行的最低工資，然後去看這個實戰過程之中，立法過程之中，或

者推行了之後，究竟有些甚麼事情我們是作為這一方面的經驗的考慮也好，或者等等，或者是了解對社會的影響等等，然後我們是推行這一個僱員的最低工資。所以在這一方面來講，我們根據有關當時的這一個的議會的決定，以及是當時亦都是一個行政決定這樣去進行有關的工作，希望大家明白。

在關於那個，即是剛才亦都有議員提及到，有沒有得傾呢？有沒有得傾？當然是有得傾，現在都傾緊，去到小組更加有得傾。但是，剛才正如大家都看到，在剛才各位議員發表個過程之中，因為大家是可能是有不同的角度，所以同一個問題，當然大家都不會完全一致，這個亦都是一個議會的組成所帶來的必然情況。去到小組的時候，我們都是會充分聆聽是各位議員的不同的意見，包括亦都有些提及到例如話關於那個檢討問題，我想講清楚就是，檢討不是等如一定是會調升，亦都不一定等如調整，這個首先要講清楚。

但是你話會不會每兩年先至做一次不夠好呢？是否要每年做一次先至會好呢？這個我們開放的，但是我相信第一次就可能真是要給一些時間我們去做一些即是這方面那個的收集等等。第一次的時候，你給兩年我們先至做得夠這些這樣的統計數字，跟著以後是否這樣去加？我覺得這個我們開放的，大家可以討論。

至於你話用甚麼標準才更加科學？甚麼在這個社協的這個框架下又怎樣去進行這方面的檢討？用甚麼標準？我覺得將來在小組那裏，或者是將來我們實際操作的時候，我們覺得都是可以開放地是向大家討論。因為我覺得這一方面來講，如何令到社會更加好接受透過這個社協所達到的一個的金額是符合我們澳門的經濟情況，符合我們中小企業，包括僱主的這一個的有關的給付能力，亦都能夠對我們的僱員是產生到剛才所講的避免這些工資過低，一定的基本的工資保障，我想這幾方面我們都可以開放，都可以大家傾。

對於這一個的，我想基本的態度是這件事，或者我先想請我們勞工局的同事解釋返關於家傭，關於殘疾人士，關於以及那個超時工作怎樣計數，以及將來的對接會是怎樣，先這幾點。跟著先請統計局講講影響的人數，或者是那個工資比例，唔該。

**勞工事務局代局長吳惠嫻**：唔該司長。或者我先講一講，其實剛才都有議員是關注到關於一些家傭被豁免適用全面最低工資的時候的一些處理的情況。其實雖然我們即是經過公開諮詢，亦都是，即是其實大家都普遍認同，其實家務工作僱員她的一個工作情況與一般企業的是會有些不一樣。所以，而且每一個家庭

本身的經濟狀況都有不一樣，所以我們在全面最低工資入面，我們有一個建議是將家務工作僱員是豁免在外。但是豁免在外，其實不等於我們對於她的工資制度是無任何的一個確保的情況。

其實現時我們即是勞工事務局有一個審批的一個程序，即是外地僱員的審批程序。在那個家務工作僱員如果申請，即是僱主申請這個配額的時候，其實我們都會看回這個家庭的一些經濟情況，他的一個整體的一個，他提供服務的一些內容等等去做一個考慮。剛才都有議員提及，我們現時是如果是低於澳門幣 3,000 元的話是不會考慮的，這個是不包住宿津貼的，即是她一個底薪來的。另外就是這部份的金額，假如她的金額是低過她們簽署的勞動合同的一個金額的時候，其實同樣是構成一個欠薪的一個違法行為的，即是並不是話一個金額無一個法律的機制去一個確保。

剛才都有議員提及，其實我們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最新的一個統計數字，其實現時家務工作僱員在我們澳門的一個月工作收入中位數是去到 4,100 元的澳門幣。另外，就這個亦都不加那 500 元的住宿津貼那個金額在裏面的。這個就是我們，即是雖然她排除在全面最低工資的這個法案入面，但是實際是有另一套機制去做一個金額確保。以及這個金額我們是會同樣地，勞工事務局是會根據社會的一個經濟情況去做一個定期的一個檢討，以及去做一個考慮的。

另外亦都有提及到殘疾僱員那部份，其實剛才很多議員都明白到我們在這個最低工資的一個考慮的時候，是希望可以平衡到殘疾僱員的一個就業權益及一個工資的保障。在這個公開諮詢的過程入面，其實我們都有收到不同的一些意見。有些就認為即是要納入去，亦都有些覺得是否即是如果納入去的話，可能會令到他的就業機會是即是相對削弱了，就是是否可以排除？亦都有些就話建議是否設一些生產力評估的一個機制這樣的。

或者我先講一講，其實我們澳門現時是設有一個《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法證制度》，但是這個制度其實它評估的目的、對象、標準、內容及方法都不等於對一個殘疾僱員的執行工作力，那個生產力去作評估這個機制的，它純粹是一個，即是政府的一個津助，或者醫療等等的一個角度去看。剛才都大家都知道，其實一個殘疾僱員他有某方面的殘疾，不等於他對某個工種他的生產力是下降的，即是或者他其實根本上可以百分之一百做足他原先的職務的一個範圍。所以，不能夠話因為他有一些某個方面的殘障，跟著就與某個工種就應該打個折頭的一個金額的一個比例，這個機制是兩個不同的機制。

其實香港都有一個生產力評估的機制，剛才好多議員都提及。其實有關的評估員，他的要求是在過去七年中有累積總計不少於三年有關專業身份提供關乎一個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康復及其他服務經驗的註冊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社會工作者去擔任的。而我們其實根據返社工局早前即是提供給我們的一些資訊，其實目前在本澳，在這一個人工局資助的職業康復機構入面，從事這些專業的人士，現時合共約有 20 名的。

而正如剛才所講，其實除了我們有一些這樣的專業的人士之外，整套機制究竟怎樣運作先至可以合理地評估到一個殘疾人士在某個工種上面他的生產力幾多呢？其實這個是一個，相對是一個都要再審慎研究的一個話題。所以我們其實在這件事上，其實我們在公開的諮詢總結報告中都有提及，以及現時我們的對於殘疾人士的就業的一些補貼措施入面都有考慮到。即是正如剛才都有講，我們有個工作收入補貼等等的狀況。剛才都有提及，會不會我們即是日後再考慮那個金額上面是否應該有個銜接那個，即是 5,000 元一個月與現在的 6,656 元的個金額是否有銜接這個位，我們都會去作出一個研究的。

另外就是亦都有，剛才亦有問及到關於一個超時工作那個計算那個問題。我想強調一下，其實我們現時在這個《僱員最低工資》的這個法案入面，其實是並無修改到我們《勞動關係法》的即是一個規定的。即是話我們《勞動關係法》原先的基礎都是根據返這個基礎去做，包括我們月薪的一個怎樣去計算他平均每小時的一個工資，亦都包括我們超時工作提供了之後我的自願超時的 1.2 倍或者 1.5 倍的這個機制，其實我們都無作出任何的一個修改的。

其實最低工資的一個金額訂定，無論是從一行業兩工種，到現時這個最低工資金額的法案的這個訂定，其實都想強調，其實我們有幾個最低工資金額。即是話包括月薪是 6,656 元，即是日薪是 256 元，時薪是 32 元等等的一個不到的金額。其實他們都是符合我們最低工資的一個規定。這個最低工資的金額訂定了之後，我們根據返現時《勞動關係法》，即是大法的基礎去除 30 除 8 去計回他平均每小時的人工。

如果按照現在我們這個法案入面那個超時工作補償那個計算方法，其實如果我們用 6,656 元去計，其實他平均每小時就是 27.7 元。乘完 1.2 之後，他得出的補償是 33.24 元。其實是這個狀況，這個改動，其實我們都是總結了一行業兩工種的一個執法的經驗，亦都聽了社會的一些意見，所以我們在現在法案的第六條入面去作了一個相應的調整，即是與我們現時現在行緊的法

律是有些不一樣的狀況。所以我想講返，即是我們在最低工資上，其實是有不同的計薪模式入面有不同的金額，亦都是無改動到我們《勞動關係法》的基礎，然後按這個機制去處理的。

剛才亦都有議員想知道一些受惠的一些僱員的數字，我都想補充一下。其實按照返統計暨普查局的一個數據，如果以時薪低過 32 元的名額去計算，我們在 2018 年入面，扣除了家務工作僱員的受惠僱員，總數是有 26,500 人，本地僱員有 3,500 人，外地僱員有 23,000 人。而受影響的一個行業入面，其實相對地是受最大影響的分別有製造業、飲食業、批發及零售業及酒店業。在製造業入面，我們估計如果時薪是獲得通過是有一個 32 元的一個金額的時候，他會因為這一個支付最低工資的金額而提升他們那個支出會有一個 2.18%，飲食業就 1.93%，批發及零售業就 0.52%，酒店業就 0.05%。當然，這個就是正如司長所講，這部份的那個影響其實是未包括因為實施這個最低工資而產生的同薪替代效應，漣漪效應，或者是薪酬階梯的連鎖效應的。

**統計暨普查局副局長麥恆珍：**在這裏或者由統計局補充返少少資料。剛才勞工局同事都講過，本身如果以 2018 年計，我們如果是以時薪計少於 32 元的情況之下，有 26,500 個僱員。其實來講，當中包括最主要的行業其實是現在我們剛剛會將會調整那個工資由 30 元到 32 元的一行業兩工種的人士，這個是佔最多的。其次之後就是飲食業，這個來講大概是 6,300 人；跟著來講就是批發零售業，4,600 人。這個大家起碼了解到我們影響的行業是這幾類，但是這個是其中一個我們要知道的。

第二件事來講，我們要知道的就是，本身他們在那個支出成本裏面，員工支出會佔的份額，在不同的行業有不同的份額的。譬如好似物業管理，其實現在我們最新的數字來講，在 2017 年的數字，大概是有一半的支出是在員工支出裏面。在保安有九成二；而清潔服務是有七成九，接近八成。所以來講，在行一行業兩工種最初那陣時，那個調薪那陣時，那個影響是會較為大一些。

如果我們不計一行業兩工種的話，譬如好似以飲食業來計，是大概只是會是有 35% 的員工支出在那個成本裏面。而批發零售業的裏面只是佔 9.4%。大家可以了解到，如果我們調整最低工資，會影響的是一個員工的支出。每個員工支出，剛才勞工局同事都講過，其實如果不包括漣漪效應，不包括那些職階的效應的話，其實是少於 2% 的一個薪酬的調整的。當然，不排除，因為好似飲食業，因為他的職階，他那個層級，其實是好貼近的，大家都可能是 6,000 元、6,500 元、7,000 元，即是大家那個薪階是好貼近。如果你要加一個最低工資的話，他可能個影響會一路遞

增，這個不出奇。

所以來講，我們有這一個概念之後，我們亦都在這裏我再講一講對於通脹的影響。由於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將會在 9 月生效，由 30 元升到 32 元，在 2016 年，我們有有關的數據裏面知道，在 2016 年實施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那陣時，2016 年的綜合物價指數，即是我們講的通脹，是因應這個物業管理的增幅是令到通脹是增加 10%。這個 10%，記得，是在個通脹率的 10%。即是話，如果以現在今年最新的 5 月的通脹是 2.69 作為評估的話，而本身今次一行業兩工種的工資的調整亦都是較 2016 年是低的。所以我們估計，今次的通脹的影響是少於 0.2 個百分點。即是話，如果 2.69 真是有這一個由 30 元升到 32 元的話，都會是低過 3%，這個就是一行業兩工種的影響。

如果我們實施全面的最低工資的話，剛才都講過，直接會影響到消費物價指數的話其實是兩個最主要的行業，一個就是飲食業，另外一個就是零售業。如果有關這個行業的僱主需要調薪去令到他本身去達到平衡的話，如果用這一個形式，我們亦都會假設了這個綜合物價指數，以 2018 年這個結構，大家記得，2018 年我們全年的通脹是 3.01%，如果用這個基礎的話，我們是假設食物及非飲品類，這個是包括了出外用膳，即是話餐飲那些東西的升幅都會包括入去的。他的平均價格額外升了 1% 的話，我們的通脹大概會升了 0.3 個百分點。即是話，如果是 3.01 這個水平的話，我們是會變成 3.31%。

我們可以想下，如果現在我們個通脹是一個較為低一些的水平的話，我們個通脹率應該都不會是好似 2018 年這樣的，即是依然，如果是最多是升 0.26，零點幾而已。但是，當然，即是這裏都要講返少少，就是因為由於僱主在調薪，在調整個價格那陣時，是會按不同的商品作為不同的政策考慮的。譬如我是超市，我要去加回一些價格去抵銷返員工的調薪，好似剛才那樣講，但他無可能全部 1%，譬如可能午餐肉他好賣一些，他可能午餐肉加 1 元，其他就不加的。這樣來講，這個效果我們就無辦法去好準確、好精確去計我們的通脹那個變化。但是綜合來講，剛才講的，假設平均加 1%，其實已經是足夠抵銷到他本身那個員工的調整。我講的是這樣。

**勞工事務局代局長吳惠嫻**：不好意思，我想再補充返剛才所講的一些檢討的一個過渡個銜接的問題。其實我們……應該這樣講，我們會根據返我們現時的一些法律規定去進行我們的檢討的。譬如因為現時其實一行業兩工種已經是實施緊的法律入面來的，法律規定了我們每年一檢，所以在上次我們都有提及，我們

其實已經起動了我們的檢討的狀況。然之後我們檢討的狀況就是上次有提及，我們是第三季應該會有一個檢討的初步的一個報告，然之後會交去社協那裏討論，這個我們都會按法律規定去執行的。

現時現在這一個狀況是一個法案，其實我們亦都要看這一個法案往後的審議或者生效的時間是甚麼時候，我們再去做一個相互的一個配合。但是無論是怎樣都好，我們都會依照返法律的規定，即是幾時應該是要起動那個檢討，我們就會做那個檢討。我們不能夠因為一個未生效的法律，然之後停止了我們現時一行業兩工種的檢討工作，這個我想大概補充返。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正如剛才我們統計局的同事及勞工局同事都指出，在這個全面最低工資推行的時候，事實上一些議員提及到的，會不會產生了一些疊加效應呢？對於那個經營成本上漲而產生問題呢？是會的，因為正如剛才統計局同事都講，我們那個通貨膨脹它是會上升的，他亦都會因為是最低工資個出現的情形之下，而產生其他的即是一些的上漲，這個亦都會是產生了這一個的一些的成本，這個是我可以講返給大家聽是會。

因此，中小企業在這一方面，又或者是經營成本上漲，這一個如果最低工資推出的時候，確實是會帶來這個問題。特區政府只能夠是在無論在一些的營商環境的盤活，又或者是人力資源那個的這方面的供給等等這方面，或者培訓等等方面，或者將他們本身那個提供個服務及產品，他那個是可以與市場符合更好，變了可以他能夠，可以那個的賣的價錢高些等等這方面，從高附加值這個角度去推行，只能夠是在這方面做更多的工夫。

亦都即是聽到，其實過往都有聽過，我上個禮拜五好似都有講過就話，究竟將中小企業及大企分開，是否一個可能的事情這樣，是否中小企是否可以不計落去呢？首先我想講講我們現在講緊這個是全面實行的最低工資，我們就並無因為企業的規模，又或者行業的差異去做這一個差異性。但是我始終都可以提醒的就是話，當如果我們真是分開的時候，中小企業的僱員會看到大企業他本身對於他自己的薪酬、保障等等方面是會更加好的時候，某程度上，他對於員工那個的吸引力是更加會大，變了中小企業其實都是會面對著更加艱難的人資問題，這個亦都是需要充分考慮的。

我想我先補充這幾點，唔該。

**崔世昌（代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代主席。

好多謝司長及局長你們的回應，即是給多了好多資訊給我們，在這裏我都想即是再講返，首先就是那個關於殘疾僱員那個機制。

因為剛才代局長講到，即是你們都有評估返香港的情況，正正是話，為甚麼我們會提出在現行的一個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第一除了是金額，目前是講緊每季度不高於 15,000 元，其實與最低工資那個之間有少少差額的，這個需要銜接。但是另外就正正是看回，我看過你們諮詢總結裏面都有講，香港的生產能力的評估其實可能澳門現在個條件未是好成熟，無論是專業人員的配備，以至於實踐的機制上面，可能香港講緊殘疾僱員的人數會多一些，它運作這個機制會比較容易，澳門未必支撐到這個機制。

我覺得正正是我們叫做首次全面實施最低工資一個立法，未正式引入這個生產力評估的機制上是可以理解。但是不能夠都是在現有，即是我講緊的就不是只是純粹將來在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給個僱員，而是話我們在今一次作為一個叫做過渡或者檢討前的措施都好，就是我們將殘疾僱員納入透過政府補助的一個方式去令到這個機制可以運作下去。

因為殘疾僱員我始終覺得，正正是剛才所講，其實有好多殘疾僱員他的殘疾的程度，或者他究竟是肢體殘障定那個部位的殘障呢？他對他工作能力是否產生影響或者降低生產力？其實真是不可以一概而論的。正正是這樣，我先至更加覺得在一般制度上是應該將他們納入，只不過是話作為我將來在拿到殘疾評估證，甚至乎殘疾評估證有分級，政府都可以因應不同的，譬如輕微的或中度以上的，你有一個不同的補貼，就是當僱主聘用了個殘疾僱員，而他又又有這個殘疾評估證，我作為僱主我就可以向政府申請這個即是資助，聘用人員的資助。其實是否類似現在有一些我們可能前期講緊一些失業的援助措施又好，怎樣都好，是鼓勵返個僱主去聘用。這裏正正可以解決返就是我們既支持殘疾僱員他們可以在社會上面發揮他們的作用。

但是我們覺得是因為最低工資其實都是規範勞動關係的一個法律，是否就將他正式納入返這個制度，再加上政府的資助企業聘用的這一種方式作為一個援助措施，或者一個叫過渡措施，將來再去評估澳門有沒有需要搞生產力評估、能力評估的。如果沒有的，政府可能就繼續維持對企業僱主的一個支援措施。但是我始終覺得這個制度是不應該將殘疾僱員排除在外的，這個是我

的聽了政府回應之後一個意見。

而另外關於超時工作計算那裏，當然剛才局長講到你們計出來那條數，就是乘了 1.2 之後他不會所謂叫做低過最低工資，就是解決了我們上一次講的一行業兩工種六分之五分拆工資那個問題。但是事實上我們講緊為甚麼勞工法入面會有一個即是叫“正常報酬”，再有一個叫做乘 1.2 或者乘 1.5 的超時工作的一個叫“額外的補償”呢？就是我們要強調，其實僱員的正常工作報酬，你的月薪好、時薪好，你是一個甚麼價值？而你提供了額外的超時服務的時候，應該要給多一些的補償，而且是作為就是話，希望盡量鼓勵僱主，始終涉及員工休息權，你不是特別需要的時候是不算太鼓勵加班的，所以在法律上先所謂叫有一種叫“額外補償”的做法。

但是剛才如果可能計出來個數就乘了，其實都是等於 32 元，這個就正正是工會團體前期希望的就是話，既然講緊最低工資，是最低那條標準線。而我們計算超時工作的一個報酬的時候，多數都是用時薪去計算，他不涉及其他一些週假日計算其他的事情，它只是你的時薪是多少錢，你乘返一個 1.2 或者 1.5。

所以我仍然希望就是話，即是可能在細則性的時候，涉及到考慮返工會團體這一個的意見，就是否我最低工資的時薪標準我用返，如果低過的，我就用返這個標準來乘返 1.2 或 1.5 計他個超時工作補償。當然，如果譬如我的月薪已經是 10,000 元、20,000 元，我不低過最低工資的標準，我就可以按返勞工法去正常計算。但是當低於的時候，我們最低的基準，是否都拿回最低工資的這個 32 元，或者即是日後倘有調整的一個叫時薪的工資標準去計算。即是這個是我想前期我們覺得工會團體提出這方面，可能在細則性的時候再詳加去考量這樣。

而另外一個，即是檢討機制，剛才局長都講到，現在你們行緊這一個，就正正是我比較擔心。在做緊全面實施最低工資的過程入面，即使你們今年的檢討，我評估，其實都不會有調整。政策差不多是預計凍結，因為你這個法案都是模倣，即是用了 32 元這個數。當然，你話可能今年那個檢討調整會不會改得到呢？其實比較難。我們 9 月 1 號先行一個新的最低工資指標，按照上一次我們 2017 年那個檢討都是凍結了。現在我們講緊 32 元是用 2018 年的檢討數據去訂出來，去到今年，還要我想不會少於半年的立法程序，再加半年的實施時間，生效時間，即是話未來在一年都不會行到這個法案的。

即是估算，因為我們來緊還有兩個月的休會，你計一計數，

我們剩餘在今年裏面都不是剩返好多時間可以審議這個法案。最理想今年通過，明年年中先至生效，到時行緊的如果都仲是這個 32 元，這個 32 元是 2018 年的數據估算出來的，即是推算出來的一個數據，然後就實施，法律生效後首兩年之後先做一個檢討。即是計一計數，就是去到 2022 年中先至開始那個檢討，按照以往的程序，又要搜集數據，跟著又要行個立法程序，再過多一年多，即是可能 2023、2024 我都不知加不加入到，即是倘有需要調整，可能到時又加少少這樣。

即是這一個我覺得是否一個好合理的機制呢？即是在中間的銜接的時間，我想剛才司長非常之好，講到就是譬如每兩年一檢，每年一檢，這個在細則性的時候再可以大家去商討這個機制。但是我會覺得個中間的銜接會出現一個可能四、五年，根據法律的機制，我們完全改變不到這個檢討的這個問題，我覺得是否在這裏都需要到時再去看看回那個細節這樣。

而最後我想講返，聽了今日好多的一個意見，其實回憶返最低工資這個在世界各地制訂的時候的確爭議都好大的，當年香港 2011 年做的時候，他們同樣是拗了好多年，各有不同的意見，這個都是好正常。但是澳門的最低工資制訂，我們真是經歷了一個好長好長的時間。而作為我們或者作為打工仔或者社會對最低的訴求，我們從來都不是澳門的社會容納接受不到我們強硬去做。我們在 1998 年，剛才好多同事講到 1998 年的《就業政府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寫了最低工資的制訂及定期檢討，我們的 26 號公約亦都實施了好多年。

但是在回歸的初期，即使是勞工界，即使是社會，我們有勉強要求過政府要做最低工資嗎？當年在回歸的初期，我們的經濟環境好差，失業率好高，大家去想怎樣保住那個飯碗，我從來不去計最低工資那個法律已經寫了落去，不會強硬去推，社會亦都有這一方面一個看法。直至到去到我們經濟起飛，2015、2016 打後，我們所有的經濟數據都是亮麗的，我們樓價升了不知幾多倍。我們無最低工資之下，我們所有的租金、所有的東西升了幾多倍？我們從來都無去講過我們回歸初期為甚麼不做最低工資，大家明白個實際情況。但是我們經濟起飛了，我們對於最低收入的僱員我們幫助了幾多？

遲遲去到 2007 年，2008 年左右，我們先至有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先至有政府外判服務清潔、保安員的最低工資制度。2007、2008 年行到今日，我們在回歸至今二十年，我們不止十年磨一劍，磨足二十年先至出一個最低工資的制度。而且正如剛才梁孫旭議員所講到，我們的這個工資水平，我們講 32 元叫做

是 2016 年行了第一次到現在三年零九個月先至再加 2 元。我們對比起周邊國家地區的水平，我們 GDP，人均 GDP，就算好似剛才同事講打個 85 折，我們都不是低的。

我們這樣的水平底下，我們講緊個最低工資標準，我們又是否獅子開大口，去要求與其他國家相等呢？日本為到我們是 65 元，韓國 58 元，台灣 38.7 元，香港為到澳門元 38.7。我們講緊是 32 元。我們不是勉強要追其他國家的水平，但我想講，我們用了二十年的時間，現在去討論最低工資法律，而且我們講緊用一個最保守的基礎水平去訂定我們目前的 32 元最低工資的標準，作為勞工界，作為我們這些最基層的僱員，做甚麼要預這麼多罪名？通脹的元兇，打倒中小企營運的元兇，是否我們要預這麼多這些罪名呢？

以及我想講返就話，過去這麼多年，我好明白營商環境上，或者打工仔都各有難處，中小企都有他們的難處，所以過去司長在位期間都好，作為政府，或者作為是經濟財政司，每一年我們的財政預算豁免中小企，豁免企業某一部份或者全部的一些牌照費用，豁免營業稅，減免營業稅，我們議會是否贊成？我們市民是否贊成？無人反對的。我們工商業發展基金，我們給這麼多的資源，這麼多的資助，我們有沒有反對？無反對。我們是明白，就算政府話要求博企要扶持中小企，我們都不會反對。

這些的政策措施，其實都是一些的扶助，但是我們是希望公平地對回我們一些基層的打工仔，我們拿緊這個最低工資的標準，是否是一個好過份的訴求呢？我覺得直至到回歸今日二十年，我們經常講緊我們這麼亮麗的數據的同時，我們都應該要反思，我們作為在僱員第一收入分配上，我們的政策究竟幫助多不多？

而在這裏我仍然會強調我支持最低工資的法案，但是去到細則性討論的時候，希望就著剛才那幾個機制，我們仍然可以討論。

唔該。

**崔世昌（代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司長、各位官員：

就這個最低工資的法律，當然我都會支持的。但是的而且確

這個是一個遲來的法律，一個遲來的法案，因為足足二十年，就特區成立差不多二十年才拿到這個法案過來。就所以我不同意有些同事講我們做得好倉卒，因為事實上不是倉卒，是很慢。而且這個，老實講，最低工資亦都不是分享經濟成果，是只不過不要在職貧窮，不要窮得那麼厲害，絕對不是分享經濟成果，這個概念是錯了的。

現在問題我就想知道，現在我們會做這個……還有一個就是關於是否大企與中小企分開？這個亦都是好得意。因為老實講，最低工資對於大企來講根本都不關他事的，即是完全不關他事，現在針對都是中小企。所以話，要應該只是針對大企做最低工資這個即是本身是很搞笑。

我現在我想問一問，有一個問題就是剛才講到那個計算的方式，即是計算那個超時工作的方式。好清楚，現在這裏似乎是填補了一些之前一行業兩工種裏面那個計算方式的一些問題存在，即是現在起碼都不會話有六分一與六分五這個這樣的問題。但是問題就出現，現在這一個即是全社會的這個最低工資，是不是可以用回現在這一個的第六十一條那個時薪來計算？但是一行業兩工種那個最低工資，那個又將來又是否變了有兩套的不同的超時工作計算的計法呢？

因為那個好明顯，那個是可以那樣計，但是這個又定了這個這樣的計法的時候，變了有兩個不同的計法。我不知是不是，一陣間司長可以或者解釋下。因為其實我本來個概念就最初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的時候，其實當我們全社會做最低工資的時候，其實一行業兩工種的最低工資那個法律就應該取消。這樣的時候，就解決了這個問題的這樣，我想這個就要搞清楚。

第二個就剛才討論到關於傷殘人士，或者有些其實不是傷殘人士，有些相對比較弱勢的人士都是的，其實通常社會上要訂立最低工資的時候一定有個爭拗就話，對一些弱勢的員工來講，定了最低工資的時候可能會影響到他們的工作，這個所以政府就將這個即是傷殘人士豁免了這個最低工資那個計算。這個都是一個折衷辦法來的，我不能夠話一定好還是不好，但是最少這個是一個折衷辦法。但是其實亦都同樣對一些相對社會上比較弱勢的人士，他不是殘疾，他是弱勢，亦都會出現了就是話當你訂立最低工資的時候，可能影響到他的職業。

因為原因好簡單，我用回一行業兩工種的時候就好清楚，有些就算做大廈看更，應該一行業兩工種最受惠，跟著他說我沒有工作做了，老闆請外勞不用我，可能是因為有外勞的存在，是令

到他們可能連最低工資，眼見好似有機會來，原來無得玩的這樣。

所以這個亦都好重要，訂立最低工資的時候，其實一個好重要，就是怎樣把好道門。如果外勞可以繼續大量去輸入的時候，可能正如剛才有些同事所講，或者個社會上所講，外勞是贏家這樣。這一個我希望政府如果訂立最低工資，全澳的最低工資的時候，這一個去把好個外勞關這個是非常之重要的。如果不是，大量的外勞繼續湧入來的時候，你本地那些相對弱勢的人士根本連企都無地方企，我亦都是希望提醒一下政府的。

**崔世昌（代主席）：**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多謝司長剛才回應我關於大企同小微企業的最高工資的一個可不可以分開的問題。

其實我是好嚴肅的提這個問題，絕對不是搞笑。有些同事可以不同意，但是我覺得他不可以隨便批評別人。其實剛才司長提到這件事，我就話會不會話因為這樣分別了實行之後，大企與小微企的競爭力會有差距更大。其實我的想法那個原意就是這樣的，即是話他有一個選擇權。即是現在你就無選擇權，如果他有選擇權的時候，如果是小微企業他可以有豁免的話，當然他要爭取，可能有些這樣的員工，他認為我要選大企就選大企，但是他適合自己選小微企就選小微企，即是員工是有得選的。小微企業的企業主其實都有得選，我真是需要這些員工，我出多一些人工請他，是無問題。即是這個是選擇權給大家有一種，所以這個就是一個市場機制的一個問題。所以其實話提出這個問題，當然司長不知會不會接受可以這樣去考慮，當然如果可以考慮，我們可以繼續去討論，如果你司長話絕對不可考慮的，這個亦都是無辦法。

所以我就主要提出這一個，即是話這一個區別了之後，其實是給大家更多的選擇權。即是為甚麼我們的彈性是大一些，因為我們很多的框框限死了之後，其實大家都無得郁的。是有個彈性不等於他一還是給到很低的工資，即是話適應不同的人，不同的企業，大家有個配對，大家是 OK 才做。他不會強迫他來工作，如果當他請不到人那陣時，一是自己不做，一是就給多些工資，亦都不會影響他，亦都不會話他可以用很低工資請到一些員工來工作，亦都不會出現。但是確實有些員工話，大企業是好，但是大的企業的規定都好多的，有些人就不鍾意大企業工作，他有得選。最緊要有得選，市場最緊要有得選。

其實在這個角度出發，其實我覺得是符合澳門這個特殊的結

構的，即是大企與小微企，是無中間的。是這個是我們現在很多那些法律上遇到一個問題就是一刀切，一刀切的時候就不是所有的小微企業都可以應付到這一種這樣的要求。包括其他很早多的，不單止是這個這一方面的問題。這個我想司長再看下是否……開不開到口可以傾傾這樣，多謝主席。

**崔世昌（代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

即是承接著你剛才最後一句說話，就是聽講話有意見提出這一個分級的制度，即是分級的一個最低工資的可能性，就是將這一個博企同中小企這一種的一個行業的分開去作出一個的處理。

事實上，現在我們的制度，即是不是你剛剛就是話社會有建議給你，即是話覺得應該是否應該這樣行？其實現在我們的制度，其實我都覺得是一種分級的制度。為甚麼這樣講呢？就好似外僱，即是家傭的外僱，與我們現在實行的最低工資一樣。雖然外僱的那個法律保障制度不是寫入去這一個的全面最低工資的法案入面，但是政府所設的引入的那個標準的那個工資水平，可以講，其實都是一種的法律依據去保障這一個的家傭的這一個的外僱的最低工資。香港其實都是即是分級的，即是在這一部分，她的4,000元都是不在全面最低工資去設的，她就在引入的機制入面都是設入這一個的標準。其實這一個都是法定的一個標準來的，如果是違反的時候，都是要受到一定的處罰的，即是在香港的制度入面。

所以我覺得，其實我們現在行的，即是其實如果按照這一個立法落去的話，其實都是分級去處理的。所以我覺得在分級的一個的制度裏面，是否可行呢？即是我覺得是有一定的空間可以去做的，特別是按照企業的負擔能力去進行一個彈性的處理。是嗎？這個是一種的方案，即是我不知政府對於這一種的方案是有沒有研究？或者是那個考慮點是怎樣？因為政府，即是剛才司長就話我們分級了，可能會造成一個工資水平不同，人資的流動會有影響。事實上現在我們博企及中小企的工資水平其實都不是一個對等的，都是博企的工資水平是會高過我們中小企的工資水平，甚至是高過政府的工資水平都有，是嗎？這個是事實存在的我們好現實的一個情況，是否都會帶動一個，拉動一個人資呢？

其實在無這個法律，其實或者無分級這個制度，其實現在都

是有一種的拉動存在的。是嗎？所以分級對人資的影響，即是我覺得是與現時的情況不會有太大的區別存在。所以我覺得是有條件去研究看下一個分級制的一個的可能性存在。

講到第二點就是通脹的影響，事實上就不是話最低工資就一定是令到這個通脹的最大元兇或者是甚麼，只不過就是事實上最低工資是會令到這一個通脹會有上升。通脹的計算，即是啱啱我們統計局的局長都介紹過，通脹的計算是好多方面的，包括你的租金，即是我們的出行的一些的費用，各方面的生活開支而綜合出來的一個數據，當中是包括在這一個人力資源的成本裏面的，即是人力資源成本這一個只是在我們通脹的計算的其中一個因素，就不是話全部因素，即是又不是這樣去對等。即是我們所講的對通脹的影響不是這樣去對等，只不過是事實上是存在有對通脹的影響，是會令到這一個通脹上升，所以我覺得是這個是要大家區分清楚。不是話我們將所有的責任就推卸給最低工資，不是話最低工資就令到我們的通脹率去到每年百分之三，不是這樣的意思，所以這個是我覺得在個概念上是應該要區分清楚。

第二個就是我們現在的通脹為甚麼會這麼低？即是我們剛才都隔離有討論過就是話為甚麼會這麼低？事實上是我們政府在這幾年透過不同的政策補貼，令到我們的通脹是保持一個比較低的一個水平。為甚麼我這樣講呢？我們巴士政府補貼的，即是我們巴士費用，水電費政府補貼的，這個是每年有成本的上漲，只不過就不是市民給錢，是政府給錢，政府是用了公帑去補貼落去。但是這一筆的補貼，我們的統計入面有沒有去計到入去呢？這個是一個因素來的，即是似乎是無。所以其實我們如果按照不補貼的情況之下，我們的通脹率應該是會更高的，就不是話現在百分之三的一個水平存在。即是我想講就是話，在這一個的補貼的制度是有助於去降低這一個通脹的情況。

所以其實第二個方案就是話，既然現在有推高通脹的情況出現，我們會不會又透過一個補貼的制度，令到這一個的通脹又降回來呢？即是話是否可以透過對僱主，或者對這一個中小企的這一個補貼，令到他在這一方面的壓力又減少，又令到我們的通脹又可以降回下落來，令到廣大的市民又不使因為這個通脹的問題加大這個負擔。這個的可行性又有沒有存在呢？即是我覺得這個是第二個關於這一個對中小企補貼的這一個的可行性。

第三個我就想強調的就是話，其實中小企與打工仔，即是話與我們的僱員，本來都是一家人來的，因為大家都是商有量的。即是如果按照過去的那個環境來講，好多都是大家是坐低慢慢傾，傾掂好。即是僱主都有艱難的時候，有時僱員都會因為僱

主的這個艱難，即是接受或者不加薪，或者是保持在現時的薪酬水平。僱主都可能因應這一個僱員的特殊情況，而可能有些亦都有加薪，即是這個是有存在的。

現在就是我們政府就可能就是因為一個市場的干預，現在就是僱主同僱員沒得傾的，就是這個最低工資，就總之你僱主就是按照這個薪酬去給付，僱員就按照這一個法律的規定去擺到這個薪酬。現在僱主在經營上出現問題的時候，他可以怎樣做呢？他給不到這個薪酬，他又可以怎樣做呢？唯一就是執了它不做。經營不到落去，當然是結業。結業的時候會造成甚麼的情況呢？就是失業的問題。即是可能亦都會因為這樣令到大家一拍兩散，大家都是雙輸，是會有這一個可能存在。

所以就是話，中小企的這一個僱主與僱員的這個關係，我覺得是政府在這一方面亦都應該是作出一個適當的平衡去支援大家雙方，應該將這個關係搞好，就不要經常話因為這一個的問題就是大家是一拍兩散，大家都無一個好的環境去做。這個我覺得是現時來講對於那個的勞動關係的穩定性，政府方面是否應該亦都要去做出一些積極的引導、宣導，特別是僱員與僱主的這個關係方面，令到大家是真是有商有量，即是共渡這一個時艱，才是真正可以去令到大家達到一個雙贏，即是僱員又搵到食，又可以有人工，僱主當然他亦都有生意做，他亦都是有收入，這個才是社會所期望的一個穩定發展的情況。

唔該。

**崔世昌（代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司長：

其實聽了很多的討論之後，其實都代表少少心聲，都想與司長講講。

首先非常之理解政府用循序漸進的方式去這個是推動這個工資的保障，但是亦都是我代表著一批，另外一批的就話，他想自己創業，亦都想出來打拼的人。這批人我們經常都講年青創業，其實我覺得那個包容度應該更闊，就是年長都可以創業。而且還有不少人就是爸爸不做，他的仔接手，不知他幾多歲都好，他不是創業，但是守業。

但是自古以來大家都知道，創業難，守業是更難。這一批人他又承擔了我們這個文化傳統，就是屋企留低一些東西你會做，或者是響應現在大潮流，希望我們年青人創新創業。他跳出來的時候，面對第一件事當然是租金，但是租金他有得選擇的，亦都現在用了網上的時候，好多控制的條件可以有。但是人力資源這部份是無得揀的，因為除非他一個人 one man band，如果不是，其他的他都出工資的，這一部份我們怎樣考慮呢？政府一方面鼓勵我們創業，提出了好多鼓勵的政策；但是另一方面，又將另一些營運條件是增加了，究竟我們應該怎樣做？其實政府想我們行那條路，其實只是給條路我們行。

年青人我們經常在鼓勵，亦都發現了好多有能力的年青人，其實他們都反映就是話，我們就是三兩個人做。這三幾個人做，即是全部都是老闆，我話為甚麼你不請人？你請人就做大一些。他就請不到，因為為甚麼呢？我教到差不多他又會離開。這個都不是問題，而是有時請都請不到。

這個問題就話，其實你看回我們個失業率是 1.7%，如果你看回我們經濟的任何的專家講都好，是 4 至 5%，已經是一個相當之平常合理的。在經濟條件上，諾貝爾得獎者都會講的數字。究竟這些東西是怎樣加到在我們現在的疊加效應呢？其實就話，我們在這個選擇裏面，其實讓市民有一個職業的選擇，這個是保障了的。其實讓大家有一個創業的選擇，是否應該在政策上、法例上都給鼓勵我們呢？

因為其實好多同事都提就是話，可不可以有一個就話特許的經營的企業，他是遵守一定的規律。而另一些就是話，細一些的，小微企，都不好講中，我們小微企，他們是遵守另一些規律。那個問題話，主要其實我都認同司長講，他就不夠別人爭？我不夠人爭，是我輸是心甘命抵的，但是我犯法是不可以的。這個是我們的底線，我不可以因為我想經營得到我去犯法，這個是錯誤的。但是如果法律容許我自由出一個額度，或者你分了小微企之後，按不同級他有不同的工資要求的話。就好似打拳那樣，200 磅的人會不會與一個 100 磅的人打？如果講生命，兩條生命都那麼重要。但是講打拳，無理由叫個 100 磅的人與個 200 磅人打叫做公平，因為是人都知，打他一槌，他 100 磅就暈了在地下。但 100 磅打個 200 磅兩槌、十槌，可能無動於衷。

其實我們中小企就有少少這些，既是心想，但是又乏力，怎樣可以推動得到？其實在政策上，我們好希望就是政府真是給到條路，給這些想創業或者想守業的人，他做得到，不過一定量的發揮。而且社會是需要多元，我們法例亦都有不同的扶持方式。

如果我們對弱勢的員工是有扶持，對弱勢的僱主又怎樣扶持呢？有沒有政策可以扶持得到呢？你怎樣分辨他弱勢呢？

以前我們曾經談過勞工法例的，希望不同工種應該有不同的規矩，又可以怎樣運作呢？是否時候我們真是深思熟慮，多少少深層次，想多一些，而不是話一部份法律改，一部份未改，而是統籌、兼顧，令到這個出台的整體法律制度是可以朝著我們想要的方向走，而不是話各有各內部有個競爭，反而最後的宗旨就是我們反而行不到前。

所以希望司長就話，在這裏考慮一下就話，這個企業僱主他可以承受的能力是不是會與這個怎樣在政府支持？我不會反對就話，你要去無這個最低工資，但是你怎樣去扶持得到他支持到付出到這個最低工資？是否真是可以給他兩部法律？他可以有一條，他可以話我是不夠人鬥，但是我承認我是不夠人鬥，而不是話我犯法。這一條路我好希望政府真是可以給到中小微企這個選擇，這個選擇權就只是我們現在最希望爭取得到的。

別人有要求，我們做僱主的亦都有要求，而且大部份的中小微企你都知道他的實力有幾多，因為在統計局、經濟局一目了然，看到他報稅能力，你是知道他的能力的，你不是不知道，但是有甚麼政策可以呢？現在我們一刀切就容易犯了個錯，就是大家都經常批評的就是，有時創造了一些好似合理但是實在不公平的情況，這部份好希望政府想。

以及用返政府個邏輯，一些殘障人士裏面都話考慮一些是殘障，因為他們在這個影響的最低工資評估裏面，就是可不可以真是創造到就是不同行業有些即是真是叫弱勢的企業，是得到你的扶持，得到你的恩典，是令到他們真是可以營運。在稅務上，在工資的補貼上，支持上，政府一方面可以鼓勵大家用個最低工資，另一方面可不可以鼓勵就話，弱勢的一些企業是有一些的工資的補貼，給他去發揮最低工資的跟進作用，如果你確實無法子做兩部法律，令到我們的競爭可以自由選擇的競爭。

同樣用回同一個理故，就話政府亦都講，外勞的外僱因為已經有一個審批機制確保了，我們是否亦都可以就是因為這樣的時候，既然這個把關制度其實更加嚴謹過我們自己是否給最低工資的時候，是否既是外僱就統一都是處理，就是既是公平就全部公平，外僱家傭與外僱工人是否真是要有這麼大分別？還是外僱家傭是這樣處理，外僱工人其實是這樣處理，而實在勞工局已經是做緊的，所以勞工局從來無犯過法。

這條法都無寫，你都是繼續這樣做，你要求都是她最低限度一定要是平均價，要達到某個標準。其實已經是達到了，其實這個目的已經是遠遠我覺得給我們最低工資要強，其實已經行了強的你就不需要弱。所以即是好似等如你現在有一個整體的時候你就可以取消一行業兩工種，因為他永遠都包括在他裏面。既然我們在用回這個政府思維、政府政策裏面，可不可以都這樣包容性的考慮一下這個情況呢？

唔該。

**崔世昌（代主席）：**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多謝代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其實關於最低工資，要講的東西可以是好多的，今日其實大家集中的焦點都是在那個檢討的機制那方面。實質上面，這一條具體涉及到那一條呢？具體是涉及到第九條，當然細則性的時候可以再傾實一些。但是這一條，裏面其實有一個很核心的事情是甚麼呢？就是最低工資的那個確定的機制，以及最低工資的這個調整的機制。

剛才其實都有同事講，最低工資確定機制是由那一個部門去跟進或者是處理呢？現在應該就是社協，現在應該就社協。但是從我在這個社協工作這麼多年去看，如果是籠統交給社協來到處理，實質上面是效率不會是很高的。因為為甚麼呢？他本身要處理的年度的計劃已經是好多，十幾項。所以在這裏我會建議是甚麼呢？根據社協的組織法的第七條，他是可以成立甚麼呢？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及專責工作組的。所以為甚麼我經常都強調是可以成立這個最低工資委員會或者跟進委員會，道理就是這麼簡單。因為這樣做，可能更加這個科學，更加便捷，而且有恆常性跟進，可能對於將來這個最低工資的這個推行可以減省好多的矛盾，以及那個不暢順的事情，即是這個是我想講的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調整的機制。在那個司長的引介裏面都有講，都參考了不少的國家，或者是參考了不少這個採行了最低工資的這個國家或者地區的這個做法。實質上面，調整的機制他起碼有幾種，一個就隨機，一個就兩年一檢，一個就一年一檢。隨機來到看社會是否可以承受受到這些這樣的震盪，隨機對僱員最好。

我們再來到看，究竟是在這個世界上面去看，究竟是甚麼的

機制是大家用得比較多的呢？其實就是一年一檢。因為一年一檢，它有一個這樣的好處，就是這個調整的時間是比較短，它是有利於縮小僱員這個最低工資水平及實際水平的差距，減少通貨膨脹的損害，而且相對固定的調整期還可以避免企業人工成本的經常性的波動，這個是最核心的事情來的。即是其實簡單來講，就是對僱主及僱員都是最有利的一種模式。

我們再來到看，我們經常話向外地，譬如話香港或者是其它國家來到借鑒學習，其實我們自己都可以學習自己的東西，因為我們有公務人員的薪酬評議會。薪酬評議會是否幾乎是否一年一檢？幾乎是否每年都公務人員都調薪？2016 年 1 月 1 號 79 元，每一薪俸點 79 元調升到 81 元，但是 2017 年 1 月 1 號他是 81 元調升到 83 元。2017 年我們的最低工資有沒有調整過？沒有的。2018 年這個薪俸點 83 元調升到每一薪俸點 85 元，今年就是每一薪俸點 85 元調升到 88 元。其實是可以做到一年一檢的，關鍵是你想不想做。或者你……當然，這個可比性是去到那裏大家還可以去考慮一下，但是我覺得一年一檢似乎是比較適合澳門的實際的情況。

多謝。

**崔世昌（代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代主席。

司長：

剛才聽了好多議員同事講對這個最低工資的說法，我較為認同崔世平議員他講，其實真是要分級的。因為分級有競爭，其實司長，有兩個問題想同你探討一下。

因為你在你的引介那裏講，你話“住家工”，即是家務工作的僱員工作獨特，且聘用家務工作僱員的僱主非以營利為目的的因素。我打工，出賣勞動力來賺兩餐，我話知你賺不賺錢，我有沒有給你做工先？所以這個理由我又不是好接受。你話因為這樣的原因，所以這個就豁免這兩類僱員，即是其中一個就是住家工，即是家庭傭工。

你那些理由這樣寫，你營不營利為目的不關我事，我是付出勞動力來賺你一些薪酬，我不用養食企嗎？為甚麼來你屋企那裏做工先？所以這個理由陳述我覺得……即是想聽下你是否這樣演繹。我的中文理解力差，我看完這篇文章我就覺得，你就話他

因為個僱主不是營利為目的的因素，所以這個豁免他。我打工，你營不營利，賺不賺錢，你蝕本都要給我錢。

還有，其實我覺得，家庭工人那個工作性的重要性還緊要，給你看著個大後方，你出去搵錢，你搵幾錢不關她事，她出賣勞動力幫你湊細路仔，打掃地方、煮飯，返到來你個安樂的家，即是讓你出去賺錢，為甚麼她要豁免話這個不得最低工資呢？這個問題就想了解多一些。

第二就話，你話如果分級，即是小企業一個工資，博企一個工資之後，驚那些勞動力會流去博企。當然是不會，現在那些精英都全部流去了。你看下那些餐廳，即是那些高級餐廳，星級酒店那些，識講普通話，識講英文，那些招呼你那些，大多數都是。還有，識配酒，即是你食甚麼餐推薦你飲甚麼酒，如果你無這個技能的，即是我亦都認同一些同事講，政府要培養那些人，提升他水平，你就不用驚找不到工作做，自然那些出高薪去請你。

你話現在無最低工資他都是流了去一些博企、那些星級酒店做，以餐飲業為例。你如果有的，他一樣的，是的，別人高一些人工，但你去不去到做？你真是要政府要培訓他們。如果不是，你定不定最低工資，你都是分層競爭的。本來個市場就自由的，他都是分層競爭，你有這樣的技能，你就可以去那裏做。你無的，你拿完這張證書，或者識得這個技能，你就可以做米芝蓮廚師，如果不是就落大牌檔，就是這樣直接。又不是因為限著廚師要幾錢，即是我舉例，你就話這個他不能去這個米芝蓮餐廳。當然不是，你看下那些星級廚師那些背景，不是話個個一定是大學畢業點，但是他有一個技藝旁身，或者幾個撚手小菜，開私房菜都搵到食。

所以這個來講，我覺得即是如果能夠小企業與大企業能夠分開，還有個分層競爭的機制，是競爭的機制，還鼓勵一些勞動力往上流動，還有做得好你可以做老闆。是的，鼓勵他做老闆，現在政府都是這樣鼓勵一些年青人創業，做老闆你就調返轉頭，你給錢那些工人。其實當你換位思考，逆地而處的時候，就會拿到一個平衡點。

司長，不知對不對，即是我聽完你引介，又聽了同事這樣講之後，我覺得即是家庭家務工作的豁免最低工資就真不是太明，因為其實她都好重要。你個僱主營不營利不關她事，她都是付出勞動力，同樣為你個家庭盡心盡力，都是付出勞動力之外，個青春及時間都奉獻了給這個家庭，是否要分享你的經濟成果？分享澳門的經濟成果呢？我覺得是這點補充。

唔該。

**崔世昌 (代主席):** 現在休息 15 分鐘。

(休會)

**崔世昌 (代主席):** 現在繼續開會，請司長作出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 好多謝剛才是有七位立法會議員亦都是跟進了有關的一些問題。我想首先關於個殘疾人士那個，我想話在小組的時候，到時我們都邀請社工局的同事一齊向各位立法會議員去解釋一下他們現在可能面對一些甚麼困難；或者建立這一個，大家那個生產力評估那個，可能他們有沒有心中大概幾時有機會建立到這套的制度等等，我想這一方面可能會更加準確一些去讓大家掌握。

但是畢竟我們想講，就是其實我們那個立法原意，就是驚如果他放了入去最低工資，變了他那個就業機會可能受到影響。我們不希望影響他的就業那個的那個機會，所以我們都想著，即是將來雖然他無放入去最低這一個的工資，但是我們有一個最低收入補貼，我們希望將最低收入補貼那個金額調整返，變了對接返，某程度上都是能夠令到他那個的工作是得到保障，所以是用這個這樣的折衷方法去解決。當然，我們不是一定要鄰埠有甚麼我們一定要搬甚麼落來，但是怎樣是能夠切實可行？我想找社工局的同事可能他對於我們掌握那個的機制或者人才這方面有更準確的情況，到時在小組的時候再給大家講講。

有關葉兆佳議員及崔世平議員，或者是麥瑞權議員提及到的問題，即是話有沒有辦法將企業，即是都講過話分不同那個的分級這樣，即是因為畢竟可能中小企業那個在現在，正如話可能有好多的政策措施加起來的時候，一下子令到個經營環境這麼辛苦，我們怎樣呢？我先講講我們同事做這一個的法律那個原意先，因為當初正如我所講，就是我們一行業兩工種作為全面推行最低工資這一個這樣的先行先試，所以我們一直都無一個的思維就話，是否將某一個行業撇出來，或者將某一個規模，不同規模的企業撇出來。

但是隨著不斷演變，包括大家可能提及到的，即是除了剛才我聽到就是麥瑞權議員可能對這方面可能有些懷疑為甚麼要將家傭撇出之外，就其他的議員都可能都在這方面都理解那個情況的話。又或者我們殘疾人士我們都可能撇出來的時候，事實上是否真是全覆蓋呢？其實不完全是全覆蓋，但是我們因應了某一些

的理由，某一些的情況，是將某一些的人士撇出來。

你話有沒有得傾？鬆不鬆口？好老實講，正如我所講，其實甚麼都有得傾，大家各位議員都是民意的代表，去到小組的時候，大家就著大家的一些的情況，就講一些你們的理據，社會一樣又會有反應，我們特區政府亦都會有反應，亦都會聆聽大家的意見。但是，不過我可以講，之前其實事實上我們設計這一個的時候，是無這樣的考慮的。但是你話是否一個需要？因為現在的新的情況，我們是否需要特別考慮呢？我覺得在這一方面來講，我們去到小組的時候，我們是願意開放去聽大家這方面的意見的。

這一個，有關麥瑞權議員提及到那個家傭的問題，就我一陣間想請我們勞工局的同事再次解釋給麥議員聽，因為主要其實都你剛才講過那些理由，不過可能你認為個理由不夠充分，或者我們可以再強調個理由有幾充分給你聽，這個是一點。

另外，就是有關於即是提及到那個的檢討機制，包括究竟是否設一個委員會？包括是否在社協下面設一個委員會？還是繼續用社協這個機制去做呢？其實我們都是開放的，我們開放。所以就將來用甚麼的機制，用甚麼的標準去進行這一個，我覺得最後，我們在去了小組的時候，我們都是可以是作這方面的溝通的。

不過就在這一個，例如關於人資的問題，其實事實上，即是我們理解，大家都覺得，現在現成是這樣，都中小企業可能有些人資是受到是大企業所吸引，這個其實某程度上都是一個工資市場來拉動的。但是當然我們不希望我們因應推出某一些政策而產生這個情況，所以我們盡量去避免這件事。但是亦都咁講，亦都不排除就是話，這個現實出現的時候，確實就真是會令到大企業在這一方面，在人力資源那方面那個的競爭能力是相對比這一個中小企業還要強。所以大家提及到的，是否需要在這一方面來講作一些所謂即是分別的處理呢？我們去到小組我們可以開放聽大家意見的。看一下請同事解釋下個家傭的問題，好嗎？

唔該。

**勞工事務局代局長吳惠嫻:** 首先多謝麥議員提醒我們，其實這個可能是在那個提案的時候，理由陳述我們確實可能是可以再寫得好一些的。

其實在我們在這件事上面，我們其實有做過公開諮詢，對於家務工作僱員是不是納入去一個最低工資的範圍入面，其實我們

在諮詢總結報告入面有提及到我們一些理由的。除了當初這個我們理由即是提案的時候所提及的，可能她的僱主不是以營利為目的等等的情況之外，其實因為家務工作僱員的工作的獨特性，其實她往往會有一些是非報酬類的一些待遇給到她的，即是譬如好似膳食等等的一些非報酬類的待遇。

以及其實我們都會擔心，因為如果家務工作僱員都適用最低工資的話，可能會對於我們現時的一些雙職家庭等等，因為她都是適用最低工資，可能她會令到我們的家庭成員就會放棄工作，就留在屋企照顧屋企，一個這樣的一個循環的情況。所以我們是充分考慮過之後，先至有個這樣的一個建議。但是當然可能我們文本上面寫得不夠仔細，希望在這裏作出一個補充，唔該。

**崔世昌（代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其實剛才在 break 的時候，我都收到有些選民提示了我就話，其實我們講的一些事情都其實值得再考慮下的。

其實在美國，大家有時覺得去到講文明社會鍾意引用美國，其實我們都可以參考下美國的例。在奧巴馬年代其實做了最低工資之後，在那條法例亦都增加了一些題目的。當然在他裏面都是對於這個殘障人士都是有一個特殊處理，就是可以不按這個最低工資的做法，而按一個特別考慮，所以政府這個我覺得是值得表揚的。

但是同時來講，他亦都增加了一個就是對於小微企的一個特別的關顧，他是怎樣呢？就是在根據這個美國的聯邦法例，一個僱主就不需要給最低工資給一個僱員，如果那間公司一年的收入是少過 50 萬美金，即是大概澳門幣 400 萬左右。當然這個數字是否合理在澳門？我覺得這個是政府部門應該要考慮的，但是這個做法是值得我們參考。

我覺得就話，其實在這個考慮過程裏面，其實亦都充分體現了，就是政府考慮小微企他個生存空間，而是某程度上亦都促進了小微企其實更加願意打拼，因為他不斷在勤力的時候，他做到他夠強大的時候，其實他都不介意給最低工資。因為其實首先希望給大家講講，其實絕大部份的老闆都是有良心的，不要因為個別沒有甚麼良心的老闆而影響到個個人都覺得所有老闆都是無良心，這個以偏蓋全這個做法，我好希望亦都是給所有做僱主的人說明一下。

所以就話，其實政府有沒有可能就話，即是引入一個，我不是話要政府做幾個不同的最低工資給不同幾個行業的東西，而是話你可以有一個最低的工資，但是這個最低工資的使用的過程裏面，是應該有一些的剛才我所講，弱勢的僱主，是得到考慮，得到政府的關顧。因為其實他都是市民，他都是努力的一份子，而在這個過程裏面，怎樣能夠令到他們覺得他們亦都是得到政府的照顧，這部份是好緊要。因為其實如果你看回小微企裏面其實佔很大的部份，而這個是一個好好根基，在任何一個社會都不能夠忽視，就是小微企的影響力，他的影響力是好深遠，而且他牽涉到的層次亦都好多好廣。

所以希望政府真是可以考慮下就是話，首先記住就是普遍的老闆是有良心的，希望政府就是給一些肯打拼，又有智力，亦都肯出汗水，有良心的創業及守業的人士一個機會，讓他真是可以在社會選擇他做不做老闆。而他選擇做老闆的，他亦都得到政府的關顧，得到政府在這些法例裏面，既是保障工人的權益的時候，亦都是保障得到願意打拼的僱主，這一部份我覺得才體現得到就話，政府真是是兼顧到各個層次，各個不同的類別的人士的需要。

唔該。

**崔世昌（代主席）：**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簡單補充一下，剛才崔世平議員講的就是美國的例子，我們又講下我們亞洲好推崇的新加坡的例子，其實他都是未有最低工資立法，他都是用補貼的。

其實話好多時就是實事求是，即是符合你當地的情況。我想強調，剛才我講的是不是最低工資的分級，是不同企業區別對待，即是我的原意是這樣。即是有些一個……如果將來有個最低工資，有些可能達不到標準的小微企業就可以不參與這個最低工資在裏面，其實是這個意思。剛才司長講了話甚麼都有得傾，將來我們再慢慢再探討一下。

多謝主席。

**崔世昌（代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代主席。

司長：

剛才亦都還有議員提到會將我們的本澳實施的最低工資與外國對比，正如我剛才都講，2018 年世界勞動組織都做了個公佈，目前世界各國超過九成的國家是實施了最低工資，澳門現時建議的金額 32 元，可以講是甚至有一些第三國家都高過這個金額的。所以來講，其實已經是充分這樣去體現到就是怎樣能夠去顧全大局。

再者，其實我們會看返，即是剛才我提過，現在台灣的最低工資是 38.7 元，與香港是相若的。但是其實台灣這幾年大家都會見到他的經濟其實來講遇到不少的考驗的，為甚麼他們會堅持？而且其實來講，在這樣的經濟環境，堅持都還會增加調升最低工資，這個目的其實是除了能夠保障低收入人士之外，其實來講，很重要的就是當我們調升我們的工資的時候，其實另一方面，我們可以能夠可以提升到我們企業的生產力。

即是正如其實來講，大家都會見到，這段時間大灣區不少的城市都會推出一系列的政策，怎樣透過有一些優化的政策，怎樣能夠可以吸引人資。其實來講，工資就是有一個重要的標準。所以來講，其實大家不要從設立這個最低工資就會對企業會有些甚麼負面影響，為甚麼我們不會從正面的方面，當我們實施了最低工資的時候，能夠可以提升到我們的勞動力，提升到我們的生產力去想這樣。所以，其實正如剛才司長都講，會在這一方面去增加一些培訓，我覺得其實這一方面怎樣能夠透過培訓，結合我們的政策，令到其實勞資雙方都能夠可以達到雙贏的局面。

而另外，其實剛才亦都有議員同事提到話工資分級，確實來講，好似香港以前譬如建築業都會提出要求就話，譬如會制訂一個叫做行業的標準工資。實際上，其實因為因應不同的行業，確實來講，他的工資水平都不一樣的。即是譬如你講將最低工資放在博彩業上面來講，其實相信來講，大家都不會在乎，因為必然是已經是超過了。問題來講，可能他本身當行業是否制訂一個標準的一個工資，其實那個好處在那裏呢？即是好似香港的建築業來講，即使我們的家傭，為甚麼剛才吳代局的時候亦都講到一個就是，譬如我們家傭都會有一個，雖然她無按照最低工資的標準去實施，但都有一個叫做標準的工資，當你那個低過這個的時候，其實可能他不給你去申請，不給輸入外勞。

正如譬如將來其實可以同樣，不同的行業可以實施，但是這個最低工資必然是最低的。即是其實來講，這個 32 元是最低的，你可以設更高的，無問題的，但是這個必然是最低的。導致另外

將來譬如可能你想輸入其他行業的時候，你必須要達到你的標準工資，你先允許他輸入。譬如好似建築業又好，餐飲業又好，這個能夠是更加提升我們的競爭力，這件事如果政府是可以接納的，其實不排除將來去考慮推行不同領域的行業的標準工資，然後透過可能在輸入外勞的時候，一定有這樣的跟對比那個標準的工資去輸入，這個亦都對於我們各行各業保障僱員的薪酬權益其實都是有利的。

多謝。

**崔世昌（代主席）：**請司長作出……還有，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代主席。

或者簡單補充少少。我想都是從返最低工資那個意義出發，我想就現在我們都是傾緊一些僱員的生存問題，亦都有議員同事，包括我都關心另一方面有些市民是關心生活的問題。生存與生活之間怎樣去選擇呢？這個是我們一個好大的一個辯論的話題來的。

正如即是在很早期，我想一百年前，即是當外國講緊些勞工運動的時候，他們手執著麵包及這個玫瑰花，其實意味著就既要溫飽，亦需要追求生活有幸福，有一些的享受的質素提升。但是今日我們都是講這麼久，其實我們是經濟發展無人否認，是肯定是亮麗的，所以在這樣的環境之下，要盡量去解決生存的問題，令到這個社會希望終有一日，儘快不需要再討論生存的問題，可以更多的精力放在生活的問題，我覺得是我們應該要有。以及講真去到這一刻還講緊生存問題，其實根本上特區政府亦都是做得是不足。

講這麼久其實，即是我聽來聽去，就我以為現在那個最低工資那個時薪是 100 元，我以為 100 元。即是青創當然我明白，即是當然今日好似討論了好多經濟政策，都是一個好事來，理性的討論。但是就我又不是很掌握，雖然我是年青人，但是我又不是好掌握，即是有沒有青創的朋友給的人工是低過 30 元去請人，去做一些甚麼工種我又不知。而分級方面，那個實際的操作又是怎樣我又不是聽得很明白，可能我理解能力差。即是那個分級又怎樣分呢？

因為現在事實上，剛剛政府那個數據都看到，其實根本博企、大企業與這個法案無關的，再來的就是非這些的大企業，有中企、小企、微企，我們是否直接這樣一刀將大企與非大企去分

呢？如果是分的話，那這個法案不用做了。大企又不關他事，其他那些又不關他事。如果從中小微企裏面分又怎樣分？所以剛才我都好仔細聽到同事們所講的一個詞語，就是弱勢企業。不排除有，當然會有強勢有弱勢，那些又是弱勢企業呢？似乎我們就未夠這些足夠的科學的資料去支撐我們討論這件事。所以即是這個……當然，即是小組甚麼都可以傾，這個又是可以到時去傾下。

總的來講，就我覺得經過一大輪的一個辯論之後，我覺得有些事情是越辯越明的，包括就是今日大家有個共識，就是最低工資不是推高通脹的元兇，我想這個連一開始有這個意味，我感覺上有這個意味的議員同事都改回口風。我覺得就如果大家是關心中小微企那個生存，除了是工資那裏，我想租金的問題都是一個很重要，我希望即是各位關心中小微企的議員同事，是否都應該討論一下租金，譬如租金管制這一類這樣的議題，我想這些，我覺得都是一樣可以幫到中小微企的。

我想就長遠來講，澳門在社會經濟發展得這麼蓬勃，這麼急速的情況之下，我們貧富懸殊拉得越大，我想政府在考慮勞工權益上面應該是繼續是加把勁。

我的補充是這麼多，多謝代主席。

**崔世昌（代主席）：**請司長作出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其實沒有甚麼回應，我們在小組好好再傾，唔該。

**崔世昌（代主席）：**我們已經經過好充分的一般性討論，應該有條件可以進行一般性表決，請大家表決。

**（表決進行中）**

**崔世昌（代主席）：**是通過的。

在這裏，有沒有是表決聲明？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以下是我同高開賢議員的聯合的表決聲明。今日是政府提出了制訂《全面最低工資》，我們想提一提政府，就必須注意澳門絕大部份的都是小微企業，對僱主來講，最低工資肯定會增加經營成本，到時是羊毛出自羊身上。制訂全面最低工資，其實我都

覺得一個零和遊戲，即是一還是會將個成本轉嫁給消費者，消費者的支出多了，其實是一個零和遊戲。

所以市民是未必享受到最低工資帶來的好處，但是可能會感受到全面最低工資帶來的一個生活成本的上升，所以這個不是簡單一個是數字的問題，是一個是民生的問題，所以是要即是深入這樣研究的。

所以我們認為制訂全面最低工資，對整個社會帶來是不同程度的影響，尤其在這個法案中未有講明對小微企業有沒有一些幫助的政策？當然司長講過是可以有得傾的。現在因為未傾，所以我們就剛才對法案投下了一個反對票的，希望在將來的小組討論中我們有一個更好的結果。

多謝主席。

**崔世昌（代主席）：**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代主席。

以下是李靜儀、梁孫旭、李振宇議員及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僱員的最低工資的法案剛剛經過立法會的一般性表決通過，我們投下了贊成票。就法案的細則內容，主要是以下三方面，希望政府能夠關注及解決的。

第一個是有關最低工資的適用範圍。在法案裏面，建議適用範圍裏面不包括殘疾僱員，但是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會為殘疾僱員設定一定的特別制度，為他們是提供保障。我們認為，政府應該容許殘疾僱員是適用於最低工資的一般制度。與此同時，是透過改革目前適用於殘疾人士的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是資助有聘請殘疾僱員的僱主，一方面可以為殘疾僱員是同樣受到最低工資的保障，另外一方面是可以獎勵相關的僱主。

第二有關超時工作的工作報酬。一行業兩工種的法律實施已經多年，不少員工反映，超時工作之後，收到的超時工作的報酬卻低於基本的最低工資，情況不合理。法案的第六條裏面是有關超時工作的報酬，仍然是會出現了每小時連同額外的報酬的超時工作是低於最低工資的薪酬的水平。為了體現最低工資是保障僱員基本生活的標準目的，我們建議，最低工資的超時報酬是需要按照法定的每小時工資的金額是作為基礎金額來計算，不論是時薪、日薪、或者月薪的僱員都能夠適用，期望細則性討論的時候政府能夠作出積極的回應。當然，在細則裏面已經提及，這方面

已經調整了，希望能夠達到我們所講的合理水平。

第三有關檢討的機制。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的金額檢討期為一年一檢，但是今次政府的檢討期是設定了是兩年一檢。政府工作上面，如果是從落實方案到完成立法到生效，實際上是超過一年。有見及此，我們希望本法案在一行業兩工種的法律裏面是銜接過程中，希望能夠依照返我們的切望，期望在細則性裏面討論能夠理順及確保兩種機制的有效運作。

多謝。

**崔世昌（代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以下是本人的表決聲明。全面實施法定的最低工資制度，事實上是可以令到部份低收入居民的收入增加是改善生活。雖然只有 3,500 人的本地居民受惠，但是無論如何，法案在這一方面都有一定的正面作用的，所以我是投下贊成票。

不過需要指出的是，長期以來，本澳博彩業雖然是一業獨大，盈利是豐厚，但是大量的中小微企卻難以足夠去分享經濟的成果，而且是時常要面臨請人難，以及各方面成本上漲的壓力，日常的經營本來就十分艱難。今次政府決定實行行業的最低工資制度，但是同時又未對不同的企業的抗壓能力進行一個差別化的檢視，亦有不少的意見擔心會讓廣大的中小微企的生存環境是更加惡劣，令到中小企或者成為今次政府政策的最終埋單者。

本人認為，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應以充分平衡好勞資利益關係為基準，立法過程中亦都是希望當局可以同樣做好相關的評估工作，根據社會不同的具體情況，靈活配套具體針對性的政策輔助，以協助中小微企業是提升這個競爭力，帶動社會的整體就業率，促進社會穩定向前發展。

另外，實行最低工資之後，廣大居民亦都比較擔心通脹的上升帶來的生活壓力影響。過去大廈管理一行業兩工種實行最低工資之後，根據政府的統計，是推高全年的通脹率是約 0.24%。但是這個只是針對一個行業，如果全部行業都實行了這個最低工資，到底我們的通脹率影響又會是多少呢？根據香港過去的調查，最低工資制度對外出飲食、理髮等消費的影響是很明顯的，曾一度是高達 4%。

所以其實目前本澳好多的打工仔每年加人工亦都即是不超過 5%，好難預料最低工資實施之後，是不是真是可以真正令到廣大澳門居民受惠呢？還是增加生活的負擔？所以在這一方面，全面落实最低工資的同時，亦都促請當局能夠密切留意可能帶來的通脹率的影響，並配套有關的應對措施，避免對經濟發展、居民日常生活成本帶來過大的影響，降低廣大居民的生活質素。

多謝。

**崔世昌（代主席）：**好，在這裏再次多謝梁司長及各位官員的出席。

**（政府代表退場中）**

**崔世昌（代主席）：**現在進入第四項議程，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 7 月 29 日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而有關法案是由蘇嘉豪議員提出的，現在請提案人蘇嘉豪議員作出引介。

**蘇嘉豪：**多謝代主席。

各位同事：

2019 年 6 月 3 日，本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以及《議事規則》第一條 A 項的規定，向立法會提交《修改 7 月 29 日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法案，並首次依法獲得接納，於全體會議進行一般性討論及表決。本人很高興，作為提案人，引介如下：

首先，開宗明義的是，法案旨在修訂《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加入有關工會權利及罷工權利的原則性、宣示性條款，而非要就工會權利及罷工權利進行具體性、細則性的立法。簡單來講，這個不是一份《工會法》的提案，而是在綱要法律的層面具有一個重要的意義，就是促進政府及社會為日後訂立《工會法》主動創造有利條件及社會氣氛。

法案建議在《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的第五條加入幾項的勞工權利，包括：

一、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

二、透過工會維護勞工權益的權利；

三、透過工會締結集體勞動協議的權利，即是集體談判權；

四、在法定情況下罷工的權利。

法案同時建議，在第七條列明確保工會權利及罷工權利的行使，受法律保障是必須採取的措施。

對全澳數以萬計打工仔來講，勞工權利的確立都非常設身及重要，牽涉到他們的聘用、工時、加班、薪酬、升遷、工作環境、體力、休息、解僱、退休等，影響著每一個人的日常生活以至他們建構的社會和諧。因此，澳門先後訂立了《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勞動關係法》、《勞動訴訟法典》、以至剛剛獲一般性通過的《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等，以保障僱員有良好及體面的工作條件，促使社會民生進步。

但必須強調的是，上述勞動法律所規定的只是最低標準，低於標準的就是違法，亦都可以講是不人道，政府及法院就會介入，這個是他們的責任。不過，舉例講，如果老闆賺大錢，但是加薪追不上通脹，這些就不是政府可以介入處理的問題了。

要為打工仔主張同充實權利，不可以一直不斷通過提高法定標準，這個會導致勞資關係過於剛硬。而且勞動法律亦都不能夠過於具體地回應不同行業僱員的需求，例如具體的工作量，或者勞資雙方的利益分配等，都難以由法律盡數列舉。因此，打工仔好多時候都需要透過自身努力，理性爭取優於法定標準的工作條件，持續促進勞工權利。

但是我們都很清楚，面對僱主，僱員單獨一個人往往是處於弱勢，難以向僱主爭取到一些甚麼，有時甚至被迫接受不合理，甚至不合法的對待，這些情況，到今日的澳門仍時有發生。但如果我們有法律機制，規範工人集體，去代表全體僱員磋商及簽訂集體合同，制止不符合常理以至法律的行為，建立越趨穩定的勞資關係，這個平衡雙方的效果，正是法定工會存在的一大意義。

工會的另一個重要意義，是透過集體爭取優於法律最低標準的勞工權利，例如適當提升有薪年假、產假、侍產假，適當地調低工作時數，適當地改進工作環境、輪更安排，以至釐訂工作條件及福利、薪酬安排、人事管理制度，以彌補法律的不足之處，更加能夠改善僱員的生活水平，更合理地享受他們的勞動成果。

正因為以上簡明的道理，法案建議，從原則層面著手，賦予打工仔所謂勞動三權，亦即是工會組織權、集體談判權、以及罷工權。首先要搞清楚的是，現行《勞動關係法》主要是處理個別僱員與資方之間有關勞動權益的議題，法案促成的勞動三權則是屬於集體權利，當中的集體談判就是容許透過工會或者工人經民主程序授權的代表，在一個比較平等的基礎上與僱主締結與工作有關的書面協議。

各位，《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明文保障了澳門居民享有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及自由，適用於特區的《公民權利和政府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第八十七號《結社自由和保護組織權利公約》、第九十八號《組織權利和集體談判權利原則的實施公約》，都分別保障了工會的權利。而《基本法》第四十條亦都規定，這些權利要通過特區法律予以實施的。而居民享有的權利及自由，除了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的。

無庸置疑的是，澳門特區有不可推卸的憲制責任及國際義務，透過立法賦予工會明確的法定地位，以保障數十萬僱員組織和參加工會、行使集體談判及罷工的權利，特區政府亦都曾表明從無否定制訂《工會法》的可能性。事實上，全世界很多地方都一早透過法律賦予勞動三權，例如台灣分別有勞動三法作出規範，包括《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令人遺憾的是，立法會過去先後十次否決只在細則性保障上述人權的法案，政府更未曾提案，至今仍然停留在研究何時先適合討論的極落後部份，令澳門至今仍然是全中國唯一缺乏集體勞工權利法律保障的地方。

本人在法案理由陳述亦都特別提到，即使是過去對《工會法》或者《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投下反對票的議員亦都多數表明，在原則上、大方向上是支持有關立法。正是因為對當時法案的具體內容、立法技術、立法時機存有異議而反對。因此本人的法案正是從大多數議員的原則及立場出發，本人認為，現階段已經具備條件在原則上以法律表明工會權利及罷工權利立法的必要，不論日後由那個提案，並以綱要法律方式確立他的重要性，以及澳門特區在未來就此進行細則性規範的憲制責任及國際義務。

代主席、各位：

這種保障勞工權利的做法絕對不是首創，例如 1998 年《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第七條 C 項就已經提及，必須採取措施，確保最低工資及其定期調整。參閱相關的會議記錄可知，立

法會當年對立即實施最低工資未能達成共識，不過議員當時亦都接受先在綱要法律明訂有關措施，作為勞工政策的長遠目標。

二十一年後的今日，本人這一次的提案的策略及出發點基本上同當年如出一轍。當年立法會負責審議《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的社會事務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成了第 3/98 號意見書，當中提及在綱要法律加入有關勞工權利內容的意義如下的：

集中勞工權利於獨一個法規內，可以加強他的價值，從而能夠限制規範性的法例。換言之，經在綱要法律載明，立法者一般就不容易局限或者廢止這一個的權利，還必須指出這些是被視為基本的權利。而且，在它的主要核心規定，這個亦都是意味著一般立法者必須制訂每一個權利的指令範疇。

按照以上的立法原意，本人相信今次的議員提案可以達至以下的目標：

一、集中勞工權利於一個法律中，加強工會權利及罷工權利的價值；

二、令一般立法者不容易局限或者廢止工會權利及罷工權利；

三、表明細則性規範工會權利及罷工權利是澳門特區的一個立法目標及憲制責任，給我們至少說給市民聽，我們真的是欠他們一些很重要的權利。

代主席、各位：

本人已經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將法案交付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請求社協根據第 59/97/M 號法令第二條 B 項，對涉及社會勞動問題的立法草案發表意見，社協亦都已經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覆函歡迎意見。

與此同時，本人在過去兩周亦都以非常有限的資源，努力嘗試徵詢部份議員的意見，他們在法律上、原則上對法案都無表示異議。部份議員對未來就工會權利及罷工權利進行細則性立法時的問題表達關注，例如提醒需要正視對中小微企的影響；怎樣平衡僱員的權利與義務；決定工會及集體談判代表的可操作性；以及罷工權行使的合理規範等等。雖然這些意見都超出了這個法案可以處理的範圍，但是都值得尊重、理解、以及提供給日後展開相關細則性《工會法》立法工作時仔細參考。

各位，根據《議事規則》第 113 條規定，針對法案的一般性討論，標的旨在每個法案的立法精神及原則，以及它在政治、社會及經濟角度上的適時性。因此，如果各位議員有任何非一般性的具體或者技術問題，本人是非常樂意及歡迎留待委員會細則性審議階段對法案的條文再作探討及完善。

此外，由於法案是不涉及政府的專屬提案權，本人在這裏亦都有責任去提醒，各位議員都有權在細則性審議階段自行提出修訂提案，從而是直接修改本人法案的內容。

最後，正如剛才所講，這個是本人的提案首次獲接納放上大會討論及表決，在這裏必須感謝新澳門學社的團隊，他們在籌備、起草、發佈、後續跟進的整個過程都善用了有限的資源，發揮了很大的努力。

本人的引介到此結束，希望各位議員多多發表意見及指教，更加希望各位議員對法案投下一般性的贊成票，為全澳打工仔的福祉及社會民生共同努力。

多謝各位。

**崔世昌（代主席）：**好，現在進行一般性的討論。

如果大家無討論，進行表決，請表決。

**（表決進行中）**

**崔世昌（代主席）：**法案未獲通過。

有沒有表決聲明？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代主席。

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是保證澳門社會經濟穩定發展的條件。正因為勞工權益的重要性，關乎他的立法應該要認真、嚴謹，今次的提案涉及的是《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尤其是應該要謹慎的。

無論在澳門參加的《國際勞工公約》，抑或是《基本法》，或者是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等等，均已經比較充分保障了勞工的權益，所以對於這方面的修改是需要進行廣泛的社會討論、研究，爭取社會的共識，然後先至能夠通

過立法去固定落來的。而今次的提案是無經過諮詢、討論，缺乏社會共識的基礎，所以在時機上是還未適合推出來的。基於上述，我本人是投了反對票。

多謝。

**崔世昌（代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提案人提出的目標是為了社會大多數勞動階層爭取與資方有更平等的對話，爭取合理的勞動權益的訴求，所以在原則上是值得支持的。

然而我必須要指出的是，現時《基本法》已經明確列明了澳門居民享有組織及參與工會罷工的權利及自由，而《就業政策及勞動權益綱要法》作為綱領性的指導法律，本身無具體的執行性，所以本人就投下了反對票。

為了早日達到提案人的目的，本人建議特區政府應該儘快就《工會法》提出完整的法案，以回應社會對設立工會的訴求，並且透過工會代表，爭取他們更加合法的權益。

唔該。

**崔世昌（代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以下是本人的表決聲明。今次法案是綱要法，其修改的內容都是一些框架上的內容，並無一些具體落實保障的工會政策及措施。誠然這一個的框架性的內容，在憲制上都有一定的規定，在我們的《基本法》都作出了一個明確的保障，所以無必要再次去修法，重複憲制性的這一些框架性規定。

要落實憲制上的這一個規定，反而是需要制訂具體的工會法律制度，而不是綱要性的法律。只有具體的工會法律制度，才能夠更好去保障工人的權益，作為特區政府是有責任去落實憲制上的法律規定。但是這麼多年，特區政府一直視而不見，這一種的處事，社會是甚感失望。一個有擔當有作為的政府，應該拿出勇

氣及魄力，面對回應社會的訴求，這樣才能夠使到社會得到穩定向前發展。為此，再次促請特區政府要積極回應社會的訴求，落實對《工會法》的立法工作，以保障廣大的打工仔權益。

多謝。

**崔世昌（代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事實上，《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亦都是規定澳門的居民是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及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及自由。

但是回歸二十年來，我們本澳亦都仍然未有專門規範工會團體的一些的法律，實在是難以保障僱員參與工會的各種的權利。因此，本人亦都在過去多次的《工會法》的提案裏面都投下了贊成票，可惜亦都最後多次的提案都未能夠獲得大會的通過。

雖然先在這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裏面是加入組織工會及參加工會的相關權利的原則及宣示，可能是有助是確立他的重要性，但是本人是認為，作為憲制性的法律的《基本法》，本身是已經是有保障澳門居民是組織及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以及自由的相關規定，已經是體現了他的重要性。現在是缺乏的反而是一個專門的法律，即使是修改了《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的綱要法》，亦都不能解決這些根本性的問題，只有在制定《工會法》才是最直接的解決的方法。

最後，在這裏亦都有一點是強調是甚麼呢？在 2016 年底，政府是透過獨立的第三方的實體，是就著社會需具備甚麼的條件先至能夠開展《工會法》的討論是展開了一個調研，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儘快去完成相關的調研，並且是將這個報告是送交社會協調的常設委員會去討論，以便是取得共識，儘快這樣制訂《工會法》。

多謝。

**崔世昌（代主席）：**好，今日的會議的議程全部完成，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編輯暨刊物處